

機
密

汪青柏

西
北
經
理
會
議
紀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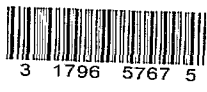


MG
E-86-4
75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目次

- 一 議事日程 (附出席人員赴會須知)
- 二 出席人員名單
- 三 提案審查委員名單
- 四 委員長蔣手令及訓示
- 五 邵長何訓詞
- 六 熊主任訓詞
- 七 衛長宜訓詞
- 八 盧副部長致詞
- 九 提案原文及決議案
 - 人事組
 - 教育組
 - 經費組
 - 服裝組
 - 糧秣組
 - 給與組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目錄



3 1796 5767 5

十
附錄
預算組
計算組
監驗組
會計組
審核組
物品組
交代組
其他組
臨時動議

西北經理會議事日程表

日 四 第		日 三 第		日 二 第		日 一 第		日次	日期	時	間	會	次	程	序	主	席	團	備	
日九十二月六		日八十二月六		日七十二月六		日六十二月六														
下午四時至七時	上午六時至九時	下午四時至七時	上午六時至九時	下午四時起	上午六時至九時	下午四時至七時	上午六時至十時					開幕式	預備大會	第一次大會	推派審查委員業務報告	軍政部天水辦事處主任陳又新				
閉幕式	第五次大會	第四次大會	第三次大會		第二次大會															
	討論提案	討論提案	討論提案	小組審查	業務報告															
			第一會計分處處長汪維恆	奇柏	駐陝軍需局長軍糧局長汪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南)

附

- 一、開會地點西安東門軍政部天水辦事處大禮堂
- 二、小組討論地點臨時通告之
- 三、會議日期預定為四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 四、各長官訓話時間不敷時得延長之
- 五、議事程序詳細規定另表通知
- 六、業務報告為避免重複節省時間計由大會秘書處根據其書面報告彙編為總報告由出席人員推舉代表或由秘書處派員代為宣讀之如有補充由各單位臨時報告之
- 七、每次會議時若遇空襲警報則於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但若上午警報連續至下午仍未解除或夜間警報至八時尚未解除則該次會議順次延期舉行

記

附 出席人員社會須知

- 一、本會所定時刻以本市鐘樓標準鐘時刻為標準
- 二、每次到會請遵時間並赴簽到處簽到
- 三、出席人員若有衣帽不便攜帶者請交衣帽室代為保管自行車交車輛管理員保管
- 四、提案報告或其他技藝本會公文請親交大會收發處
- 五、如有查詢事項請向大會秘書處接洽
- 六、會議席次依出席證號碼編定開會時請按號入座

七、會議時各席補充報告以三分鐘為限逾時由主席按鈴停止發言

八、各席發言請起立得主席許可後先報番號級職姓名再發言

九、會議時如需用茶水手巾請向會場公役示意

十、大會休息室借用會場東首本部天水辦專處會議室

十一、會議時若遇空襲警報請依照本會所定防空秩序並接受招待員之引導(防空秩序張貼公告處請注意)

十二、其他臨時發生事項在通告處公告之

出席人員名單

(召集單位二百八十二個 出席單位一百九十八個 出席代
表二百十四人)

第一戰區長官部	胡容之	第一師	諸才	砲六團	潘蓮壽
第二戰區長官部	黃臚初	第四師	汪明淵	砲五二團	劉公亭
第八戰區長官部	耿誓	第七師	白玉生	重迫擊砲第三團	路鴻舉
第六補訓處	錢宗豫	第八師	毛際盛	工兵第三團	弓革民
第八戰區副長官部	楊慎五	第十師	王仲年	憲兵第六團	鄭信
冀察戰區總司令部	吳希炎	第十二師	潘正文	步兵分校會計室	張文海
第二集團軍	張愛松	第十七師	楊曉初	特種聯合分校會計室	梁廣裕
第三集團軍	徐建麟		雷覺民	軍醫署駐陝辦事處	左子平
第四集團軍	趙雨晴	第二十師	孫惠孟	軍醫署駐晉辦事處	黃維賢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第五集團軍	容 宇	第二十二師	張化鵬	第二臨時教養院會計室	邢慈來
第六集團軍	陳步青	第二十三師	張陵敏	第八臨時教養院會計室	麻福田
第八集團軍	丁俊生	第二十四師	段典深	第十三臨時教養院會計室	王鑑之
第十三集團軍	孫昭緒	第二十八師	張仲峯	西北榮譽軍人管理處會計室	綏忠凱
第十四集團軍	王辰彤	第三十四師	王 玲	豫南師管區審核室	潘夢濤
第十七集團軍	趙文府	第三十六師	郭白濤	豫西師管區審核室	黃志中
第十八集團軍	吳習智	第四十二師	玉治中	關中師管區審核室	周 汾
	喻 杰	第四十五師	饒第銓	陝南師管區審核室	艾光會
	曹 全	第四十六師	陳麟鈞	隨州師管區審核室	劉 忠
第二十四集團軍	韓 旭初	第四十七師	李希三	第六補訓處審核室	錢明藻
第二十九集團軍	徐 贖濤	第四十八師	汪益堃	第七補訓處審核室	金 堅
第三十集團軍	李竹秋	第五十三師	楊墨綠	二七補訓處審核室	聶松坡
第三十九集團軍	石友益	第五十四師	李廣泰	軍械分處	羅 濤
行陝綏邊區總部	朱潤身	第六十一師	李 鄂棠	交通分處	戴民琦
新編第十一旅	張振起	第六十四師	姚迺康	第二獸醫院	關貴和

駐陝一軍 第一十三軍 第十四軍 第十五軍 第十六軍 第十七軍 第二十六軍 第二十七軍 第三十軍 第三十五軍 第三十八軍 第四十二軍 第四十七軍 第六十八軍 第六十九軍 第七十一軍

袁寧靜 胡靜如 楊卓夫 薛毅 朱善緒 馬雲軒 嚴佐民 潘廷俊 牛欣銓 張侯五 楊海涵 楊紹原 陳明旭 蕭長隆 王玉斌 李國源

第七十八師 第八十一師 第八十三師 第八十四師 第八十七師 第八十九師 第九十一師 第九十四師 第九十七師 第一〇一師 第一〇四師 第一〇九師 第一一〇師 第一一六師 第一一七師

礪垣華 王奉修 朱法堯 黃肯 馬雲軒 邵雲從 王如璣 石振聲 李貴卿 韓紹琦 王錫年 馮德存 蕭流珍 吳小仙 韓品琦 何治華

軍馬探運所 關中復 軍醫署駐陝辦事處 羅允溪 軍醫署駐晉辦事處 嚴紀五 西北榮譽管理處 金詠青 第一戰區榮譽管理處 傅嘉璜 西安警備司令部 毛璽民 防毒西北支處 劉永湘 第十榮譽軍人休養院 施煥 醫政委員會駐陝組 郝超凡 第三臨時教養院 楊亞聖 中央第一分校 王呈 中央第七分校 金殿策 歐陽杰 陳朝庭 西北幹訓團 張興國 晉豫勞動營 張仰溪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第七十六軍 張連鴻

第一六七師 朱天壽

駐西北游擊 韓調班 張詠源

第八十軍 殷增奇

第一六九師 李友社

軍政部天水辦事處 蔣培立

第八十二軍 張禮堂

第一七七師 韓兆錫

駐陝軍需局 蔣在奇

第八十五軍 李壽山

第一七八師 李錫泉

駐陝軍需局 楊傑科

第九十軍 蘇王孫

第一九一師 包煥霖

金黃律

第九十三軍 曾唯

第一九三師 張任卿

王漢霖

第九十六軍 李力仁

第一九六師 李作芬

許培袁

第九十八軍 阮培祐

新編第一師 何精

藍友誠

新二軍 伍季山

新編第三師 王漢民

冷維漢

新五軍 李筱蘭

新編第六師 潘世清

胡志城

騎兵第二軍 鄭定基

新編第八師 歐陽元

徐康肅

騎兵第五軍 陳齡鴻

新編第二四師 羅永純

寇雲隴

騎兵第六軍 黃泰安

新編二六師 葉壽岩

沈啓顯

綏東騎兵司令部 佟壽勳

新編第二七師 許崇信

汪維恆

河北民軍總指揮部 曹安良

新編第三一師 王奪浪

駐陝軍需局 孫玉赤

察哈爾游擊司令部 孫英

新編第三四師 陳玉麟

第一會計分處 石玉珍

河南軍管區	豫南師管區	豫東師管區	豫西師管區	陝軍管區	關中師管區	陝南師管區	平秦師管區	關肅師管區	第七補訓處	第十四補訓處	第十八補訓處	第十九補訓處	第二六補訓處	第二七補訓處	第三六補訓處
方巷矩	陳應瑞	劉廣麟	王錦萱	陳學牛	胡接量	李煥哉	程叔文	劉鴻鵬	曹世欽	趙慕梅	楊在濕	汪明	錢立如	史學	方章靖

暫編第十五師	暫編第十六師	預一師	預二師	預三師	預八師	預十一師	騎兵第三師	騎兵第四師	編第五師	暫編第一師	獨立第五旅	獨立第四六旅	獨立第四七旅	騎兵第十二旅
蔣烈青	錢籍	吳亮	郭凌烟	李益三	賈光年	姚志謀	莊	蘇	蘇	鄧傑	黃建勳	宋湘文	趙瑞圖	錢霞

駐陝軍糧局

張本植	梁珍	樓際霄	孫自炳	夏力工	夏雨蒼	張家駟	段勤仁	蔡朝祺	顧微平	高岐	趙拾元	盧煥功	沈世雄
-----	----	-----	-----	-----	-----	-----	-----	-----	-----	----	-----	-----	-----

西北經理會議紀略

提案審查委員會各小組審查委員名單

一、人事組

召集人 錢宗豫 楊傑科

審查地點 軍需局 非

審查人 錢宗豫 楊傑科

修養勳 何楷

二、經費組

召集人 楊慎五 黃律人

審查地點 軍需局

審查人 楊慎五 黃律人

許崇信 蔣烈青

三、服裝組

召集人 胡容之 王漢樑

審查地點 軍需局

審查人 胡容之 王漢樑

馬雲軒 李作芬

王庭彤 趙壽南 關中復 龐增奇 李廣泰

陳麟 馮德存 張仰溪 王鑑之 劉紹志

嚴佐民 楊涵海 孫昭緒 潘正文 李希二 王本修 蕭流珍

郭凌烟 程叔文 史學 蕭松坡 錢忠凱

丁俊生 胡靜如 張侯五 金堅 諸才 汪明淵 雷覺民

陳學生 李煥哉 黃志中 金詠青 王錫年 (郭明宣代) 汪明

四、糧秣組

韓紹琦 朱天濤 陳朝臨 夏力工 傅嘉瑛 吳亮 韓旭初 蕭長隆 李貴卿

召集人 黃騰初 袁寧靜

審查地點 軍糧局

審查人 黃騰初 袁寧靜 耿晉 蔭恆 薛毅 宋善緒 楊紹原 李國源 蘇王孫

曾唯 楊曉初 韓品琦 包煥霖 王呈 左子平 沈世雄 胡揚晃 嚴紀五

五、給與組

召集人 李竹秋 趙掄元

審查地點 第一會計分處

審查人 李竹秋 趙掄元 李友杜 李筱蘭 石友益 羅永綿 王笑天 姚忠謀 汪益壘

鄭傑 劉廣麟 劉永湘 曹安良 趙瑞圖 楊聖聖 周汾 毛際盛 潘廷俊

藍友誠 張興園 張詠源 曹根全

六、預算組

召集人 趙雨晴 石玉珍

審查地點 第四集團軍辦事處

審查人 趙雨晴 石玉珍 張述鴻 李壽山 (趙英代) 白玉生 張化鵬 楊墨緣 黃肯

石振聲 (李開基代) 韓兆鴉 王漢民 徐青華 黃建助 班沛 楊在滉 張文海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屠雲娘 段勤仁 塔立山

七、計算組

召集人 徐嘯霖 張本植

審查地點 第三十一集團軍辦事處

審查人 徐嘯霖 張本植 李力仁

黃泰安 蘇裕寬 方章靖 張陵敏

錢 籍 弓革民 王仲年 梁 身

八、監驗組

召集人 張愛松 樓際寄

審查地點 天水辦事處

審查人 張愛松 樓際寄 朱潤身

賈光年 宋湘文 鄭定基 阮培祜

牛欣銘 方若炬 伍季山 張振起

九、會計組

召集人 徐建麟 孫自炯

審查地點 第一會計分處

審查人 徐建麟 孫自炯 李鄂霖 王 璿

李錫泉 陳齡鴻 陳應瑤 孫 英

路鴻泉 何治華 王玉瑾 潘世清

關貴和 潘夢濤 胡志城 楊卓夫

毛襄民 艾光曾 冷維漢 陳煥麟

陳麟鈞 宋法堯 吳小仙 張任卿 李益三

梁廣和 金殿策 錢明藻 俞煥功

十、交代組
物品組

召集人 趙文府 夏雨蒼

審查地點 第十七集團軍辦事處

審查人 趙文府 夏雨蒼 陳少青

歐陽杰 張蔚堂 鄭信

王錦堂 傅第鋒

郭白濤

邵雲從

黃維賢

邢慈琴

十一、其他組

召集人 喻杰 顧徹平

審查地點 軍需局

審查人 喻杰 顧徹平

張仲峯 歐陽元 吳智智

王王斌 吳希炎

劉鴻雁

戴民琦

羅瀚

郝起凡

容宇

葉壽岩

麻福田

陳明旭

孫惠孟

段興深

王道中

姚迺康

邵垣華

三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委員長蔣 手令

何部長助鑒

查各部隊機關每月經費收支多未照期依法對上級機關報銷對下級機關與部隊公布移弊如此殊堪痛心此後倘有不遵令如限辦理者應視為有意舞弊由上級機關負責查報立予依法嚴懲各級負責人員交代未清或延不交代者亦應立即按法嚴懲惟各部隊間有必需特殊支出可准暫報候核但不得延宕時日逾期不報各部隊各機關主管長官對於軍需物品尤應嚴格監查整理勿使侵蝕暴殄爲要。

蔣中正手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委員長蔣 關於經理事項訓示

現在我們各師經費，大半沒有如期報銷，不僅部下懷疑，就是一般民衆亦要懷疑，你看現在各師官兵，時有許多傷亡，而我們經費，仍照常領取，如果我們不按期清算，全部公布，不僅公家蒙受損失，即我們個人亦必受窘無窮。故從抗戰開始到現在為止，我們各師總共領了多少經費，發放多少，尚存多少以及儲存何處，都要趕緊清出來，據實報告，明白公佈以清手續。尤其在過去的經費報銷以後，將來各師各軍的經費，領發報銷應如何辦理，乘此整軍機會，都要詳細規定，一致實行。這件事如果不儘及早做到，那我們以後抗戰革命，都沒有希望！你們各師主官和軍需主任，對於這件事，應特別注意趕辦。要知道，現在不僅一般負有監督軍需責任的主官，時常提到這件事，就是旁的人遇着我們亦都時常問及，特別注意。外面一般人既然是如此注意這件事，我們負有軍需責任的人，爲什麼還不趕緊報銷自動公佈，以釋生才之疑，而慰死者之靈！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凡是槍砲、彈藥、銀錢、器材、馬等項，都要特別愛惜，珍重使用，尤其要養成部隊節儉的風氣，極端珍惜物力，不好有絲毫浪費毀滅不經濟的弊病。在積極方面，我們要愛惜物力，就要能廢物利用，即如槍彈和大砲，射擊之後，所剩下的銅壳子，看來似已成爲廢物，沒有什麼用途。但要知道一顆子彈值錢的部份，就是銅壳子，其價值約佔全數子彈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如果一顆槍彈值一角錢，則銅壳子值六分錢，如此值錢東西，而每天又有如許的消耗，我們怎麼好不告戒部下，盡數收檢，拿來利用呢？此不過舉其二端而論。我們要愛惜物力，必須廢物利用，而不要實行廢物利用，就是要從收檢彈壳，利用彈壳做起。敵人即是如此，他每到一個地方，即向當地民衆收買彈壳。我們今後要打勝敵人，先要使我們官兵這種愛惜物力和廢物利用的精神，能夠勝過他，各級長官要以身作則，鼓勵一切兵士切實做到，對於彈壳的收檢和保存，軍政部可訂定具體獎勵的辦法通令施行，將來不僅可以收到廢物利用的效果，而且可以養成部隊愛惜物力的習慣和精神。

本委員長今天向大家提出四句口號，由高級將領來倡導力行，並要督促各級部隊，推而至於全國軍民一致努力，切實做到。這四句口號：第一就是「廢人利用」，如傷兵病兵以及軍隊社會一般游惰不做事的人，都要設法安置，分別管理訓練，使他就業，使他有功。第二就是「廢物利用」，這一點上已講過，以後大家要切實依照實行。第三就是「廢時利用」，我們現在每天有許多時間都浪費了，可以開會不開會，可以研究不研究，任令時間空過，而辦事無成，實在可惜！要知道：時間爲一切事業之母，尤其是戰爭，就是爭時間的快慢，誰辦事迅速爭得時間，就是誰勝利。故我們以後必須寶貴時間，愛惜時間，雖一分一刻都要盡量利用，不使虛度。第四就是「廢地利用」，如隙地的整理，荒地的開墾等等，我們如果能盡力利用地形地物，不知道可以增加幾多的地利和戰鬥力量。總之，我們今後要推進一切革命的事業，充實抗戰的力量，要消滅敵人，獲得最後的勝利，必須實行這四句口號，來或放發揮我們所有的人力和物力，充分

利用我們所有時間和空間，這些都是先天的我們勝過了敵人。我們有此「得天獨厚」的基礎。我們抗戰一定勝利，建國一定成功。今後只有我們自己的努力和運用如何而已。各僑軍後要成大功，立大業，就要從實行這四句口號作起，希望大家切記力行，貫徹到底，來完成抗戰的使命！

發餉制度，應從速改正，毅然實施，至多以軍爲單位，直接發餉，其軍需處長必須由軍政部直接委派，務期軍需獨立，切實擬具方案，定期實施。械彈發給與運輸手續，過去辦法不好。其他通信交通各主管者，亦應切實研究過去各種廢弊，以及浪費消耗不經濟不節省之弊，如各主管官能監督嚴密，監察勤致，無論糧彈被服油電車輛器材，必可節省四成之。甚至二分之一以上之經費。以後財政困苦更甚，惟有在軍費項下努力整理，以一分之錢，收三分之效。以一人之力，辦二人之事，常能使比危急之國事，挽救於萬一。切實整理節減，必使現有之經費能增加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之效率。即節省現在四分一或三分一之經費，以辦今日之軍務。

凡國軍人馬餉器材械彈裝具之補充，無論前後方，應由主管部樹立一年度或一戰役之補充計劃。按軍隊分佈之狀態，應分別品種數量，按時按地送到各軍師，應繳者或後送者，應予預行集積，順便帶回。如此則主管部有計劃，有預算，有考成，軍隊亦有信賴，有計劃，有預算。一切謠報浪費皆可減免。所有辦處皆可裁撤。不節省人力財力，即一切盜竄走私請客花錢之事，可以廓清。對於經理衛生，如有賈職舞弊者，嚴緝以法。截斷公積金等，必須逐月繳還國庫，物品尤須清查，養成廉潔奉公之風，方能臨難不苟，見危授命。

一切事務計劃與編制，皆要從緊縮節約與充實着手。各部各師之經濟公開。每月必須有收支實數對上對下之報告。
(以上南嶽會議時訓示)

對於審計會計制度之嚴格實施與考績，銓敘制度之健全推行，爲目前建國上作刻不容緩之基本要務。無論黨政軍何

種機關，必須澈底施行。大會於審查各部門報告時，應特別着重此點。以後並應督促銓敘部與審計部及有關各機關負責作到克盡厥職。（六中全會訓詞）

今後必須澈底推行會計制度，各機關部隊主管，不得藉故阻撓，辦理計政人員，不得敷衍塞責，（廿八年十一月廿七日中央國府聯合紀念週訓詞）

第二期抗戰要旨：一、政治重於軍事。二、民衆重於士兵——實行用兵不如用民，教民要如教兵，教兵即教子弟之精神。三、精神重於物質——「物要作二物用。一人要作二人用，一彈要作二彈用，一日要作二日用。全在於精神補助物質之不足。四、組織要重實際（不重名位）——軍需軍醫參謀副官通信運輸各種機關，要重新整頓檢查，切實考察人員之能力與才學，務使其稱職盡責，方能綜覈名實，增加工作效率，達成抗戰使命。五、訓練重於作戰——幹部之挑選考試訓練尤爲重要，須要輪流分期繼續不斷的訓練，尤要按期檢閱，並評定甲乙成績，按月公佈。六、情報重於判斷與想像。七、研究政治——注重挑選諜報工作人員，分析當時當地實際環境，製定各種工作計劃。八、整理重於購置——整理、修理、管理、處理。九、宣傳重於作戰。十、紀律重於一切。十一、命令重於生命，——爲執行命令，雖犧牲性命亦所不惜，所謂捨生取義者是。十二、行動重於理論。十三、分組會議——檢討工作，自我批評——重於正規教育。十四、各種工作計劃與訓令皆要定期執行，並檢查考驗，以資評定賞罰。十五、專技重於博學——簡單容易。十六、常識的重點——常識方能因地因時因人因物制宜。十七、緊縮重於生產，節約重於豐裕。十八、注重政治、經濟、科學，常識，與三民主義之理論，及其哲學基礎。十九、建設創造重於戰爭——我軍將領，必須覺悟以後抗戰勝利之基礎，全在於我軍獨立作戰，自力更生，事事要節約緊縮勤勞忍痛獨立自主，準備五年十年之苦鬥，則抗戰最後勝利之目的，方能達成也。

抗戰四要實施綱領：（一）提高士氣：一、增強政治黨務工作。二、造成同仇敵愾心——恨敵不怕敵。三、養成忠愛國心——保衛國家，犧牲小我。四、闡明我軍抗戰之必勝性。五、闡明敵人侵略之必敗性。六、刻苦自勵，先憂後樂。七、冒險犯難，率先躬行。八、賞罰嚴明。九、財政公開。十、爲事擇人（不用私人）。十一、推動精神教育。十二、熟習戰鬥技能（藝高膽大）。（二）收攬人心：一、加強政治工作與主義宣傳。二、撫輯流亡，保護商旅。三、不拉伕，不擾民。四、賠償民衆損失。五、嚴行糾察軍風紀。六、扶助辦理地方事業。七、訪問紳耆。八、維護老幼。九、普及長榮學校。十、召集當地青年子弟分別訓練，並予服務機會。（三）愛惜物力：一、緊縮節約。二、善於利用。三、軍用被服裝具應嚴令收繳。四、獎勵收拾遺物棄材，以充國用。五、保護驛馬——由各級主管特別注重隨隊檢査。六、官場車輛與負責保存。七、整理雜物，保存廢物。八、研討器物管理法，并嚴格實施。（四）撫養傷病：一、加強政治工作與宣傳工作（多講忠勇故事）。二、愛兵如子，視病猶親。三、革除醫院積弊，澈底改革軍醫。四、發給員傷歸隊各費（各醫院由給週轉預備費）。五、常派專員慰問。六、安撫傷病家屬。七、各地駐軍在其附近設收容所。八、發動民衆沿途設茶水站。九、各師設置撫慰人員。十、前線一百里內均設臨時收容所（以上抗戰字本）

何部長訓詞

此次舉行各區經理會議。欽因職務關係，不克親臨參加，茲派本部天水辦事處主任陳公新代表出席，特簡單致詞，以資勸勉。

抗戰以來，我軍愈戰愈強，敵人深陷泥淖，無法自拔。此種功績，一方面固由於前方忠勇將士，浴血苦戰，不避艱險，不惜犧牲之精神，有以致之，然諸位負責經理業務，以及其他各部門同志，皆能在主義薰陶，領袖精神感召之下，公心同德，努力工作，達成任務，至足感慰。惟在軍中進展過程中，經理業務，雖已有顯著之進步

但，其中尚不無缺點，例如：每月經費，間或危言兀詞，以圖早領多領；人馬報表，不盡不實，甚且計算不報，餘款不繳，私將公款存放後方生息牟利；長官接替時，辦理交代，不盡依照法規，或交代不清，延不清結；糧服器材物品等經理，亦多不得法，不免暴殄浪費；凡此種不良現象，均能影響士氣，影響抗建前途。現在抗戰形勢，已進第二期之第二階段，凡百設施，亟應重新檢討改進，以適應新的策略及新的環境。經理係軍隊命脈，關係更爲重要，故此大召集會議意義，甚爲重大。

一、在此次會議中，吾人應盡址檢討過去所有業務。優點何在？缺點何在？均應在會議中，坦白忠實，詳細報告，共同作一細密之檢討，自我批評，相互批評，接受批評，絲毫不誇張，亦不掩飾。

二、在此次會議中，吾人應縝密計劃未來。所有將來之經理業務，應與若何事？應革者何事？亦須在此次會議中，切實計劃，作一具體之決定，不尙空談而重實際。

諸位乃各單位經理業務負責人員，相信在會議中，必能有甚多之貢獻，茲再就感想所及，提出數點，望諸位加以注意。

第一、須恪遵預算制度，照核定預算，或其他法案，開支公款不得浪費——預算係預測事實之估計，換言之，爲財政之準則。吾人善治其生者，就其日常出入，猶當作精密之打算，况國家歲出歲入之鉅大，財政之錯綜複雜，迥非個人經濟可比，其支出，漫無限制，收入亦無準繩，收支即將失衡，財政即將紊亂。故欲確保財政之秩序，收支之適合，必須循視格遵預算制度，所有平時各項開支，必須以核定預算或其法案爲依據，絲毫不可浪費。

第二、會計出納分掌，按時登記帳籍，依法產生報表，防止滋生弊竇——會計人員，應只專司帳籍報表，以及其他會計業務；出納人員，則專司現金出納保管事項；否則，事權萃於一身，一切伸縮在手，流弊至大。同時，欲明瞭一個

機關或部隊之財務狀況，並防止其一切流弊，必須有完善之會計報表；各項會計報表，又成應根據帳簿產生，故必須按照中央頒發制度內所規定之簿表格式逐日登帳，並須按期結算，編制報表，然後經理之經過及結果，始能明瞭，各種弊竇，方可防止。

第三、經濟須絕對公開，按期依法對上報銷對下公佈——各部隊每月經費收支必須絕對公開，否則，不但人民將對吾人有所懷疑，即部下亦將對吾人失去信仰，昔法國大革命之發生，亦以國家經濟不公開，預算之成立，不經立法程序之故。故吾人對於公款之收支，必須按期依法對上報銷，對下公佈，方能昭信於大眾。

第四、清要歷年經臨特別各費支出計算，以後並應按期編送，不得延誤——理財之法，在事前須有預算，作收支適合之估計，在事後須有計算，以檢查其經過；中央為明瞭各機關部隊經費支出，是否合法，是否經濟，除就地審計以外，各種計算書表，為事後審核之根據；故必須尊重監察制度，依照規定按期造報計算。計算不報，各該主管現金出納主任，永遠不得辭除，惟過去各機關部隊有一部分未會依法辦理，其有故違不報者，現為期監察制度推行盡善，對於歷年經臨特別各費支出計算，必須逐一加以清查，希望以往未報者，迅速補報，今後並須按期依法編送，不可藉端延誤。

第五、經臨各費餘款，須按期清繳——過去各部隊機關，對於經臨各費，餘款多不清繳，此種情形，非特影響國家整個財政之運用，同時並易引起旁人之懷疑，故今後各部隊機關須餘經費，必須按期清繳，如此一方面可表示公忠體國，並且可以表示廉潔與大信。

第六、清查前任主管交代，此後須切實遵照陸海空軍交代規則辦理——查辦理交代，原為新委任主管，劃分責任界限，便於上級機關之稽核，須知交代一日不清，責任一日難卸，故無論為個人打算，為國家着想，在新舊交替時，均應迅速依法將移交手續辦理清楚；但以往各機關部隊歷任各主管，多未依法交代，亟應逐一加以清查，倘有交代不清，

或有違法情事，當予依法處分，以重計政。

第七、新頒各項法令規章，務須詳密研究明晰，切實遵守——法令規章，為日常行政之準繩，吾人之事業，能否辦得合理合法，經濟有效，全視對國家所頒的各項法令規章，是否熟知明瞭及能否遵行。過去若干機關部隊，發生不合法不合理之情事，完全由於主管人員，不明瞭國家之法令規章，或雖知之而不遵守之故，故人對於新頒各項法令規章，不但須詳密研究清楚，同時還須切實遵守。

第八、衣服，裝具，器材，以及其他各項軍需物品之領運保管，檢查，出納各項，務須注意敏捷確實——各機關部隊經理人員，多只注意領款，對於各項物品，往往接到通知單後，延不清領，或具領後隨處推置，漫不經心，實則物品乃金錢之化身，其價值本與現金無異交通不便，接濟困難，物品之重要，比現金更有過之。現在要求「一物作二物之用」，自非注重物品經理不為功；故對於物品之籌辦，保管，檢查出納等，應講求「敏捷」「確實」。

第九、廢止戰時國家財力物力濫用，注重經濟，勵行節約——關於「經濟」「節約」種種道理，委員長早已一再詳細訓示：「軍事機關，只靠消費，沒有生產，我們所享受所使用的一切東西，都是民脂民膏，既然取之於民，使用時，就要力求經濟，俾能發揮事功，有利抗戰，尤其在此非常時期，國家財政困難，無論金錢物品，務必講求經濟撙節，不僅不好，奢侈浪費，而且一文錢，要當兩文錢用，一分物力，要使他發生十分的效果，我們既不能生產，而只是消費，則惟有從消費力求節省，節省一分，就是為國家減少一分困難，替人民增加一分福利，惟有拿我們自己的心血勞力，以精神彌補物質，來報效國家和人民，要使全體工作人員，都養成這種精神，管理或使用公家財物，一如經營自己的財物一樣，沒有絲毫耗散浪費，現在我們每月臨時戰費，動支千萬，如每月能節省十分之一即可省出百萬，如此前方後方共同節約，一年節省所得，就可以使前方戰事多支持幾個月，節省的效果，有如此宏大——大家總要認清，當此倭寇

肆虐，國家民族墮到了生死存亡的關頭，我們祇爲抗戰努力，爲國家效勞，唯一的途徑，就是節省財物，講求經濟，以儘少的物質消費，求最大的事業效能，才無愧於職守；今後吾人唯有恭體 委員長之意旨，努力切實遵行，達成「精神戰勝物質」之目的！

此次會議，與充實抗戰力量，加速建國效率，具有絕大關係，故諸位所負使命，異常重大。希望諸位在會議進行當中，要憑個人以往經驗，儘量發揮意見，尤應注意者，對於一問題之研討，務須將小我利害，以及本身所在機關之利害，胥諸旁，以冷靜之頭腦，超然之態度，檢討事理，使能得一有利於抗建之結論。蓋國家生命與機關生命不能相與比擬；擁護國家利益，乃爲真正之利益，乃爲永遠無窮之利益。質言之：卽我今日承辦此一舉，他日未必仍辦此一舉，今日服務此一機關，他日或又奉調其他機關，可勿須專就本人或本機關打算；一切應爲國家打算，乃爲最賢明之辦法。抑尤有進者，過去若干會議，往往決而不行，至盼諸位於此次會議結束歸隊後，務須竭盡所能切實奉行議決案，然後始能收獲實效。

最近軍政部計政人員，訓練班第二期學員畢業，欽會有所指示，茲將訓詞原文印册分發，希各部經理人員，共同注意，并所企盼！

熊主任訓詞

各位同志：今天西北經理會議開幕，出席諸同志全係一、二、八黨察蘇魯等戰區的軍需主管，兄弟能參與盛會，非常榮幸。關於經理方面應注意之點。

委座及部長均多有訓示，兄弟對此，又屬門外漢，故不多贅，抗戰以來，兄弟就在最高統帥部工作，因此對整個戰局及

敵方情況比較明瞭。各位都來自前線，想必很願知其梗概，特趁此機會，向各位簡略報告一下，俾能明瞭敵我之形勢，暨經理業務在抗戰時期的重要性。

在抗戰初期，我們估計敵人的兵力，可以動員四百四十八萬人，戰前原有十七師團，戰事爆發後，陸續擴編至四十六師團，計九十二萬人，又海軍八萬人，現在所使用的兵力已達一百七十四萬，自七七事變至本五月底止，敵人的傷亡數約一百二十萬人，其餘不能應召入伍者約二百八十萬人（內軍需工業人員五十萬人），所餘的人數，僅可編十七師團，敵人現在兵力的分配：在中國內部有三十一師團，東三省八師團，朝鮮二師團，台灣一師團，留駐敵國內者有四至五師團，戰前敵人曾揚言：以三分之一兵力，應付中國事件，三分之二兵力應付世界事變，並準備在五六個月內結束對華戰爭。可是我們抗戰現已三年，敵人陸續增兵，已達四分之三的兵力，不但不能結束戰事，而且還遇更嚴重的困難，由此可見敵人的軍力，已為我們消耗殆盡，崩潰的日子，已不在遠。

關於敵國的財政，戰前紙幣發行，額為十萬萬日元，現已增至二萬八千萬，現金原存有十七億，在這幾年中耗費殆盡，國內已充分表現惡性的通貨膨脹，至敵國公債，在民十七年至廿六年時，已發行到一百億，由廿七年至今三四月間陸續增至二百廿億以上。過去敵財政專家高橋曾說過：「日本的公債，若果發行到一百億以上，那麼財政就要破產。足以亡國」。敵國公債現已發至二百億以上，超出高橋所說一倍，牠財政上的危機，是如何嚴重，更可想見了。

再講到敵國人民對侵華戰爭的意識，更為消沉。我們要看看他們國內反戰空氣的濃厚，折軌放火等事件，時常發生，前線士兵，都認為對華戰爭結束無望，不願作軍閥的犧牲者，因此歷戰自殺者，日見增多，由此可證敵人對華戰事遙延長，他們國內反抗力將逾激昂，軍閥的聲張跋扈，終有一天自食其禍。

反觀我國，抗戰已經三年，在軍事方面，由去秋湖北粵北桂南及最近的隨棗諸役的勝利，證明我們戰略戰術，運用

較前更爲進步，戰鬥力量益見增強，真如領袖所說的「我們已愈打愈強。」在財政經濟方面，法幣制度，敵人雖千方百計破壞，但尚未受影響，反見鞏固。內地新興的工業有如雨後春筍，國民生活，仍得衣食飽暖，較之敵國因物產缺乏，限制糧食的窘態，已不可同日而語。

最近敵人因看見德國閃電戰術的成功，欲倣效施於侵華戰爭，所以傾十餘師團精銳之師，攻佔宜昌；並以大批飛機，連日轟炸我首都，企圖動搖我抗戰意志。同時以外交方式，封鎖我國陸路線，以遂其速戰速決的迷夢。但是，敵人的裝備兵力技術，都夠不上閃電戰術的條件，而且在我國地理及交通上，亦無法使用。東施效顰，徒見其心勞日拙。只要我們堅定了最後勝利的信念，長期抗戰下去，以我們豐裕的物資人力，去消耗敵人脆弱的國力，那末敵人的崩潰，是毫無疑義的。

不過我們雖是得天獨厚，但抗戰局面是持久性的，如果任意浪費，一切戰爭物資，不能支持到最後五分鐘，敵人弱點雖多，也難把他們打倒。各位都是部隊軍需主官，是戰爭消費者，在現階段的戰抗形勢下，我們物資，因交通運輸的阻滯，較前日益困難。各位當前唯一的任務，是要如何愛惜國力，節約物資，一錢要當二錢用，一物要當二物用，然後才能長期抗戰。爭取最後勝利。所以這次中央召集各區經理會議，其目的要各位本着領袖訓示，盡量發揮補給效能。互相檢討過去，共同計劃將來，使每一個議案，都切合於經理原則，適應抗戰需要，這才不負中央殷殷厚望，和各位長途跋涉之苦。

衛長官訓詞

此次抗戰，我以生產落後國家，與軍需工業近代化之日寇相鬥，一切物力財力之支持，自必視一般爲艱苦。爲軍需

供應，爲整個作戰之源泉，西北經理會議使命之重大，不言而喻，立煌深切感于軍隊經理業務有關作戰之重要，際此開募之頃，深信與會諸君，均能各本積累經驗，集思廣求；舉凡機構制度之調整，軍隊生活之改進，裝備品種之研究，經費用途之稽察，以及軍需品資源之調查控制等，一一斟酌損益，悉臻至當。而以「節約重於豐裕」之要旨，使一物之費，一錢之用，而能無流於虛耗，而有裨於抗戰，此則立煌所誠懇企望者也。

盧副部長致詞

各位同志：西北經理會議，在這短短四日中議決提案三百餘件，各位這種奮發精神，實在是值得欽佩。兄弟能夠參加這次盛會，深爲榮幸。現在兄弟有幾點意見，向各位貢獻：

(一) 注重物資保管：物資保管，經理法規，都有很明確的規定。但是過去都沒有切實做到。在平時物資缺乏，還可設法補充，然在抗戰期中，交通阻梗，運輸困難，物資的補充，深爲不易。所以我們對戰時物資，要格外愛惜。尤其是軍需品。戰時消耗過鉅，經理人員更應妥善保管，使用期限，使之延長。如是前方補給，方能供應無闕，否則補給不足，影響於作戰甚大。

(二) 提高士兵生活：戰時物價騰貴，士兵所入，不敷一飽，領袖爲體卹全體抗戰將士，特通令各戰區分期實施糧餉劃分，使士兵生活，得以平衡。可是糧餉劃分，必定要儘量利用現地物資。最近兄弟官電何部長通令接近游擊區的各部隊，儘量向毗連敵區或敵後收貯糧食，如晉豫等處部隊糧秣，儘可委託各部隊自行收購，俾可利用戰地物資，一面奪取敵後資源，以免資敵。各位原屬部隊，不久即可次第實施糧餉劃分，所以特別提請注意。

(三) 把握民衆 民衆是軍隊潛伏的勢力，決不可輕視的，軍隊如無民衆幫助，決不能戰勝強敵。軍民合作，是抗

戰重要因素，要軍民團結，部隊本身須先整飭軍風紀。沒有擾民和摧殘民力的舉動，才能博取民衆的同情心，激發其愛國熱忱，譬如在駐地採購物品，買賣要公平，徵發民力，要特別愛護和守信，這都是促進軍民合作的最要條件。

以上所說，雖舉之無甚高論，但關係抗戰中經理業務的進展，是很重要的，希望各位勿以言微而忽略是幸！

提案原文及決議案

教人育組

(一) 西北各部隊機關學校每期軍需人員考績，分送本局一份，以備查考案。 駐陝軍需局第一科提

理由 本局奉部命處理西北軍需一切事宜，各級經理人員推行政令之成績如何？本局亦須明瞭。

辦法 請由各級軍需處將每期成績表，於報需署時，並分送本局備查。

(二) 西北各部隊機關學校軍需人事異動，請隨時分報本局備查，以資聯繫案。 駐陝軍需局第一科提

理由 本局為謀業務上之便利須與各軍需人員切取連絡，故人事異動，須報本局，以資明瞭。

辦法 請由各級軍需處將人事異動情形，於報需時，分報本局備查。

以上兩案經審查合併討論

議決

照原案通過，交軍需局通行辦理。

(三) 統一軍需人事案。

陸軍第一軍第二六七師提

理由 竊查自剿匪抗戰以還，部隊軍需，實已逐漸進步，惟未能完全納入正軌者，則軍需人事之未統一，實代其

最大原因，故欲整理部隊軍需，必自整理軍需人事始。

辦法 將未受軍需教育之現職人員，由部分期一律施以短期訓練，俟訓練完畢後，即一律作為部派人員，以後出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三七

缺時，概由部直接派遣，部派軍需，受部隊長官之指揮監督，而不問其進退，並實行部隊間及部隊與機關之軍需人員互調服務。

(四) 各部隊應切實遵照現行軍需會計人員任用暫行標準並實行職期調任辦法，以樹立軍需人事之基礎，免軍需人員以部隊主管為轉移，而利建軍建國案。
陸軍第九十八軍提

理由 軍需會計人員之任用應遵照標準與實行職期調任，方不致隨主管為轉移，而可立軍需人事之基礎，且可免除重情或輕業務偏於私人利益忽略公家利益之弊，自與建軍建國有利。

辦法 1、不合任用暫行標準者，不予核委備案，新進人員必須呈驗證明文件。

2、實行職期調任辦法。

3、實行軍需獨立。

(五) 各補團軍需主任請由部委派案

陸軍師管區提

理由 查各團軍需主任由各團長呈請委用，其去留以各團長之去留為原則，一經更換，經理系統，上下隔閡，服裝器俱，亦不盡皆保管，弊害實多。

辦法 各補團軍需主任由部委派，業務人材若無重大過失，永遠保留，以專責成。

(六) 中央機關軍需經理人員應實行互調服務案
陸軍第三十四師提

理由 一、經理人員固守一職，事實難期彼此明瞭，經驗不能溝通，親戚歧異，辦事易致錯誤，立法有不能合職之弊。二、固守一職過久，則興趣效率，必因之減低。

辦法 (1) 師經理主管與軍需部同級經理人員互調。(2) 師與團同級經理人員互調。(3) 對調期限暨詳細

辦法 由部核定。

(七) 各機關學校部隊軍需人員定期互調案

副中師管區審核室提

理由 現時軍需人員多為各機關學校部隊主管者之親信，易生弊端，定期互調，地位穩固，而職守常易，當可互相牽制監督。

辦法 一、規定年限（二年）令各軍需人員互易服務機關。二、調職後不滿一年，不得請調請辭。三、不違命令者，予以嚴重處分。

(八) 經理教官請與部隊軍需對調服務案。

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第二十師第二十二師第八十一師提

理由 一、經理教官缺乏實際經驗。二、部隊軍需缺乏學術研究。
辦法 一、經理教官任教職兩年後，應請調充部隊服務。二、部隊軍需（以受經理教育服務成績優良者為限）服

二年後，調充教官。三、教官人材由需校選請請著備案由人事科登記調查之。

(九) 實行部內外軍需會計人員對調服務案。

陸軍第八師提

理由 自軍隊機關經理改為實業以來，部內外司經理會計之爭者，因職責不同，困難各異，為免內外隔閡，上下情形互助，軍需業務日加改善起見，內外軍需會計人員對調服務，實為要圖。

辦法 電部請訂部內外軍需會計人員對調服務規則，公佈分期施行。

(十) 軍需主管人員請調赴中央受訓以增進工作能力案。

第三十一集團軍各軍師提

理由 一、軍隊必須經理完善，然後可以達成整軍目的，而經濟則須適應經濟狀況，然後可以調濟得法，必須觀察政治環境，然後可以適應機宜，切合時要。二、中央各種短期訓練講授，多屬指點形勢，闡述政令，及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灌輸學術。我軍需人員固於部隊，見聞淺薄，學術艱於增進，且全般形勢不明，目光徧狹，殊足影響經理行政，延滯軍事進步。三、軍師以上軍需主管人員，應有經濟知識，動員知識，政略戰略知識，然後對於戰地資源之管理、封鎖、利用，始能協助主管，完成軍事上之要求，達到勝利之目的。

辦法

一、請呈准予分期調集各軍師以上軍需主管人員參加中央訓練團受訓。

二、請轉呈准予分期調集各軍師以上軍需主管人員參加陸軍大學校勤班受訓。

(十一) 軍需人事從速獨立，以期根本改善經理案。

第一會計分處提

理由：軍需人員常隨主管官長之行止，而定去留，影響業務，關係至鉅，欲言改進經理，首須做到軍需人事獨立，此事提倡甚久，迄未實現，今當革新之際，必須力以貫徹。

辦法

一、各部隊機關學校軍需主管，應一律由中央派選任免。

二、原有部隊機關學校之軍需人員，應分別調集嚴格訓練，以充實其經理技能與學識，並實注其人格教育

三、在不違背國家法規原則下，絕對保障其工作。

四、嚴考績，明賞罰。

審查意見：(以上九案合併審查)

一、各部隊應遵 委座訓示逐步實施軍需獨立，軍需主任，應由中央直接派遣。

二、各款軍需會計主任人員服務年資已久者，分批送中央訓練團受訓。

三、軍需會計人員應依照規定實施職期調任。

四、依照考績條例嚴格辦理獎懲。

六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請增加師軍需處編制人員案。

陸軍第三十六師提

理由 查師軍需處現行編制，設主任一人，軍需正三人，軍需佐三人，業務分爲三課，每課僅軍需正一人，軍需佐一人而已。會計業務，通常以軍需佐一人司賬，一人任出納，一人審核經常費冊報，一人審核臨時費冊報，再須有一人覆核及彙辦計算督表，始可應付業務。糧秣業務，須以一人記賬，一人司物品出納，他如保管物品及押運，最少亦須兩人，總務課亦須有兩人分掌軍需人奉考核檢查，及本處庶務事項，始可處理日常業務，現行編制，實致人員不敷分配。

辦法 於師軍需處增加軍需佐四人至六人，准按綱要二、三人。

(十三) 請加強各級軍需組織案。

陸軍第八師提

理由 自抗戰軍興，經理業務，日趨繁瑣，現行編制所定之各級經理員額，實不敷分配，如師軍需處除主任外，只中少校軍需三員，上尉軍需三員，單就會計組織論，必須經理會計之會計課長一員，記賬製單出納各一員，方合乎率同組織之原則，但全處除以四人担任會計組織外，其餘二人辦理總務，糧秣審核諸事，實編制內規定附屬軍需四員，由需署遴選員請委，但事實上多未委到，即令如數委到，在現行一切手續，須按法規辦理之際，亦不敷分配。師如此，團及軍部皆然。現查各部手續不能如期辦妥，人員不敷，亦係主要原因之一，加強組織，實爲目前整理軍需當務之急。

辦法 電部請飭軍需設計委員會按各級經理員額，擬定完善之各部軍需編制，并註明職掌，呈請公行施行，在新編制未頒發以前，所有現行編制內規定之附屬軍需，准由各部遴選員請委，如再感困難，并准暫

以專勤附員任之。

(十四) 請擴大軍師軍需處組織，以利工作案。

第三十 集團各軍師提

理由

查陸軍師編制，軍需處僅設上校主任一，中校軍需一，少校軍需二，上尉軍需三，另設附屬軍需四，按軍需業務，分設總務會計糧服三課，除以中少校軍需三人任各課主任軍需外，其餘上尉三人及附屬軍需四人，分課服務，實不敷分配，如總務課之人馬登記，擬辦文牘庶務雜務等，會計課之經臨盤審核計賬出納，辦理傳票扣款及預算等，糧服課之服裝籌辦運輸司賬收發存庫等，非有多數幹員，不能應付週到，且近來實行糧餉劃分，師無兵站之說，糧秣方面，又須幹員承辦，由是師軍需處非有二十員，不足分任其事，至現在各軍師額外軍需，均超過編制人數，此為各部隊一般情形，非急於增大編制不可。

辦法

除遵現行編制人員及附屬軍需外，另增上尉三員，中尉三員，請公決後轉呈修正施行。

(十五) 請求修正甲種軍部軍需處及整編師軍需處編制案。

第七十一 軍提

理由

查本軍直屬部隊，有騎兵團一，補充團二，工兵營通信兵營糧電營特務營野戰醫院汽車隊偵探隊各一，直屬部隊單位之多，與整編師所轄部隊單位相若，軍部軍需處，除辦理各直屬部隊軍需專員外，對於軍屬各師軍需事宜，亦常須統籌，故其業務，實較師軍需處為繁，而軍部軍需處編制，僅有上校處長一，中少校及上中尉軍需各一，共計五員，不分課，較師軍需處編制員額更少，現值施行糧餉劃分，軍需業務更增，軍部軍需處員額，實不敷分配。

又在本軍各師軍需處編制，計上校主任中校軍需各一，少校軍需二，上尉軍需三，共七員，分為總務會計糧服三課，每課課長一，軍需一，按會計原則，管錢管賬須分權獨立，單就會計課之記賬及金櫃而言，即

需二人。糧服課之記賬及出納保管，亦須二人，其他如編造預算，審核報銷，製辦服裝等等，事務甚繁，加以施行頒餉劃分，關於籌辦運送糧受保管諸項，尤為繁重，故師軍需處編制員額，亦不敷分配，衡諸事實，軍師軍需處編制，均有修正之必要。

辦法

擬請師軍需處編制，定為二種：軍直屬部隊共計不足三團者，其軍需處組織暫照現行編制，其直屬部隊共達三團者，軍需處組織，擬請定為上校處長一，下分總務會計被服糧秣四課，設少校總務課長一，上尉課員一，中校會計課長一，上尉課員三，中尉課員一，少校被服課長上一，上尉課員各一，少（中）校糧秣課長一，上尉課員二，中尉課員一，另以上尉審記一，准尉司書六，士兵若干名，（設立軍糧秣分局若由糧秣課人員調兼）整編師軍需處編制亦請照此增設員額，以資達成軍需業務。

(十六) 增加六個團以上補訓處處部軍需人員案。

第二十七補充兵訓練處提

理由

六個團以上補訓處處部軍需，僅有六員，而業務範圍，較為繁劇，除六個團外，尚有六個學兵隊，一個軍官隊，且學兵大隊部軍需，皆由處處部軍需兼任，至於交接配補，一年數次，如各季服裝之籌製，士兵給養之屯儲，審核預算之編造，工作之繁雜，較抗戰開始，何止倍蓰。

辦法

一、增加各補訓處附屬軍需，以軍需學校學員生派充。
二、或由各補訓處自行選補。

(十七) 各師管轄軍需應按轄補充團區暨各團屬各縣常備隊單位之多寡增定軍需員額，以利工作效率案。

陝南師管區司令部提

理由 查師管區係一府走機關，除直轄各團管區各縣外，并兼轄數個補充團區，經理業務，至為繁鉅，而軍需人

員額不足，自蔣蔣常備隊整編後，其經費由中央發給，更覺繁難，若不指定軍需員額，實感軍需業務有難之苦。

辦

(一) 師管區軍需得按師軍需處之編組，分科辦事。

(二) 轄練六個補充團及四個團區常備隊者，在二等軍需正下，應設三等軍需正三員，上尉四員，中尉五員，軍需上士六員，分掌各職務。

(三) 轄團隊及團區較多或較少之師管區，應依此比例，核予加減。

(十八) 請增加補訓處部軍需人員案。

第十四補訓處提

理由 補訓處處部軍需，僅有四員，而業務範圍，較陸軍師為繁劇，以單位論，步兵師僅步兵四個團，直屬三個營，一個連，補訓處除六個團充團外，尚有六個學兵隊。一個軍官隊，專以業務論，步兵師人事除作戰外，多無變動，補訓處交接配撥，一年數次，經理根據人事，且各步兵師之服裝，尚可由各管區軍需局製發現品，補訓處則由兵役署核發代金自製，當此物資來源缺乏，籌辦之繁難，較諸戰前何止倍蓰，以如此繁重之業務，軍需四員，何能勝任。

辦

一、參照陸軍師修正營訓處部編制，增加軍需人員。

二、增加附屬軍需人員，以軍政部軍需學校之學員生派充，或由各補訓處遴選軍需學校之學員生，呈請委補。

(十九) 請增添軍需人員案。

豫東師管區司令部提

理由 本區所轄四個團管區，四個補充團及學兵大隊運輸營及本部共十一個單位，關於會計人事，總務，被服，

上下承轉，審核彙編，事頗繁劇，本部僅設軍需七員，實不敷分配，因此影響於各種計報，未能按時呈出，勢所必然，為求業務之推進，工作效率之增加，非增設軍需人員，分工合作不為功。

辦法 師區司令部擬增設少校軍需一員，上中尉軍需各一員。

(110) 現在各級軍需人員，不敷分配，擬請參照以前編制，酌為增設，免誤公務案 第六十五師提

理由 一、查師部軍需處僅有二三等軍需正及一等軍需佐，推軍需人員，多由准尉司書中選拔堅苦耐勞學識優良之青年升充，因人事所限，不能由准尉躍升一等軍需佐，以致階級調動，困難實多。

二、各團軍需，在抗戰時期，事務日繁，照現在編制，每團二等軍需正一員，一等佐一員，二等佐兩員，三等佐一員，上中下士各一名，除三等正綜理全體事務，其餘各員，經營金庫會計文書糧服，事繁人少，實難周到，又各獨立營僅一等佐一員，軍需上士一名，每月領餉及分發服裝，如駐防較遠，不能分身，或遇病假及其他事故，軍需上士不能勝任。

辦法

一、擬請增設師軍需處二等佐兩員，三等佐兩員，以便於日常工作外，對於前後防經領款項服裝辦理一切補給及派遣受訓人員等事，不致貽誤，並可遇缺，得以按級遞升。

二、各團部仍請參照以前編制，設三等正一員，一等佐三員，二等佐兩員，上中士各一名，獨立營仍設一等佐一員，二等佐一員，俾符分配。

(111) 整理師增設軍需人員案 第八職區副長官部三十五軍，第一零一師，新三十一師新三十二師提

理由 戰時事務繁雜，原編制人員過少，不敷分配，復以兵站組織不健全，籌辦給養，自製服裝，在在需人，且

向例主食費非爲現品給發，籌辦管理，需人尤多。

辦法 每師部增設少校一員，上尉一員，准尉二員，每團增設上尉一員，中尉二員，月需薪俸由經費積餘開支。

(二二) 軍需業務日見繁冗，擬請增設軍需人員案

二十八師提

理由 軍需業務，日加改進，事務日繁，糧餉劃分後，又兼任軍糧事務者三員，工作分配，頗感人員不敷，各團

營自糧餉劃分後，人少事繁，更形繁忙。

辦法 擬請酌量分別增設軍需人員，以利工作。

(二三) 請增加師部軍需處上尉軍需六員案

新編第八師提

理由 原有各課軍需，不敷分配差遺，現多有增設額外者，請明令增設，以符實在。

辦法 每課增設二員。

(二四) 爲本獨立旅奉令整編，軍需業務增劇，擬請擴大軍需編制，以便推行業務案

獨立第五旅提

理由 查本獨立旅軍需處編制，係沿用十九年部頒編制表，僅三等軍需正一，一等軍需佐三，二等軍需佐一，上

士一，在委任經理制度時，卽感業務不敷分配，現在已經整編，事務尤覺繁劇，而旅部軍需人員階級及員額仍舊，實屬無法辦理。

辦法 擬請按旅部現實情形，改爲二等軍需正一，三等軍需正二，一等軍需佐二，二等軍需佐二，上士二，(較

以前定額計增二等軍需正一三，三等軍需正一二，二等軍需佐一七士一)

(二五) 請准添附屬軍需案

第一預備師提

理由 抗戰以來，軍需業務日繁，本師防綫甚長，糧餉劃分而後，軍糧分局人員，不敷分配，由軍需處調用，

工作推進，愈感困難，團部與獨立營軍需，亦有同樣感覺。

辦法 請增設上尉附屬軍需二員，中少尉附屬軍需五員。

(二六) 請增設師團(獨立營)軍需案。

第三預備師提

理由 師之經理業務，原已紛繁，現糧餉劃分，續辦儲蓄，事務更多，編制人員，事實上不敷分配，獨立營僅設軍需一員，尤感困難。

辦法 擬師部增上中尉軍需二員，團部增二員，獨立營增一員。

(二七) 請派軍需學校畢業生來師見習，以期充實軍需業務案。

第七師提

辦法 軍需業務，本極繁冗，現在戰時，業務更倍于往日，現本師軍需人員，有正式學校出身者，僅七八員，尚有半數已送考軍需及計收訓練班受訓，致于事務之改進，諸多遲緩，大有缺人之感，且下層軍需業務，不易推行，究其原因，軍需人材缺乏，師部無軍需可以派委。

理由 酌派軍需學校畢業學生若干員來師見習後，逐漸委用，健全軍需幹部，俾易推進軍需業務。
(二八) 請增設軍需處員新案。 騎兵第二軍提

理由 額設軍需人員僅上校至中尉各一員不敷分配。

辦法 請轉請增設。

以上十七案經審查合併討論。

議決

交軍需局及會計分處考查實況，呈部酌為增派。

(二九) 擬請軍需學校在懷設立分校，以資訓練西北各部隊經理人員案

砲兵第五十二團提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理由 一、西北各部隊經理人員其志願入學深造者甚多，因無學校，深致向隅，為期普遍培植軍需人材計，應請

在陝設立軍需分校。

二、西北軍需人員調派軍需學校受訓，因距離遼遠，途中往返，動需數月，既不經濟，尤誤工作，設立分

校，當可輪流訓練，增強工作效率。

辦法 轉請軍政部在陝設立軍需學校西安分校，指派專員或由會計分處兼辦。

(三〇) 提議籌設西北軍需人員訓練班，分期調訓現任軍需人員，以利計政案

豫南師管區司令部提

理由

查軍需業務，經緯萬端，學則經營，端資專材，中央雖設有軍需學校，然因限於額數，儲材無幾，抗日軍興以還，軍事行政，日趨擴充，頓感人材缺乏，供不應求，不得不借由他界人材，陸因對軍需業務，素乏訓練，多所扞格，以致推行法令，牽延廢時，難求貫徹，影響抗戰，良非淺鮮，最近中央雖在重慶設有軍需及計政訓練班，然每次保送名額，既屬有限，而西北各省距離道路為遠，交通不便，金錢時間，兩不經濟，且西北區域廣大，軍事機關林立，西安設有軍需局會計分處，嗣後輾轉劃分，服裝萎裂，軍需業務日繁，亟有設置軍需訓練班之必要。

辦法

由軍需局會計分處會擬其組織章程，訓練辦法，分期抽調西北各軍事機關部隊未經正式軍需計政訓練之軍需會計人員，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嚴格訓練，期使明瞭軍事計政之要領，簿籍表冊之應用，俾於最短之時間獲得最大之效果。

(三一) 為統一軍需教育，請設立軍需分校案

綏東騎兵司令部陸軍第四十軍第三十九師陸軍第十軍第一百零六師東北挺進軍總司令部新編陸軍騎兵第二師提

理由 自抗戰以來，各部隊深感軍需人材缺乏，而軍需學校歷次畢業學生，名額甚少，不敷分配，西北地區，距離遙遠，交通不便，且部隊需要之急，實有迫不急待之勢，雖因事實需要，現西北設有軍需教育機關，但為期統一軍需教育起見，擬請將現在軍需教育機關，改設分校，以謀整軍建軍之基礎，懇請施行。

(三二) 請召集糧秣人員，施行訓練案

陸軍第一軍提

理由 糧餉劃分，驟然實行，經理人員，倉卒從事，不但經驗學識缺乏，即奉頒各種表冊格式章則之應用，每感事實上之扞格，軍需學校與軍需訓練班，雖有糧秣之講授，究不偏重實際。

辦法 請中央聘請專家，就職區組織短期訓練班，召集各部隊現任糧秣人員，施以切合實際之訓練。

(三三) 為推動軍需業務迅速起見，師管區各補充團除暨各縣國民兵團初級經理人員，應輸流集中施以短期訓練案。

陝南師管區司令部提

理由 查師管區各補充團隊及各縣國民兵團初備隊均訓練未久，即予撥出續成，人專更動既多，金錢物品收發亦繁，而各部初級經理人員之任用，因部隊時成時撥，一時難得大量合格之人選，均以忠實可靠為原則，其經理事務，亦多不諳練，每遇新辦之案件暨每月應辦之計算冊表，雖經三令五申，亦不能遵照規定辦理，往返駁復，頗費時日，擬對師管區各補充團及各縣國民兵團初級經理人員，輸流施以短期訓練，以利軍需行政。

辦法 (1) 各補充團各營軍需同各連特務長及各縣國民兵團軍需同常備隊特務長，均分別施以短期訓練。

(2) 訓練期間，暫定一個月，授以必要法令，及應辦各種書表格式之填報事宜。

(3) 每團抽調二分之一，兩期訓練完成。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4) 其教育計劃編制經費，由師管區擬定呈報軍政部核准施行。

(三四) 建議在西安設立軍需學校分校訓練軍需會計人員案

第二十七軍提

理由 委員長訓示，「訓練軍於作戰幹部之挑選考試訓練，尤為重要，須要輪流不斷的訓練」，西北第一、二八戰

區及蘇魯區黨察級各戰區軍隊繁多，急需軍需人員補充者甚衆，而各級現任軍需人員，須輪流訓練者尤多

在交通便利區域不廣之國家，可集中於首都訓練。在吾國交通不便，戰區遼闊之西北情形之下，若必須

以往返兩月餘之光陰，每人三百元以上之旅費，到重慶受訓二月或六月，往返受訓曠職廢事，妨礙軍運，

與軍事經濟二大原則背戾，若說「教育統一計，免成分割，殊不知教育計與統一人事派充統一目的

集中，意志集中」而訓練差異，中央軍校之設立分校，卽是例也。

辦法 建議中央在西安設立軍需學校分校，分學員班、調西北現任軍需人員輪流訓練學生班，招考中學畢業生受

訓；會計訓練班，分調西北現任部隊計政人員及高中畢業生，兩級教育，計劃及人事，全由中央主持。

(二五) 建議重慶軍需訓練班繼續舉辦訓練案。

第二十二師提

理由 各部隊軍需人員，仍多未受軍需訓練，對整理之措施，未盡適當，辦理手續，未盡一致，重慶軍需訓練班

原規定訓練五期爲止，恐不足達預期之目的。

辦法 由大會電請軍政部繼續開辦訓練，至普及各部隊爲止。

審查意見：以上七案合併審查，擬請建議本部設立軍需學校西北分校，訓練補充西北軍需會計人員。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六) 請派會計審核人員常川駐在部隊或指定師軍需主任動用臨時費職權案。 陸軍第八十七師提

理由 部隊事務，時有爲適應事機，發生臨時必要開支，例如爲適應勳員需要，急須補充某項裝具，或爲有利戰局及挽回戰局，而須開支某項費用，如必須待呈報預算，經核准後始可動用，則影響作戰企圖，爲求適應事機，先行支用，則又不合規定，因此師軍需主任，常感措置維艱。

辦法 加派會計審核人員常川駐在部隊，就地審核，或規定師軍需主任在某種時機，得斷然動用臨時費若干元至於若干元。

審查意見：一、請派會計審核人員常川駐在部隊一案由會議本部參考。

議決

- 一、軍需主任動支臨時費職權移經費組審查。
- 二、呈部建議請在各建制部隊普遍設置審核人員。
- 三、軍需主任動用臨時費職權併經費組（經費第二六案）辦理。

(三七) 各軍事機關學校編制上應設軍需人員案。

西安警備司令部提

理由 經理業務，既非有專門人才不能勝任，而各軍事機關學校編制向有不設軍需人員者甚多，本部即是一例，致業務不能推進，或推進不能迅速。

辦法 由部選派或由各軍事機關主管保薦並經由當地會計分處或軍需局審查合格方能任用。

審查意見：未設軍需人員之機關學校部隊自行呈部隨派。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八) 充實各審核室人員，以利工作之進行案。

第二十七補充兵訓練處提

理由 各補訓處及師管區審核工作，應注重各團之經理是否確實，然以現下各審核室人員之缺少，此項工作，實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難辦到，為澈底推行制度起見，每室應酌加一二審核員，以利進行。

辦法 請軍政部大批召集有志計政工作之青年，加以短期訓練後，即分發各審核室服務。

(三九) 增加審核室人員，以利工作推進案。

陝南師管區提

理由 有審核室，務紛繁，日帶預算之審核，人事財務之登記，服裝之驗收，各項旅運費之審核，終日伏案，

不得片刻閒暇，至輪駐所屬部隊，照規定實施就地審核，以及人事之抽查，薪餉之點放，實無從顧及，且

師管區補訓處經費之收支，大部屬於各團隊，故欲求收支確實，非派員輪駐所屬就地審核不為功。

辦法 一、審核室至少應派審核員二人以上，主任一，審核員二，(一任內務一任外勤)
二、所屬各團隊各派審核員一人，辦理財務審核事宜。

(四〇) 請增派本室審核人員，以利工作案

第六補訓處提

理由 查六訓處審核室自奉令設置以來，審核工作，日趨繁忙，加之前任上年六月以前計算書類，尙待審核，本

室年來僅有審核主任一人，工作審核員，尙未奉派，人少事繁，恐礙業務之推進，擬請依編制增派審核員

二人，以資補助。

辦法 請會計分處向 部轉請增派上尉或中尉審核員一人。

(四一) 普通委派會計審核人員以核實軍費開支案。

第九十八軍提

理由 為防開支不實及虛糜公款起見，可於各部隊單位普通委派會計審核人員，實行審核。

辦法 委派會計審核人員，如一時人員不敷分配，可大量召集訓練，或於部隊軍需人員擇優調委。

(四二) 原有會計三員，不致分配，擬請增加增員額，以利計政案。
參軍軍人第十休養院提

理由 查兵站醫院，每院派駐會計二員，依照上項規定比例計算，本院收容額為四千三百二十名，超過兵站醫院收容額九倍，（一隊編制為五百四十名，其收容額與一兵站院同）且以直轄八中隊分駐陝豫各地，所有會計三員，實感不敷分配。

辦法 按實際需要，西安院部及二個中隊，擬請派駐會計四員，此外漢中兩隊二員，寶雞一隊一員，洛陽兩隊二員，以上共九員，除原有外，請增六員。

審查意見：以上五案合併審查，由各該會計室審核室視業務之繁簡自行呈部增派。
議決 三、八案併三五案決議辦理，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各部特務長應加以訓練，並提高其待遇案。 軍政部駐陝軍糧局審核科提

理由 特務長非特必需有經理之知識，抑且必具備軍學之常識與豐富之經驗，方能勝任。其職務之重要，實不在軍需之下，且須能劃分以後，更增其責任，而階級不過准尉，權利與義務，不相對待，故一般有能力者，不願充當此職，選為經理之基本單位，改進經理，必從基本單位着手。

辦法 1、各軍需主任，對特務長，應隨時加以考核。

2、各團軍需主任須負教育指導之責，每月召集特務長業務座談會一次，須將會議記錄呈軍需主任彙轉軍需局核備。

3、各軍需局所在地設立軍需人員訓練班，召集各部隊特務長分期訓練。

4、建議軍政部提高特務長階級，以少（中）尉任用。

（四四）各級經理人員，尤其是特務長，能否達到實際標準劃分任務，擬由各分支局人員負責考核，如認為有集中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訓練之必要時，擬由軍糧局臨時調集訓練，以利推行業務案。

軍糧局第二科提

理由 查糧餉劃分，事屬創舉，昔乏成規，各級經理人員，尤其是特務長，對於糧餉劃分所規定各項簿記之填記，以及業務之處理，必感無所遵循，甚至貽誤補給，為欲推行順利，處處合乎要求，各分支局主管人員，應注意考核各經辦人員之能力，施以相當訓練，以資增加工作效率。

辦法 先由各分支局主管人員負責考核，由軍需人員至選之特務長軍需軍士，如認為有集中訓練之必要時，應列具名冊，簽擬意見，呈由軍糧局統籌稽流調集訓練，俾資練習，而利推行。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審查，由各軍師軍需主任酌施訓練。

議決

各軍師軍需主任對各級經理人員，應切實負責考核，隨時輪流調訓。

(四五) 為特務長職責重大，事務紛繁，而地位低微，應如何提高其地位，解除其痛苦，提請公決案。

第一會計處提

理由 一、特務長為軍隊經理最下層人員，經理得當與否，直接影響士兵戰鬥力，關係殊為重大。

二、特務長因地位低微，工作艱苦，以致十九難得稱職之人選。

辦法 一、每連之傳達担架勤務炊事飼養等兵，合組為特務排，（即第四排）改特務長為特務排排長。

二、特務排長為中尉，地位列在各排長之上。

三、照德國陸軍編制例連長必須由特務長充升。

(四六) 擬請提高特務長待遇案。

獨立工兵第三團現提

理由 查部隊之准尉特務長，為基層之經理人員，其職務繁重，而待遇非常菲薄，稍為精幹之人員，多不能安

其職，以致時常更換，且多不稱職者，擬請提高待遇，便於任用精幹人員，以樹立最基層經理單位。

辦法 將其階級提高為少尉，或月加發津貼若干元，由經費節餘項下列報。

(四七) 提高特務長待遇案

第三十六師提

理由 連為經理單位，凡會計糧服軍械事務，均集於特務長一身，而特務長之階級，僅為准尉，欲得一文理通順

稍有普通會計常識者充之，殊為難能。部隊中所謂：「能力好者不願幹，能力差者幹不了」，為使經理良好，實有健全連特務長之必要，因是特務長之階級，必要提高，或優給其生活費。

辦法 連特務長階級改為中少尉，或規定特務長加給費。

(四八) 各部隊特務長改為准尉軍需，俾期職守，而專責成案，察哈爾游擊司令部，新編騎兵第三師同提

理由 查特務長一體職守，原為軍需勤務之起點，會計經理之基礎，事務繁瑣，責任甚重，決非一般士兵所能勝

任，乃各部隊特務長多由班長提升，毫無經理常識，甚至目不識丁，這服務稍久，諳識門徑，而提升排長，直視特務長為班排長間之階梯，焉能望其勝任，又焉能勉其盡職，而充特務長者，亦認為係一時之任，務，非永久之職業，只徒敷衍塞責，不圖精益求精，以致上級經理單位，亦甚感牽掣，無法要求，終至事多延誤，莫可如何也。

辦法 一、現職特務長對職務具有成績者，即改為准尉軍需。

二、現職特務長對本職不感興趣者，即提升排長或調任他職，遺缺由各單位有經驗之軍需軍士升任。

三、必要時由中央說知期（三個月）初級軍需班訓練分發，以奠定軍需之基礎。

四、俟軍需相當成績優良，即升任各級經理單位少尉軍需，且此項人員，對士兵生活有深刻認識。

勤務有實地經驗，將來對軍隊衣食住定有適切之改善，於經理事務，或有莫大之貢獻耳。

第三預備師提

(四九) 提高特務長，及連文書上士階級案

理由 連之經理特務長大多行伍遞升不明經理業務推動為難，故連之經理，大多委之文書軍士辦理。

辦法 特務長階級設為少尉俾得由各軍校畢業生派充，或將文書上士改為准尉軍需，以應事機。

審查意見：以上五案合併審查交軍需局呈部採納施行

議決 照四十五案原擬辦法呈部建議

(五〇) 各單位之軍需處室應負責辦理人事登記以資整理案

第一會計分處提

理由 按各單位類多係由參謀處派員管理人事登記，至軍需處(室)審核餉冊時，須至參謀處調卷，每感周折過

多及辦理不清，無由整理。

辦法 除發表人事命令，仍由參謀處執掌外，全部人事登記，由軍需處(室)派員負責，以資整理。

審查意見：交由軍需局會計分處通知各軍師軍需主管照辦

議決

移請本部辦事處通行各部隊照辦

經費組

(一) 請將第一戰區及晉南各部隊與各游擊隊每月經費，按期提前兩個月預發，以資接濟案。

第一戰區長官部提

理由 查充實軍糧，無論平戰兩時，均處重要地位，本戰區所屬各部隊因駐地遙遠，交通不便，經費領運，輾轉需

時，倘按月發給，不獨運輸困難，恐因情況逆變，無法運送，接濟不靈，有影響戰事之虞，茲擬請將各部隊

我按期預發兩個月，以資接濟，而充餉糧，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辦法 請由大會電部核准，俾各部隊可常備經費一個月，嗣後狀態照常，每月領運一次。

(二) 請預發一月或一部經費以免緩不濟急影響抗戰案。

陸軍第十二師提

理由 本師刻住晉南中條山，距離西安過遠，證以過去承領經費日期，均在二十五日左右。一經解到前方，已下月

二三號，且由師部轉發到連，最遲亦須四日，因此常感緩不濟急，發生恐慌，設遇隴海路稍有阻滯，或前方

正在戰鬥時，追送困難，尤慮影響作戰。

辦法 視各部隊地與領款機關距離遠近，以定預發經費之多寡。

(三) 各部隊經費，應提前發給，以資接濟案。

陸軍第三十四師提

理由 交通匯兌，俱見困難，加之戰時情況，瞬息萬變，如不提前發給，影響接濟。

辦法 由軍需局視部隊駐地之遠近，於上月中旬或下旬一次發給。

(四) 請將敵後參戰部隊每月經費，提前發給案。

第三十九集團軍提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四七

理由 查在敵後參戰部隊經臨費之缺乏，必須道經敵區，極感不便，以往每於月底派遣部隊接領下月經臨費時，因未能盡數領到，駐候等待，耗費至鉅，應請念及實際困難將每月經費提前發給。

辦法 凡在敵後參戰部隊經費，應提前發給一個月，俾便解決前方，以備急需。

(五) 經臨費請提前發給一月案

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邵雲所屬等提

理由 一、近來經臨費，雖至月終，尙未發足，部隊餉項，每多延緩，軍心不安，影響抗戰。

二、臨時費常比經費領到遲緩（戰增及補充部隊經費），同屬抗戰軍人，未便獨使向隅。

三、每月經費領到後，速解前方，頗費時日。

四、奉准自製服裝代金核發較遲，須由經費挪墊。

辦法 每月中旬，須將下月經臨費，悉數發給。

(六) 本師經費，請提前發給案。

陸軍第二十六師提

理由 查本師駐防五原附近臨河一帶，匯兌僅能通至寧夏，寧夏至五原，須現款提運，往返路程，計約需二十餘日。

辦法 請提前一個月發給。

觀(七) 為參戰部隊野戰補充團經費與戰臨費，請與建制部隊經費，同時一次發給案。

陸軍第九十軍暨各師等提

理由 軍需局對各師補充團經費及戰臨費，每月均在下半年發給，在河防或整訓部隊，自無問題，惟本軍已入晉參

戰，輾轉運輸，困難實多，尤以途中安全，時堪顧慮，擬請將參戰部隊之補充團經費及戰臨費，作一次與建團

經費同時發給，予各師以解運之便利。

辦法 將各師補充團經費與感臨建制部隊一次發給。

(八) 請預發經費一個月，以作週轉費案。

豫東師管區提

理由 本團恢復不久，并無積餘款項，可資週轉，往往經費未奉匯發，或中央銀行電匯停止時，輒致窘迫，接濟維艱，其他經費或可暫緩支發，惟官兵給養，不說一日中斷。

辦法 請擬預發全部經費一個月以作流動金俾資週轉。

(九) 對於國軍開駐前防之野補充團營擬請與建制部隊同時撥發經費案。

陸軍第十五軍提

理由 晉南部隊多配備大山深谷間，交通梗塞，物資缺乏，所屬野戰補充團營，隨同服役，勞役均等，而其經費撥發較遲，往往當月經費，延至下月底尙難解送到防，以致士兵伙食，每感無法維持，慙其他款，又礙他部開餉，尤其軍部經費，自顧不暇，更無法挪墊，以維持所屬之補充團，且每月兩次解款，虛糜旅費，沿路護送，項慮多端，建增部隊同在前防，而開餉有先後，亦無以慰士兵之心。

辦法 擬請對於國軍開駐前防之野補充團營經費，與建制部隊經費，同時撥發，以一律遇。

○ 請預發週轉經費一月案

第二十七補充兵團總處提

理由 查補調處經費，向由兵役署按各月實有人數分期核發，而每次兵員配撥，必須發清薪餉，撥後漸成接兵，以各地匯兌關係，又須預帶款項，且奉發每月上期經費，又祇能維持伙食，有時不能按時匯到，且銀行所存現鈔，以輸出頗鉅常感接濟不靈，因種種關係，困難叢生，延誤接濟，亟宜設法補救。

辦法 一、由兵役署預發週轉經費一月。

二、由兵役署將每月上期經費於上月二十五日以前交匯，下期經費於本月十日前交匯。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四九

(一) 經費週轉困難請預發經費年個月。或酌發周轉金案。

理由 本處經費係按實有人數核發，素無節餘，惟每次撥兵，必須帶足給養及行軍補助費，為數甚鉅，即奉令撥兵，其應得餉項，更應提前預發，尤以各種奉准在節餘經費內開支之款，雖百般挪扯，仍時感困竭。

辦法 請預發經費年個月或酌發週轉金若干萬元，俾資週轉。

新編騎兵第五師提

(二) 請每月提前借給經費案。

理由 本師駐防陝北府谷縣沙梁一帶，距省二千三百餘里，且交通不便，匯兌不通，均賴汽車送至榆林，然後再由榆林送至防地，倘天氣道路顛瀾，尚須二十餘日始能到達，否則，實難預卜到達日期。

辦法 請陝甯局將陝北部隊每月經費彙總由局方用汽車送至榆林然後由部隊自行派員到榆林洽領比較省時濟事，否則，即應提前發給，以免中斷。

以上十二案經審查合併討論

辦法

經軍事委員會對於作戰部隊經費，提前預發，必要時，得由長官部或最高指揮機關證明辦理。

(一) 本師官兵均已補齊，經費並無積餘，請發本師準備金五萬元，俾資周轉，兼防不測案。 新編第二十七師提

理由 本師成立尚不滿一年，官兵均已補齊，經費並無積餘，而在每月經費未領到前，各團預備官兵伙食費及公教

費等，師部深恐無法應付，況本師防守黃河，與敵對峙，萬一情況發生變化，而經費不能按時領到，或匯兌

不到時，部隊即無法維持，亟應預籌補救。

辦法 請預借發本師準備金五萬元俾資週轉兼防不測。

議決 交軍需局於必要時，提前發給經費，不發準備金。

(一四) 請將補圍經費於月初匯發，以免士兵伙食發生困難案。

關肅師管區提

理由 查補圍每月經費，兵役署分兩次匯發，第一次於月半先發萬元，第二次按所報實有人數核發尾數，不惟毫無結餘，且匯到時期甚遲，以致士兵伙食困難，達於極點，幾有斷炊之虞。

辦法 各補圍每月經費，每月仍分兩次匯發，第一次於月初先發八萬元，第二次按人數核發，均須提前匯下，以不

延本月為原則。

議決 轉請軍政部飭兵役署對兵役經費提前核發。

(一五) 西北各部隊經費，擬請由陸軍需局統籌領發案。

第十九補訓處提

理由 查西北各部隊經費，有由軍需局撥發，有由軍政部運發者，其運發部隊，接濟不着時，仍須請軍需局借墊，如此不但不續，文電多，部隊亦頗感不便，如能直接由軍需局統籌撥發，部隊可減輕拮据痛苦，需局亦可

統籌預算。

辦法 由軍需局先統籌預算報請軍政部領發。

議決 轉呈軍政部核辦。

(一六) 為單元角票缺乏，行使不便，請商銀行多運輔幣及單元券，搭發軍費案。

陸軍第二十二師提

理由 每月如領各款，單元角票不足一成，行使困難，購物貼水，損失甚巨。

辦法 商請各銀行多運輔幣，每次領款單位，單元券角票，須按二成配發。

陸軍第八十四師提

(一七) 請商洛陽中央銀行準備大量法幣，以便晉東南部隊兌取經費案。

理由 本師經費由西安留守處就近具領，解發前方，途經瀘關陝州間，受敵砲威脅，危險性甚大，且途中有二百餘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五一

里，必須驟駛，運輸困難。

辦法 應請商由洛陽中央銀行準備大量現鈔，以便晉東南各部隊兌取經費。

(二八) 爲單元法幣補幣券及銅鑲補幣缺乏，請設法救濟案。

豫東師管區司令部提

理由 在本部各團管隊士兵月餉草鞋費，除飲食外，餉尾數至多不到五元，大都係三元幾角幾分，中央及地方銀行

若無充分單元補幣兌取，故點放月餉，極感困難，且各部隊持五元或十元券採買物品時，往往遭商民之拒絕，找補短欠三五角之零尾，而商民亦多不願記之帳戶，因此釀成糾葛不少。似此情形，若不設法補救，於後方金融凋謝，軍民合作，均受影響。

辦法 請軍政部函請財政部轉令中央銀行河南農工銀行，於許昌禹縣分行盡量準備單元法幣及零角補幣券，以便兌取，而資流通市面金融。

(二九) 擬請函請財政部轉飭中國農民銀行，設立中寧(或中衛)分行案。

第一九一備提

理由 中寧夏僅有中國農民銀行一家，存票無多，匯兌不便，且由寧至衛，途程四百餘里，交通工具缺乏，沿途盜

匪匪沒無常，現款解送困難，若自西安領取，尤費時日，且途中顧慮亦多。

2. 中央部隊移駐寧衛者日衆，需款甚鉅，存儲匯兌，業務必繁。

3. 現在所領經費均係交由金櫃保管，不甚安全，現金檢查，亦屬非易。

4. 寧省吳忠堡爲仇貨市場，敵人利用傾銷政策，易取十元票之法幣，用以購買外匯，影響抗戰甚鉅，如得在寧衛設立分行，可多運一元票，俾資流通，免爲敵人吸收。

辦法 呈請軍政部函請財政部轉飭中國農民銀行將中寧辦事處擴大爲分行，辦理匯兌存儲業務。

(二) 擬懇解飭洛陽中央銀行充分準備鈔票以便隨時匯兌案。

第七十一軍提

理由 夜一戰區作戰部隊每月經費，為數甚鉅，均係在陝具領，本應由中行匯兌，惟洛陽中央銀行缺鈔，無法兌取，故本軍每次領款，須派員乘隙解運，經過潼關城內，因敵人時有炮火射擊，如繞道瀘關山後，又以山路崎嶇，時虞匪劫，且每月分次具領，解運前方，輾轉需時，以致前方部隊，常感不能屆時接濟之苦。

辦法 擬懇呈請 軍政部會商財政部確飭四行，趕運大量鈔票，儲存陝洛各行，并請飭洛陽中行隨時兌取，以應部隊急需。

(二二) 呈請會飭各地國家銀行儘力設法維持軍匯案。

第八師提

辦法 最近以來，各地銀行因法幣缺乏，屢接困難，關係實情，但亦有藉此推諉，不儘力設法，完全拒絕軍匯者，以此如對地離西安甚遠之部隊，長期派員解運，費時誤事，困難叢生，應請由各地國家銀行 儘力設法維持軍匯，以減少部隊困難。

辦法 電部請財政部會飭各地銀行儘力設法維持軍匯。

(二三) 各銀行應設法維持軍款匯兌案。

第六六師提

理由 各部隊所領經費，以各銀行缺乏鈔券，不能即時匯兌，致前方常有發生斷炊之虞。

辦法 呈請最高機關飭西北各銀行務必澈底維持軍款匯兌。

以上七案經審查合併討論。

議決

請軍政部轉商財政部分飭各銀行查照辦理。

(二四) 各部隊機關請撥臨時專款及增發經費，應照規定手續辦理案。

軍需局第一科提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五三

理由 在本局為轉發機關，關於經費各部經臨費，係根據著頒發款冊發給，其餘臨時專款及增加經費，係奉部著分准仿撥，查各部每有逕向本局請撥者，本局因奉令，必須轉呈核示，擬轉費時，自多延誤，以後應請按照規定手續辦理，以資迅速。

辦法 一、如祇呈請而未奉部核准者，請逕行電部。

二、如已奉核准而本局尚未奉令飭發者，請檢同核准原文送局，再憑核辦。

議決

交軍需局通行照辦。

(二四) 請於晉南設中央銀行，以鞏固經濟基礎，而利軍事發展案。

陸軍第六十四師提

理由 晉南一帶駐軍多至數十萬，已成為華北復興根據地，惟所需經費，均須由西安或洛陽具領，遠發既感困難，每致緩不濟急，現物資被敵壟斷，偽鈔勢漸擴張，似應急籌對策，以期挽救。

辦法 在晉南選擇適當地點設置中央銀行晉南分行，以解除部隊領運經費之艱難，而適應軍事上之需要，且可提高民衆對法幣之信仰，遏止偽鈔之膨脹。

議決

請軍政部轉商財政部核辦。

(二五) 各師除經費領解，應切取運緊，並規定請求預發經費之限度，以資調劑案。

軍需局第二科提

理由 本局轉發經費，必須待著款之匯到，銀行匯款，又須視此間之庫存，近因運鈔困難，不無延宕，因是難免有爭先恐後，致使本局應付困難，考察事實，有甲月領得丙月經費，而至丙月尚未起解，以致前方來電催撥者有之，自應切取運緊，藉免貽誤。

辦法 一、領得款項，應隨時電報主管長官，並迅速送解前方，款項解出後，由經領人填送領解款項日期表，送屬備查，(附表式)

二、請求預發經費，必須詳屬前方指揮之最高軍事長官來電證明。

附表見後

註 本表已照議決案更正

款項匯解表存根

								(部隊名稱)	
								費別	月份
合	計							額	領款日期
存	在							匯解日期	起訖地點
									支取銀行
									備
									考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需主任
辦事處長或通訊主任
解 派 員

(姓) (蓋章)

款項匯解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隊名稱)								
								類別	月份							
軍政部駐陝軍需局	此致	合計							類 額 款 日 期	解 解 日 期	起 訖 地 點	支 取 銀 行	備 考			
														軍需主任 辦事處長或通訊主任 解運員	(姓名)	(蓋章)

審查意見：所定款項應解表內「金額」欄下，應加「領款日期」一欄，以資對照，並將表式改為三聯，以第三聯逕寄主管長官備查，餘擬照辦。

議決

原案通過，附表照審查意見修正，委軍需局通行辦理。

(二六)建議公庫主管機關提早簽發支付書，以利公務案。

第一交通分處提

理由

查自公庫法施行以來，各機關每月經臨省費，須俟公庫主管機關簽發支付書後，方得領款，實上各月經費

支付書，最早須於該月下旬始可接到，而在上半個月既無平度積餘，可以週轉，即逐月結餘減少，或至於全無，亦無法預用，此際不但經常事務費無從支用，而緊要事業費，更不能應命，影響上務，實非淺鮮，尤因伙食費之無着，輿論有斷炊之虞，為主管者不得不東顧西借，窮於經濟之應付，實有礙公庫制度之推行，爰定凡有核預算之經費，公庫主管機關應有提早簽發支付書必要。

辦法

由本會右議，建議公庫主管機關，規定各機關部隊核定之經費，其下月支付書，凡遠地郵寄者，當於上月中旬

可發交，如就近投遞者，於上月下旬發交，俾使本月經費，在月初即可領得應用。

議決

請軍政部咨行財部，飭公庫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服裝組

(一) 本年冬服，應從速決定用價現品與代金數量，以便統籌辦理，而免貽誤補給案。

軍需局第三科提

理由：本局籌製服裝，僅限西安一市之人力機力，並須兼顧民用，不能全部統制。其製作能力，實為有限。因是

一面盡感籌製現品，一面仍本駐地代金自製原則，以收通力合作之功而期補給確實之效。本年冬服，自應預籌籌備，應製現品數及改發代金數，亟待決定。以便統籌製發，而免貽誤補給。

辦法 一、各部隊駐地如有製作服裝之物資人力機力可以利用或就近易於取給製作力者，則定為改發代金自製之區域。

區域。

二、各部隊駐地寬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領運服裝糜費過鉅，如能取給人力物力，自製自給者，亦定

為代金全部。

三、最近奉令配發各部隊之乾糧袋，亦照上項辦法辦理。

議決

各部隊每季服裝，應由軍需局盡力統籌，製發現品，或委託各戰區代製，但本年冬服，時限已迫，各部隊須參照上半年夏服會議決議，各駐地有人力物力可資利用者，在會閉會後，並與軍需局商定自製數量，藉免貽誤。

(二) 凡領代金自製服裝，必須利用當地物資，就地製作案。

軍需局第三科提

理由：查服裝改發代金，原為利用各地物資與人力，以收分工合作之效，而達如期補給之目的。況查各部隊領用代金，仍多集中西安製作，與本市人力機力，均屬有限，供不應求，勢必互用，阻礙工作進行，影響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五九

整備製作。宜應確定辦法，共同遵守，以利補領。

辦法

一、各部隊自製服裝，以不在本局製作區域內交製為原則；

二、自製服裝，為免貽誤起見，可將當地原有縫機，呈請駐在地最高軍事長官會同地方政府，加以統制，儘先供給軍用；

儘先供給軍用；

三、所用材料，儘量利用當地物資，尤應注意吸收游擊區及臨近戰區資源，以免資敵；

四、自製服裝，工作方面，須照說明書之規定，嚴防廠商偷工減料，各項工資，應按本局規定工資支給，

不得提高或減少；

五、如在同一區域內為兩個以上單位自製服裝者，應聯合辦理；或由最高軍事長官王持統酌收購原料及縫

衣機器等，以利製作，而免商人操縱。

審查意見：原辦法第四項下段擬修改為「各項工資，應依當地價格核給，以輕折為原則」。餘擬照辦。

議決

原辦法「一、二、三、五、」各項如擬通過，第四項下段修正為：「各項工資，應參照軍需局各種服裝每

（三）被服裝具等損失，應按當地時價賠償案。

駐陝軍糧局審核科提

理由

現值抗戰時期，資源缺乏，物價昂貴，以致各部隊機關學校領用被服裝具人員，每有將該項物品私賣，

冒認遺失，自願照章賠償者，細察其故，乃因物品價格與當地之時價相差數倍，除付賠償費外，尚受厚

利。於是物品之遺失，日漸增多，而補給之數字亦隨之俱增。長此以往，不但補給困難，且有供不應求之

患，亟應嚴厲禁絕，以杜流弊。嗣後凡有報稱遺失或損壞情事，應依照當地購買時價賠償，自免以上情弊

庶補給不至日感困難。

辦法 建議軍政部通令施行。

議決

呈部建議。

(四) 逃兵服裝，請飭原征兵縣責由各逃兵家長賠償。帶兵官分別處以應得之罪案。

第二十六補訓處提

理由 我國自徵兵制推行以來，各處兵額 概由各縣區保甲抽丁入伍。值此抗戰時期。身服兵役而詎知國家與亡

匹夫有責之義者固多，而惡勞好逸畏苦潛逃者 亦屬不少。拐帶隨身服裝，尤為普通偷事。前奉頒發規定

、責由各主管長官分攤賠償、處此物價高昂，而各主管母將所得之薪金全部賠抵尚不敷者，有之，因價賠

負累過重，無法維持，迫不得已棄職潛逃者，亦有之，長此以往，終非善策。

辦法 責各徵募入伍之士兵，既屬縣區抽送，自有保甲可查，擬請飭由各原徵縣區責由各逃兵家長賠償，以逃風

可儆，服裝損失毋可諱。至於看管不嚴之責，分別處以各主管應得之罪。

決

仍應遵照部令規定辦理。

(五) 領運服裝，不得無故儲留後方。影響士兵服用案。

軍需司第三科提

理由 查過去各部隊服裝之給領，本局內限於人力物力，不得不斟酌情形，分別先後。但各部隊領到服裝後 能

按時運到防地者，固屬不少，而領到不即時起運者，亦時有所聞。甚至發現市上有私售服裝情事。此不但

失却補給時效，且有干法紀。是以每季發給服裝，本局均奉 部令切實查報。茲擬制定報運手續，以明

責任。

辦法 一、各部隊領取服裝，除附近機關部隊外，應將押運人員姓名，運輸工具種類 數量及起運日期，在領到

西北經理會議紀要

服裝一星期內報由本局查驗；

二、服裝運到防地後，由地方官長官來電本局證明運達日期及服裝數目，以資查驗；

三、如有續發服裝，須根據前項報告確已運達前方，再予發給。

議決

照原案通過。

(六)二十八 本冬服所配發棉背心 擬於本冬冬服配發數內扣回，以節物力案。

軍需局第三科提

理由 查去冬冬服，本局亦與發棉背心，在核發代金期間，即奉 部電改發棉背心，並將已領代金扣回，嗣以扣

發過多不敷，當經呈奉 部覆准予准暫免扣，其原領代金部份，定撥作下期使用，飭將領用代金以額，

製辦收存情形，及各部查驗，詳列具報，並通電各知各任案。而各部隊迄未將領用代金製作情形報核

。茲因換季在即，本局應即清理，分期扣補。

辦法 一、去冬領到撥發棉背心各部隊，應速將實領數量報局，以憑扣回；

二、領到補發品未領代金者，由本局擬案報部仍於本冬，補充，以昭平允。

議決

照原案通過。

(七) 本冬冬服，請由軍需局會同部隊統制 事先收購案。

第三集團軍二十師二十二師八十一師提

理由 一、冬夏兩季服裝，以布料估全值之大數；

二、布料事先統制收購，價格不致暴漲；

三、部隊估價，不致毫無標準；

四、核發代金比較實在；

五、部隊不致賠累。

辦法

- 一、調查戰區內七布產量；
- 二、調查戰區內部隊多少，供求是否相應；
- 三、對陪情形分別發給代金或現品。

議決

交軍需局參考。

豫南師管區審核室提

(八)各部隊自製服裝，應由主管機關以簡略方法統籌監督案。

現因自製軍裝，公私軍服混淆，因物資及交通關係，出品減少，供不應求，於是發代金令各部隊自製。雖經嚴加說明，仍有一再自製。其能遵守者固多，而自行變更者亦復不少，以致制式離奇，不一而足。其弊一，且每逢換季須購置服裝時，棉布均見大，奸商屯集居奇，亦粗製濫造，而製辦部隊用布，咸相購而，公帑損失於無形，其弊二也；或製有少數製辦部隊，往往於報核價目時，以等日製者無定，以少報多，存欺不免，其弊三也。

辦法：由主管機關在每縫製辦服裝之前，派員赴各地查核物資產銷狀況，軍裝製作狀況，然後確定可供給若干部隊之服裝，再參酌情形劃定區域，規定某部須在何區製辦，每區再派駐少數人員，凡訂約開辦者，均須參加，是統籌之利，自製之便，均兼而有之，而上述三弊，或可減少。

議決：交軍需局會計分處會核辦理。

(九)各部隊請求補充被服裝具，應按規定手續辦理案。

軍需局第三科提

理由：本局奉命辦理服裝，均係遵奉部令配發，以往各部隊時有逕向本局請求補充服裝者，因限於職權，

西北經理會機紀錄

代為轉請，但轉請時，反多貽誤。

辦法 凡請求補充服裝，應請逕向總部。如已奉核准而本局尚欠奉令飭發者，請檢同核准令送局，再憑核辦。

議決 照原案通過。

(一〇) 請統一倉庫管理，以調劑有無，利用物資，節省國力案。 第三十一集團軍各軍師提。

理由 一、各地散置倉庫，服裝存儲，為數甚鉅，每因部隊轉移，為交通所阻，地域限制，多感廢着。尤宜加以利用，藉節國力；

二、部隊轉移，每以後方倉庫存品無法運用，如有請予補充，必由指歸歸庫支出；

三、倉庫散置，因距離遠，缺乏管理，遂致自弊滋生，虛耗公帑；

四、倉庫遷移，運輸費用甚大，往往運輸之費，可以新製。

辦法 一、由各軍需局統管區調查各部倉庫，加以管理；

二、各倉庫存品，由軍需局轉報需署，就部隊分佈狀況，實施轉報配用；

三、凡經提撥庫品，即由需署給證，估列價值，交由各部持向所在區域換領各該部適用服裝，或按證列價值領取代金另行自製，以杜匿報庫存之弊；

四、詳細辦法，由軍需局擬定呈部施行。

議決 原案通過，交軍需局詳擬辦法呈部施行。

(一一) 請提高服裝品質案。

第一預備師提。

理由 現在物力艱難，服裝製辦不易，品質低劣，增加損耗。

(十二) 棉服質料差遜，顏料侵蝕布質，不堅耐用，應請注意染巴案。

陸軍獨立第四十七旅提

理由 二十八年配發之棉衣一項，原在全面抗戰之際，物資缺乏，質料不佳，當所共知。但此項棉衣襪服之不能經久耐用，其另一原因，在布之投入染色時，因天氣陰雨入水太久，致易破爛。

辦法 請軍需局對染色特予注意。

以上二案經審查合併討論。

議決

交軍需局參考。

(十三) 每年冬季補充服裝，擬請將隨處撈獲廢品數目准予補足案。

第十四補調處提

理由 自抗戰軍興，各補調處士兵服裝，即未按照平時規定數目補給，大都利用上半年舊品酌予補充，甚或有將上年隨處以及撈獲廢品服裝，並為利用，而不加補充者。因此各部隊服裝無法補足。夏季天氣炎熱，士兵服裝既未接二套補足，整日操作，無法換洗，各部隊長官往往因此與各級經理人員發生隔閡，似應急予改進。

辦法 一、每年各季補充各部隊服裝時，應與各部隊對賬，或飭其將所需補充數目報請補充；

二、根據各部隊每月服裝月報表，按其編制人數補充；推須將隨處撈獲廢品服裝數目減除。

議決

遵照部令規定辦理。

(十四) 各師管區常備隊服裝，請照月配額分季夏服兩次製作分月列報案。

陝南師管區提

理由 查師管區服裝之製辦，以各團管區常備隊最為繁複，分月製作，不慎預計算審核麻煩，且換季撥補，多不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能案時做到。為改進士兵生活補救上列缺點計。常備隊服裝，應冬夏服各一次製作，分月列報。

辦法

一、國民兵團常備隊冬夏服裝，各一次製作。代金按時發給。預算分月列報；

二、若有加征特征時，另案製作。

附決

交軍需局轉兵役署核辦。

(一五) 下級官佐軍服，擬請公給案。

第三預備師提

理由 西北物價增加，各級幹部之生活，實已極形艱苦，而服裝又為軍容所繫，不能不嚴格要求，自製冬夏季軍服，需款不貲，愈見艱窘。

辦法 擬請大會提請軍政部，對於中尉以下官佐冬夏軍服，准予公給或酌發補助費。

(一六) 尉官服裝擬請由公家發給案。

軍政部第二十六補訓處提

理由 在西北生活程度過高，上尉以下各級尉官，每月所得薪俸，有僅能維持食用者，亦有除膳費外，所剩無幾者，各處連長以下尉官如遇士兵之逃亡，尚須賠償服裝費用，均因薪俸所餘無幾，無法扣賠，且本身應着軍服，而內無費購裝，任其襤褸。茲為整頓軍容計，擬請由公家發給。限於北)

既除尉官之痛苦，復壯軍人之觀瞻。

辦法 由各單位造具尉官花名冊表，先行呈報軍政部核准後，在所領現品或代金項下，增加尉官部份。

以上兩案經審查合併討論

附決

交軍需局參照原案呈部建議

(十七) 各部隊領服裝，應注意修整舊品，利用廢物，以節物力而重公帑案。

軍政部駐陝軍需局第三科提

理由 查抗戰以來，物資缺乏，品質不齊，無可諱言。補救之方，在積極方面：固在增加生產；在消極方面：端賴節約。服裝保管期限，雖有明文規定，惟值此物力維艱之際，對於舊品之修繕與廢物之利用，尤為目前切要之圖。況查各部隊多忽於此，茲為保持長期抗戰以裕補給計，對於修繕舊品，利用廢物，應加注意。

辦法

1 服裝淡季以後，應責成各連先行洗滌，彙送師部處理，師部收集後，即分別堪用，待修，廢品等種類及數量，列表報由領物機關轉部核備。

2 堪用者，善為保管，留備下季使用；待修者，應視破爛程度，加以修繕，或以面布改作裏用，或加染顏色，或加縫針錢，或補綴鈕扣，或添補棉花，俾達完整服裝。雖全廢品不堪用者，可將黨徽氣孔鈕扣風紀扣等拆下利用。

3 每當換季後，各營軍需主管，應立即考查所屬各單位服裝情形，并督促修繕與利用。

4 每次戰役，服裝有無損失，應翔實列表呈報。如有損耗，應將損耗原因詳報，以憑考查，并於此後補給之標準。

(十八) 通令被服逾期廢品，在戰時擬請由師隨時利用案。

陸軍第八十七師提

理由

抗戰以來，部隊恆多駐紮不定，本師此次開赴晉南高平陽城一帶作戰後，致繳去冬所發冬服，其中破爛不堪拆改者，就地招商變價，既不可能，運回後方呈繳，又實不值運輸價值；加以部隊行動不定，儲存保管，均成極大問題，似不若由部隊隨時利用為有利。

辦法

軍帽軍棉軍服膠鞋襪衣等項，在戰時，律改為給與品，逾期廢品，由部隊隨時利用。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十九) 擬請由軍需局規定修廢去冬衣服辦法通飭遵照施行

陸軍第三軍暨第十二師提

理由

查去冬衣服因布質不良，一經穿著，即行破濫，估計該文同營連者，不及一成，當茲物質缺乏，勢須從廢物利用入手。惟因去年布面，尺度恐有不夠，如以三五套併修一套，似不合規定，尤恐難於報銷，故必須由軍需局規定修廢去冬衣服之一定辦法，通飭各部遵照實行，使法令事實，兩獲兼顧，經理人員責任，亦得易解除也。

辦法

- 一、布面破濫布裏完好者，則利用布裏，另向需局請領布面修整之。
- 二、布面稍有損壞，則利用已列為廢品之布面一部份補修之。
- 三、為保持士兵體溫計，應將棉花卸下，由需局給予工費。
- 四、面裏布均破濫不堪，應列為廢品，除棉花盡量利用不得拋棄外，其餘依廢品處分規則辦理。
- 五、修理縫工，按當地實況報局發給。
- 六、各部除接到需局通知後，即迅將將數織冬服數量內，分堪用、待修、廢品三欄，列表呈報需局，並說明確能修整若干，需用布面若干，及彈花、費增加棉花紗量縫工工資若干，以便需局分別核發。
- 七、限期修整完成。

附注) 中條山縫工缺乏，縫機僅有四架，布料棉花人工，均須向河南雇用，待起稍高，應請按實在情形加發修理費用。

密查意見：以上三案合併審查，並修廢品為長期抗戰中補救物資之重要設施，擬交軍需局詳擬具體辦法呈部通令施行。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各機關及軍需局統籌製發，庶免失時誤事案。

陝西軍管區提

理由 該項隊兵服裝，向由軍政部選發代金，由兩師管區統籌製發。值此物力維艱材料採購困難之際，由該區統製，不特節省昂貴，又恐貽誤撥交。

辦法 由兩師管區為道辦，遵照辦理。

(三) 各機關部隊服裝，請由軍需局統籌代製運發，以免浪費案。

第六補訓處提

理由 補訓機關部隊換季服裝，本係由部發給代金自製，常因經辦人員與承辦商人從中取巧，或高報價格，或收

取回扣，浪費甚多；且各機關部隊防地，如非通都大邑，當地不能製辦時，勢非派員赴地採辦不可。因

而製作軍形，及運輸費用，不易隨時調查與監督。茲為免除上項困難及浪費計，擬請統籌代製運發。

辦法 以該本區域內各機關部隊冬夏服裝，俟換季時，就各該機關呈報應補充數量及核發代金範圍內，由軍政部

駐紮辦一處，會同軍需局暨第一會計分處統籌製辦，一發各單位配用。

(四) 補訓處士兵服裝，擬請統籌製發現品案。

第十四補訓處提

理由 一、查各部隊服裝，原均係軍需署儲備司統籌製發現品，自抗戰軍興，物資來源漸絕，且以交通關係，軍

需署統籌困難，乃改發代金，飭由各管區分別利用當地物資，自行製發。據自實行以來，一以各地軍

服廠商缺乏製作經驗，一以各地軍商利用供求關係操縱居奇，且以同區各部隊競相招製，以致物價高

漲，無法抑制。故製成服裝，質料低劣，價格反高，而其製作之差遲，較之各地軍需局所發成品，相

差亦遠。以最高之價格，製成質料及工作粗率之服裝，似失經濟原則。此其一；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二、各種服裝之主要材料，及附屬材料，以各該地未經統制，所有價格，彼此懸殊，即同地同種之材料，價格亦難一律。如由各管區集中購買，價格既能一律，製作又能合乎要求，此其二。

辦法 一、根據軍需組織系統，由軍需署統籌，飭由各管區軍需局製發現品。

二、由兵役署統籌製發現品。

(二二) 西北軍服擬由陝需局統籌製發案。

第十九補訓處提

理由 西北紗布，既由陝軍需局統制，其產量產地，自較一般人為明瞭。如由該局總集其成，聘請專家設計籌辦，比各部陸零星製作，既可經濟使用，且可防止商賈壟斷之弊。

審查意見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擬交軍需局遵照部令，對兵役機關部陸服裝製作，切予協助。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 擬請軍發被服代金價格或在國設廠製發現品案。

第二十六補訓處提

理由 在本處各團隊所需被服，以西北運輸維艱，除由軍政部飭由駐陝軍需局領到小部份服裝外，其餘多係由軍政部發給代金自製。惟因此間被服材料來源不易，時價變更，往往呈報時之單價與奉准時之單價相差甚鉅，因而實價量者有之，減少數量者有之，實與公算以莫大之損失。且各部陸所製服裝，以時間早晚，價格不一，致造報預算時，多未能邀准。即由軍政部發給現品，亦以運輸不便，致多耗費談時。以上種種，均感需糾正。

辦法 一、以後凡發代金自製者，由軍政部派員調查當地物價，准予增加評價，據實呈報核銷。

二、由軍需局派員在國設立被服廠；或由駐國各部隊聯合組織，所需材料，或預購運，或就地統制。至於

機工方面，則將全市機器人工，加以登記，於需要時，既可收歸廠用，亦可分包製作。如此，則製出之品，價格既得平衡，亦可利用大宗購製，以減低費用。

(二五) 各縣常備隊被服

、蘭蕙師管區提

理由 各縣常備隊被服，規定在月初入隊時即發給。而各月代金，在本月內僅能收到一部份，待會同估價，往返尋准，及二期代金發下，以及製出分發時，又需時多日，而已經入隊之兵，已屆期滿撥出，被服尙不能發給，接收部隊，以未帶被服，拒不接收，糾紛難免，並且亟謀補充。

辦法 由部在引省各集中縣，立被服廠，統製春夏季被服，待命按月分發。在上者，辦費難齊，省費又多，在下者，易於撥補，節省手續，裨益實多。

(二六) 各師管區被服應予設廠縫製，以免商人操縱而利補充案。

陝西師管區提

理由 查各師管區所屬團區各縣被服，均係按月製辦，運補充各團隊全夏季服裝計算，每應製數頗鉅。按本管區估計，全年冬夏服裝，約各製五萬餘套，只靠委商承辦，不但不能如期趕製，抑且布料品質不佳，而商人乘機操縱，布價尚昂，機工倍增，公家遭受損失，尤為不貲。若由各團區設廠製辦，則以上情形，可以免除。

辦法 一、將各管區駐在地之各軍服店縫紉機及工人，每店集征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至全部征集數量，按各區

- 一、軍服商人機工數目，及管區每年總製服裝數量之多寡核定之。征集命令，由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
- 二、每架縫紉機，應按月核給租金，工人應按月核給工資，并分別車上裁上，規定每日製作標準；
- 三、被征機工之各號經理，准以工目名義，在廠負責，核給月薪；

四、軍服布疋材料，由審局統籌價格各該管區被服廠，以免價格及布質不一。

(二十七) 請在陝南設立被服廠以利陝南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被服之需要案。

陝南師管區提。

理由 查陝南一帶，駐紮部隊單位達十餘個之多，製辦服裝，至為繁複。各部隊自製服裝時，預計算編造既嫌糜

煩，部方審核預算亦感困難；且製作遲緩，往往不能接時換季，影響士兵健康，有違改良士兵生活原旨

。故為權宜計，在陝南設置被服廠，實有莫大需要。

辦法

一、由軍政部野隊軍需局在漢中設立被服分廠；

二、由陝南各部隊聯合組織被服廠，統制當地縫衣機器及工人；

(二十八) 請添設被服工廠，籌製補給服裝，以利軍用案。

第一分提提

理由 查北方各軍事學校所需服裝，均由部發給代金，令各自製。雖先呈請，而公文往返需時，往往有換

季製辦，而服裝固在籌製中者。且各部隊大舊各自為政，軍服之式樣，既不一致，而商人操縱，價格亦有

低昂，不僅影響軍用，抑且損耗公帑。

一、部方部隊處擬，由軍需局在西安統籌製發，以資便利。

二、後方駐軍及軍事學校之服裝，由軍需局按照其所在地之軍需資源情形，選擇適當地區，設被服分廠

，統籌製發。

(二十九) 請在陝南設立被服工廠以利軍服供給案。

第四八師提

理由 查陝甘雲岷陝，而西蘭相距遙遠，運輸困難，耗費亦鉅，計自陝運軍品至蘭，每百斤需費十元，在陝

領運及服一次，計運不下三萬餘斤，如將旅運雜費包括在內，所需約六七千元，而冬服需費更鉅。復查鄂寧青三省駐軍，數量不少，此項運費支出當在數十萬元。此費若令部隊負擔，影響整個經費，荷領代金目製，自担運可減輕，而西北物價高昂，國家又蒙損失。如能在蘭設立被服工廠統籌製發，則上項損失，自可避免。

(二) 請軍需局多分設辦事處以增強服裝物品之現品補給廢除代金自製案。

第九八軍提。

理由 部隊服裝物品，發代金自製，每發生競製現象，以致商人操縱物價，工料低劣，公私受損。
辦法 由各軍需局在各戰區有資源可資利用地區，盡量統籌製作，現品補給。

(三) 擬請在豫南一帶組織被服分廠，統籌製發附近各機關部隊被服案。

豫南師管區提。

理由 查戰時被服主要材料，全賴土產，而豫南一帶出產之土布、棉花，向稱不惡，如任各機關各部隊自製，(尤其各補充機關)不惟戰時任務繁雜，軍需人員過少，顧慮難週，即或責令勉辦，亦無此項經驗。緣我國平時各機關部隊被服，從無自製之例，值此物資缺乏一切困難之際，欲求製作完善，殊難辦到。而其他如購買材料，彼此競爭，難致機工，互相爭逐，無形中價格抬高，使國家蒙受損失。

辦法 由部派專門人員，在豫南一帶組織被服分廠，統制附近一帶機工材料，負責製發附近各機關各部隊被服。權責既專，收效自鉅。縱有開支，當較各機關部隊自製之無形損失為小。

審查意見：以上八案合併審查，擬交陳需局道部令從速成立蘭州辦事處，設廠製製，其他各地設廠問題，交軍需局斟酌辦理。

議決

陳需局蘭州辦事處應即成立，設廠製作八職區所屬各部隊服裝，其他各地設廠問題，由軍需局分別查實當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七三

地資源、人力及供求情形，切實計劃，呈報核辦。

(三二) 擬請設立隨軍鞋襪工廠以濟兵困案。

第七預備師提

理由 查目前物價昂貴，士兵每月所得，不敷鞋襪所需，兼之甘省氣候酷寒，春、秋、冬三季，非着鞋襪不能耐冷，且市面鞋鋪極少，民間又不能大批定製，設立隨軍鞋襪工廠，實為目前迫切需要。

辦法 考查各戰區駐軍情形，分為若干區，在每區之交通中心，設置鞋襪工廠。一方面利用各被服廠所剩之零碎布片，一方面將各軍師所需成品一律收繳製造鞋襪，而各軍師所需鞋襪，均由廠供給，不得任意向外採購。

(三三) 晉商各部隊士兵鞋襪 由軍需局統籌製發案。

第十五軍提

理由 查山地作戰，鞋襪損耗過大，士兵每月穿着粗布鞋襪各一對，原不敷用，現因交通阻塞，物價高漲，布鞋一雙，價在兩元以上，最次總襪一雙，亦須一元左右，即穿麻鞋，每兵每月穿着兩雙，亦須一元六角，而士兵草鞋費月僅四角五分，以之購買鞋襪，不敷甚鉅，不但物價高昂，無力購買，且深山僻壤，素無商店，亦無從採購，如不另行設法，則士兵實有赤腳之虞。

辦法 擬請軍需局晉商各部隊發給士兵鞋襪。

(三四) 戰地士兵鞋襪，賒借匪易，請設立製鞋工廠 用資救濟案。

第六十五師提

理由 查抗戰軍興，戰區商民，或逃避內地，或閉門歇業，前防士兵，常感跣足之苦，大量採辦，既屬不易，人民代製，又不堅牢，且餉項無多，除零片外，何能供此額外支出。然勢在必需，似應由公家設法籌辦，解此困難。

辦法 擬請准予每團各設小規模製鞋工廠一所，購機兩架，僱工五十人，計月可製鞋二千雙，及布襪若干。並

利用廢服廢品，尤為經濟。如此辦理，既可救濟士兵生活；於禦敵致果，尤可收捷足先登之效。此項工廠，可由師部統籌組織之。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合併審查，設立軍鞋廠問題，擬交軍需局採納籌劃，在未實行以前，由各部隊自行利用廢品，及軍中技術人員，籌製着用。

議決

1. 軍鞋廠：建議軍政部統籌辦理。
2. 西北氣候寒冷，士兵冬季穿着草鞋，殊不相宜，應請改發布鞋，或酌增草鞋費。
3. 上列一二兩項未奉准以前，各部隊為改善士兵生活，利用廢品製作軍鞋者，應由部派審核人員切實檢驗，方得利用，並須隨時報部核備。

(三五) 請改發長腿棉褲，以合軍用案。

陸軍第一百六十九師提

理由 士兵穿着短棉褲，上腿尚可保持體溫，然下腿僅賴裹腿禦寒，在北方山地，氣候嚴冽，實難支持。故每當冬月發下後，各士兵均自購材料添製長腿，以現時估價，每套至少在二元以上，糜款費時，莫此為甚。如由公家統籌製作，每套至多不過數角。在公家開支增加有限，在士兵則獲益實多。擬請自本年度起，凡在華北作戰部隊，一律發給長腿棉褲，以保體溫，而利抗戰。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三六) 冬服半截棉褲擬改為長腿，以合實用案。

陸軍第一百六十五師提

理由 查西北一帶地區，每當冬季，氣候異常寒冷，在北冰天雪地中參戰之士兵，如僅有用此種短褲，下腿一層單薄之綁腿，實屬無法禦寒，不免減少抗戰力量。擬請將短褲改製長褲，以符實用。

(三七) 為北方氣候嚴寒，請將士兵棉褲改做長腿，以免影響健康案。

陸軍第二十八軍司令部提

理由 在此抗戰進入第二階段，國家財力更感困難之際，雖人人均應節省物力，共體時艱；然士兵棉襖係屬牛犢式，在華中華南固覺適宜，但在北方，殊覺有礙士兵健康。因華北氣候嚴寒，每入冬季，地方居民棉襖皮襪，尤感寒冷。士兵下體僅綴襪腿一層，露營野宿，實難支持，請設法改製長褲，以減少疾病而保健康。

辦法 將華中華南部隊之棉風帽減發，以所有之材料，移作華北部隊棉襖長腿之用。

陸軍第十五軍提

理由 查晉南多山，氣候本寒，冬季尤甚，且障地大半沿山頂配備，如穿短腿棉襖，不僅寒冷難支，最易發生凍瘡，終日寒愈，危害士兵健康，至為可慮。

辦法 擬請軍需局對晉南各部隊籌發長腿棉襖，以禦嚴寒。

(三九) 為士兵冬服棉襖，應改製長腿，以合實用案。

陸軍第二十二師提

理由 北方嚴寒，褲腿不宜甚短，宜做長腿，以保體溫。

(四〇) 冬服棉襖，應增加大，以濟實用案。

第六十五師提

理由 衣以護體，須長短合度適合環境需要。因北方天寒，短褲及窄衣均不相宜，似應增加寬長尺碼，以資實用。

辦法 擬請將今冬棉襖衣腰圍尺碼加寬，棉襖褲襖，均改製長腿，俾保士兵體溫，藉增抗戰精神。

(四一) 冬夏兩季服裝預題，應改發長腿案。

第八戰區副長官部提

理由 華北氣候酷寒，且寒冷期間，自每年八月十五日至次年四月底八個半月之久，均需穿著棉衣，故擬將冬夏兩季服裝免作，每年改發棉衣褲一套，褲腿加長。

(四二) 士兵棉軍軍褲每年改發長褲各一條案。

第八十四師提

理由 現發士兵棉軍軍褲，均係短腿，與駐地氣候不宜，每感寒冷及蚊蠅侵擾之苦，有礙士兵健康。

辦法 應依被服給與區分及駐地氣候，改發每年士兵夏服長褲各種各一條，棉軍褲改發長腿。

(四三) 爲夏服單軍褲請予製發長褲案。

陸軍第八軍陸軍第九師提

理由 西北氣候寒冷，雖在盛夏之時，倘遇陰雨，尚須棉衣，夏服單軍褲亦請酌量製發長褲，以資實用。

(四四) 請將北方士兵棉褲改做長腿以保士兵健康案。

陸軍第十七師提

理由 北方氣候 異於東南，入冬以後，寒冷尤甚，士兵作戰，着用短腿棉褲，每被凍破，以致步履維艱，雖有

棉皮大衣，亦難護及膝，改製長腿，所費不多，而裨益士兵健康甚鉅。

辦法 請軍需局製發冬服時，將士兵棉褲改爲長腿。

(四五) 冬服應按地區氣候分別製發案

新疆三師提

理由 在由北沙漠地帶，氣候酷寒，冬季則着皮衣，伊羅綳冷，所領到之冬服均係短腿，以致士兵因凍而病，隨節

大之影響抗戰，小之有害健康。故製作冬服，應請念及地區氣候，酌製長腿。

審查意見：以上十一案合併審查冬夏服褲加長製發，在西北氣候特殊，確屬迫切需要，擬交軍需局專案呈部核示，請

製備用。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六) 夏季棉衣褲請採用保護色及變更制式案。

陸軍第一軍第一六七師提

理由 現代戰術，側重空軍配合作戰，每際盛暑，部隊欲於卸去制服運動時，一旦遭受空襲，白視衣褲極易暴露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七七

目標，及爲數偵知部隊行動。現有襯衣褲，擬請採用保證色，且宜改用小翻領運動衣式，俾能隱藏目標。且着制服及卸去制服時，可資兩用，而能延長制服使用期限。

審查意見：夏季襯衣，採用保證色及變更制式，爲事實所必需，擬交軍需局呈部採納施行。

議決 呈部建議。

(四七) 改良騎兵服裝及補充案。

騎兵第十二旅提

理由 騎兵服裝，不但容易破爛，其服式亦應與步兵不同。

辦法 懇請以特種兵之關係，夏服改爲長褲，且增加補充數量，並製發雨衣。

議決 呈部核辦。

(四八) 接請改訂西北部隊冬服保管年限案。

陸軍一九一師提

理由 西北地處邊塞，冬令奇寒，棉衣不足以禦冷，即在盛夏，早晚氣候變化無常，仍須穿着棉衣，冬服使用

時期甚長，且年來冬服質料較差，棉衣褲背心等經年穿用，均已一再修補，破爛不堪，若仍按規定保管年限繼續給使用，不僅有礙軍容，抑且無以禦寒，影響士兵健康甚大。況南北氣候迥異，而現在所規定之冬服

保管年限，則屬一致，揆諸法理，亦有應行重新規定之必要。

辦法 凡駐在西北部隊，士兵冬服保管年限，擬請改爲皮大衣四年，棉大衣二年，棉衣褲及棉背心各一年。

(四九) 現有被服質料差遜，擬請另定士兵士布被服給與期限案。

第二十七補調處提

理由 現任士兵被服，多係土布，其質料自不能與十二、十四兩官布相比，自應減縮給與期限。

辦法 士兵士布被服，應參照陸軍被服陳舊具賠償規則內保管期間折半給與。

(五) 爲請改訂服裝保管年限案。

陸軍第八十軍第九七師提

理由 士兵服裝，以今較昔，其質料之精粗優劣懸殊，若保管年限不變，似與事理不合。

(五) 一七布棉軍衣質料過差，使用期限，應縮減爲一年案。

第七分校提

理由 一七布灰棉軍衣質料甚差，且在抗戰時期，行軍作戰，自較平時易於破壞。故穿著一年後，實際上已無法整理，即勉強強整理，亦決不能維持二年之使用也。

辦法 請轉呈軍政部核示。

(五) 二凡發代金自製之物品應按所用質料，另定保管期限案。

第二十四師提

理由 凡自製物品，如服裝，行軍鍋灶，子彈帶等品，其材料均係土法製造，較之機製，相差甚遠，例如冬服原定保管期限二年，事實上土布製品，只能使用一季，如質料較差，甚至一季亦不能維持到底，行軍鍋灶，原定保管期限二年，事實上，土製品只能使用半年。

辦法 土布冬服，(棉背心大衣除外)自製行軍鍋灶，保管期限，改爲一年。

(五) 三 西北氣候寒冷，棉衣褲服用較久，其使用保管期，擬請縮短案。

第七預備師提

理由 查棉衣褲使用保管期限規定兩年，而西北氣候寒冷，棉衣着用時間，約占全年三分之二，兼之現用質料均係河南土布，不及往年磅布耐久；而士兵訓練加緊，操作亦多，服用一年，即已破爛不堪，無法修補。擬請對於西北駐軍服用之棉衣褲，體察情形，酌予縮短使用保管期限，以重實際。

辦法 呈部請縮短保管年限。

(五四) 土布棉服請縮短使用年限案。

新編第二十四師提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理由 查西北氣候苦寒，需用棉服較早，換着單衣又遲。上年棉服，僅按五成補充，且多係土布，質料粗劣。既感不敷分配，又不耐用，一經換季，即破爛不堪，其尚堪使用者不及三分之一，亦須拆洗修補。

辦法 爲減免士兵病苦，須強戰鬥實力起見，擬請將上年所發棉服，縮短使用年限，併按實際需要，予以補充。

由軍需局呈部通令各部隊切實具報冬服損壞情形，請部派員實地調查核實補充。

議決

服裝品質不一，係抗戰時特殊情形，不因此變更保常用，如各部隊換季後服裝確有損壞，應切實報驗，照費數補充。

(五五) 冬季棉服請按實有人數發給案。

第七師提

理由 本師請領冬服，奉批均按成數發給。去年棉軍服棉背心均發五成，以致半數均無冬服，復查以前冬服，多隨傷亡以去，餘存者亦多變成廢品。因冬服僅有一套，日夜穿着，作戰時驟以戰地，容易磨破損壞，至翌年已成廢品，不堪服用矣。

辦法 請照編制實有人數發給。

第十八補訓處提

(五六) 服裝不敷支配案。

理由 本處全夏季服裝，雖每年按照編制補充一次，然如遇撥兵，自應遵照規定隨撥服裝，及接兵時，則各管區邊令隨撥者固多，或以甲級壯丁并無隨撥服裝爲辭者，亦復不少，以致接來新兵，服裝時有青黃不接之事實，便衣訓練，頗礙觀瞻。

辦法 請向陝甯局籌發現品或增製準備服裝數千套。(照編制準備二分之一)。

(五七) 本平冬服請用佳良堅固質料並十足發給現品案。

第一百六十五師提

理由 查二十八年軍服，除軍朝緞白棉衣十足發給外，餘均發五或不足之數。均由各部隊二十七平所存之舊軍服整理一箱便服，而二十八平所備之冬服，因質料不良，士兵着不到二月，大多破爛，經數次縫補，始能多服過，本年擬修殊為不易。

辦法 本年冬服應用佳良質料棉布日棉花等縫製，如絨布產量太少，可參用絨佳土布，并十足發給現品。如因經費所限，可酌八成，其餘二成，由各部隊所存舊軍服設法整修補用。

(五八) 本平冬服請增加成數案。

第八十軍第九十七師提

理由 舊軍服候舊寒，冬服自十月換季後，至次年六月間早晚仍舊穿着，時間約九個月，使用程度，相差太遠，自不能與溫暖地帶相提并論。擬請增加成數以符實際。

辦法 呈請軍政部核實增發。

(五九) 本年棉衣褲請十足發給案。

第一百六十九師提

理由 北方氣候嚴寒，自十一月起至翌年四月止，穿着棉服六個月之久。加以質料低劣，穿着不久，即已破爛，迨至換季後，不惟表面破碎，即裏面棉胎，亦不堪應用。如按一年半保管期限計算，每年祇能補充新棉衣三分之二，則所缺三分之一，擬請照十足人數發給，或按成數發給代自製，以利作戰。是否相宜，敬請公決！

(六〇) 本年冬服請照額制發足案。

第三預備師提

理由 本師去年冬服不足之數，係將收繳舊品儘量修整分發。而奉發之五千條，因質料較差，今年換季時，如數

東北經理會議紀錄

收繳，完全破爛，不堪再修，今經確不能利用。

辦法 今年冬服，擬請按編制發足。

(六一) 本年棉服請照編制發給案。

第八師提

理由 年來因資源缺乏，所配發棉服，質料過劣，不耐穿著。且西北氣候較冷，服用時間，自上年九月起至翌年

四月止，閱八月之久，不待換季，即已破爛不堪，若再延長服用，則無法發給。

辦法 先派員赴各部隊查驗倉庫，如有餘剩，可以減發。

(六二) 本師去年冬季服裝，因此次參加河穩戰役，損失殆盡，本年冬服，應請按編制實有士兵數發給現品案。

第九師提

理由 查本師去年冬服，以三月間奉命移駐山西寧鄉一帶，是時天氣寒冷，士兵隨身服用；及至四月底，又奉命

出發河津穩山之敵，當時氣候雖較溫暖，然以夏服尚未達到，仍須穿著；及夏服領到，連整部軍服，

此時已開赴河穩附近，為求行動迅速以利作戰及氣候關係計，該項夏服，遂連至山下分發，而各部換下冬

服，除少數繳交附近臨時倉庫外，其餘因情況及時間不許，仍由各部隊暫時保管。後以部隊轉移，因時間

及情況關係，不及返回，以至損失殆盡。業經報部備案。至各部隊繳交少數之棉服，經去冬至今春之穿著

，復以棉質上專，布質不及機織堅固，均已破爛不堪，無法修補繼續使用。擬請派員調查，於配發今年

冬服時，務請按照實有士兵名數，全部發給現品。

(六三) 本年冬服請十足補給案。

第六十四師提

理由 查去年冬服，採用之土布質料粗劣，極不堅耐，經數月穿著，均已破爛，不堪拆洗。

辦法 本軍冬服，應請查勘不能拆製舊品之部隊，十足補給；

2. 破爛冬服 表面雖不堪折製，其中棉絮及裏布，可收集利用，以省彈製手續。

3. 冬服布面 應採堅韌材料，以期耐久。

(六四) 每季服裝應按部隊實需數量補充案。

第六十四師提

理由 查每季服裝，因不能按照實際需要發給，以致給與不屬平均，新兵入營，僅有一身服裝，或有外衣而無襯衣，歷久不能更換，隨致污穢破爛，發生疾病死亡不良情形。亟應設法改善，以保士兵健康。

辦法 夏服應同時發給內外表各兩套，冬服應增發套數，以期新兵入伍，有所更換，裨益衛生。

(六五) 冬季服裝請發給全份案。

第三集團軍第二十師 第二十二師 第八十一師提

理由 一、部隊自製冬服，布料悉用土產，手工紡織，疏密不一，且駐軍爭相採購，民衆務取厚利，遂製濫造，布質更壞。

二、士兵行軍作戰，汗流雨溼，實難服用兩季。

三、每次戰役，傷亡頗多，所穿服裝，莫不帶去，若每年補充半數，則實際服用已三倍以上。

辦法 配發代金或現品均按全份給領。

(六六) 本軍各師冬服，均已全部損失，請提前十足發給今年冬服現品案。

第九軍 第五三師 第六一師提

理由 本軍及所屬各師當攻擊汾城稷山河津時，敵寇迂迴擾我側背，鄉寧一度失陷，本軍各師存放棉襖各處營內之冬服，均爲敵寇搜獲焚燬，業經分別呈報往案。本軍冬服，請照編制人提前發給現品。

辦法 按照編制人數十足發給現品。

西北綏理會議紀錄

(六七) 本冬季衣褲應各數發給情形案。

第二十八師提

理由 二十八師給與之棉衣褲，均係不牢固之土布，且棉服服用時間較長，業經破爛不堪。至嚴冬，此項破舊棉服，已不能禦寒，實屬抗戰精神。

辦法 棉衣褲時效短，堪用品尚多，實將大衣減少，移作棉衣褲，再稍增加，可敷應用。

(六八) 本冬季服補充數量，請按照編制人數增為八成案。

第七十八師提

理由 二十八年度所製各項冬服，均係土布製作，損壞較易。本冬季收發，經檢查可以修理配用者，不及十分之二；若按照例例補充五成，實屬不敷分配。

辦法 呈請，軍政部查核實際情形，將本冬季服補充數量按八成發給。

(六九) 請補給本軍棉衣褲七成案。

第十二師提

理由 去年棉衣褲因布質差遜，一經服用，隨即破爛，本年春季發回修理，約有二成可用，不敷七成擬請補給。

(七〇) 棉軍衣褲應每年發給一套案。

第八戰區第三十五軍第一〇一師第三十一師第三十二師提

理由 無論軍棉衣褲，均以長履為宜。棉衣每年一套，猶苦不綉，最低限度，每年須製發一套。

第三軍提

理由 從本軍去年所領冬服，質料既劣，復以轉運艱難，感受潮溼，兼之措進給養，及作戰時穿者睡臥，故易於擦破損壞，至翌年即成廢品，不堪服用。

辦法 衣褲不便，運輸費時，且本軍防地較差，擬請按照編制及增設部隊實有人數，提前發給，俾得及時應用。

(七二) 爲本軍本年冬服，請提前按現有人數發給現品案。

第七十一軍提

理由 本軍直屬營隊，及所轄三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各師，原有冬季服裝，使用已久，已逾年限；至去年僅補充極少部份，又以品質不堅，不能耐用；兼以本軍二月，奉令開赴晉南山谷中，轉戰突圍，士兵服裝，尤覺毀損，以致去年補充冬服，均已破爛不堪，成爲廢品，無法修整。且無修理之價值。本年冬服，懇請按現有人數，提前給領現品。

辦法 請需局統籌趕製。

(七三) 爲請按編制人數發給二十九年度士兵冬服案。

第四十六師提

理由 查本師作戰山西陵川一帶，此地氣候酷寒，冬服着用期長，又兼質料粗劣，且時有戰鬥行爲，因之破損不堪，無法修補。本年給與，不能與普通部隊通案配發。

辦法 請先電軍政部備案，本年冬服配發時，准按十成發給現品。

(七四) 二十九冬季服裝，請按編制人數提前全部發給現品案。

第九十四師提

理由 查本師懸領各屬，不敷配發，加以前駐林縣時，迭遭股匪襲擊，損失奇重。現有者，亦已破爛不堪，現用，請予按照編制人數發給。並以本師防地，晉南中條山一帶，地瘠民貧，物資缺乏，就地自行籌製，決不可缺，蒙之山路崎嶇，運輸艱難，又以北地早寒，應請提前全部發給現品。

辦法 請陝需局加工製辦，俾期提前發給。

(七五) 本軍冬服應請照編制數發給案。

陸軍第八十五師提

理由 因舊服破爛不堪利用，如不照編制數發給，勢必無法添補。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七六) 請派員檢查本師去年繳庫舊棉服損壞程度，確定補充二十九冬服標準案。

陸軍第八十五師提

理由 本師於二十八年度所領冬服，以質料低劣，故全部破爛不堪，曾經別真需電請部派員檢查在案。

辦法 應再請需局電部派員來師檢查，以便確定頒發本師本年冬服之標準。

(七七) 爲本軍冬服破爛焚燬，本年冬服，請實數配發案。 第九十三軍提

理由 查本軍各區屬部隊之冬服，正當換季收集於沁水之韓氏鎮清理以備本軍冬季之用時，適敵進犯，被其全部

焚燬，經電請部長何備案，並乞將本軍冬服實數配發在案。謹此簽請將本軍冬服實數配發，懇勿折扣，以

充軍需。

(七八) 請驗銷二十八年度冬服案。

陸軍第一六六師提

理由 西北上業務後，機布產量稀少，供不應求，唯有利用土布以補不足，查土布質料欠佳，使用期間遠不及機

布經久，極易破爛，且各部隊作戲調禦游動不定，損耗特甚，查28年度冬服若干磅類者已屬無法整理，應

即分即驗銷，以便添補。

辦法 每季服裝換季時即派員驗銷。

審查意見：以上二十四案併合審查，擬交軍需局呈部通令各部隊切實補充。

議決 照第四十八至第五十四案決議原則，由各部隊切實檢查上年冬服損壞程度，報請勘驗後，照實數補充。

(七九) 北方山岳寒冷地區，冬服穿著期長，擬請每年按十成配發並添發棉或皮帽案。 第九十八軍提

理由 嚴寒地區，十月即需棉衣，至翌年三四月才始脫換，穿著期間，達五六個月之久，且山石嶙峋，荆棘遍地

，更易損壞，次年實難再爲保用，擬請每年按十成配發。又寒冷地區，羣婦不足禦寒，並應改發帶耳扇之

棉帽或皮帽。

辦法 棉服每人每年發一套，由於大平換着單服後，可將不堪用之舊棉服收繳，以利用其裏布及舊棉花，改製皮帽、或棉帽，或加發棉帽耳扇。

審查意見：一、十足配發一項，由電雷局呈部適合各部隊切實具報需要情形，請部派員實地調查，核實補充。

二、添發棉或皮帽一項，由各部隊按實際需要，進行呈部核辦。

議決

每年冬服着按十成配發，併前案決議辦理；至添發棉或皮帽，應由各部隊按實際需要，進行呈部核辦。

(八〇) 請按足數發給本軍本年冬季服裝案。

第十八集團軍提

理由 本軍作戰地區，大部在寒冷地帶，每年只六、七、八三個月可不着棉衣，尤以大青山及其他偏北地帶，終年須着棉衣。故上年所發棉衣，至次年已發爛不堪補綴。

審查意見：該部為委任經理應自行呈部核辦。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一) 西北駐軍服裝，請按季先期發放，以利換着案。

第四十 軍司令部提

理由 在西北氣候寒暑季節迥異東南，按諸以往一般服裝之定期發放時間，既已逼近換季時節，而西北交通梗阻，及至輾轉達到，時已錯過，以致本臨按時長着。每將冬服挖花折裏改作夏服者，冬服不織，則只有坐會寒威侵逼，畏冷逃亡者有之，抱病難救者有之，不但影響抗戰實力，而挖肉補瘡，亦非經濟辦法。以西北幅員之大，部隊之多，關於服裝發放問題，應按地理氣候交通特殊情形，因地因時制宜先期發放之必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要。

辦法 按照西北駐軍防地氣候交通實際情形，分別規定冬夏服換季時期，依次發運。

(八二) 爲發給單軍衣服，先儘山區部隊提前發給案。 獨立第四十七旅提

理由 各部校所駐地帶不同，寒暑富有差異，如晉南之中條山，寒則奇寒，熱則酷熱。

辦法 嗣後配發棉單服裝，一交季節，先儘山區部隊發給；如能提前配發，更足以慰兵心。

(八三) 爲請提前發給棉衣以禦寒冷案。

第八十軍提

理由 關東一帶氣候酷寒，每年九月即需棉衣，且交通不便，運糧遲緩，若不提前發給，實有礙於操課者甚大。

辦法 呈請軍政都核准提前發給。

(八四) 本冬服擬早籌製，以免貽誤案。

第一百六十五師提

理由 密冬季軍服，以數量太多，製做不易，往往不能按時發給，即按時發給，以西北交通不便，戰時部隊移動

不定，領用尚需時日，如不早爲籌備，恐有遺誤。

辦法 春夏季應製冬服，最遲於十月底前做齊；秋冬季應製次冬夏服，最遲於次二月底前做齊。

(八五) 本師冬服應提前速製趕運案。

新編第二十六師提

理由 查本師駐紮綏遠新克復區域，該地物資，人力，均極缺乏，勢須由西安製就運往。且氣候早寒，陽曆九月

結冰，由西安領運至五原，需時四五十日，如候雷局製成現品按順序發領，必誤著用之期。且照規定製發

短褲，亦不適宜。

辦法 擬請發給屬需布料，指定廠商，由本師自行催製趕運，並請發長應布料及草黃色布。

(八六) 請提早補充本軍棉軍服案。

第一預備師提

理由 去年冬服，布質極劣，經一冬穿着，其破爛不堪修補者，幾二分之一強，本師成立未久，又無存品，故請提早補充。

(八七) 本年白襯衣，請提前發給案。

第九十三軍提

理由 本年白襯衣迄未發給，士兵祇服單衣，無法換洗，當茲天氣炎熱，且在槍林彈雨之中，衣服久污，有礙士氣。請提前發給本季襯衣，以資更換。

(八八) 請提前發給服裝案。

第一預備師提

理由 服裝發給過遲，影響士兵健康，且妨礙軍容整飭，亦增加服裝之損壞程度。

(八九) 本年冬服應請提前發給，以資使用案。

第二十四師提

理由 查本師過去冬服，素無存品，近年來均係扣成補給，不敷分配。加以去年給領之冬服，布質不佳，使用迄今，破爛不堪，已無修補價值，現遵令設法整理，恐為數無幾。本年冬季，應請十足補充，以維士兵寒苦。

- 一、發給現品，務請在十月上旬前一次發下，以便轉運分配使用。
- 二、如須利用當地質源自製，代金務請在八月底前全數發下，以便着手製辦，庶免臨時趕製士兵不能按時得衣禦寒之困難。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九〇) 請對晉南各部隊棉服提前全數製發案。

第十五軍提

九〇

理由 1、舊棉衣一因質料太差，再因氣候關係，穿着既早，脫去又遲，已破爛不堪補綴。

2、晉南氣候本寒，隨地多沿山配備，每年九月即須換着冬服，加以交通不便，領運需時，就過去兩年經驗，士兵在棉衣到防時，每多因寒致病。

辦法 擬請對晉南各部隊士兵棉服，提前全數發給，於九月前運防服用。

(九一) 二十九年冬季服裝，請提前全部發給現品案。

第十師提

理由 查本師二十八年所領冬季灰棉軍服，因質料過差，容易毀壞，補不勝補，現已悉數破爛不堪，不能再着，原有歷年舊品，或因保管逾時，或因倉庫陷敵，亦無法使用，如不及早籌劃，勢必屆時全體凍斃，故今年冬服，實為本師最嚴重問題。而晉南地瘠民貧，出產極少，亦無法就地自製，亟應未雨綢繆。又本師去年冬服，於去年年底，始行領訖，因交通困難，及北地早寒種種關係，遠抵晉南，亦深感緩不濟急。應請提前製發全部現品，俾紓困苦。

辦法 請陝甯局加工提前發給全數冬服一萬二千九百〇三套。

(九二) 請提前發給邊區各部隊冬服案。

第一九一師提

理由 駐在西北邊區各部隊，以氣候寒冷，每至九月間必須換着棉衣，且本師部隊，分駐寧夏之額濟納，中衛，同心城及甘肅之靖遠各地，交通阻礙，運輸費時，若不提前發給，則士兵有凍斃之虞。

辦法 1、製發冬服，請准在八月底前發給；如發材料自製，請准在七月底前發給。

2、如發冬服代金，應照當地物價工資核發。

(九三) 爲普通時或提前更換作戰部隊被服案。

陸軍第四七軍第一七八師提

理由 查更換被服時期，早經規定。惟交通梗塞，不能適時發下。且作戰部隊被服之容易損耗，自屬當然，故需

要發平時爲急，倘不能適時或提前發下，不特有礙士兵衛生，且服用既久，其損耗程度，自亦較大，迨至
換下時，早已褻褻不堪，補無可補，甚至其修理費幾等新製價值半數，似應改善。

辦法 軍需局應視各該作戰部隊距離之遠近，斟酌緩急，就近發給。倘遇特殊情形，則改發代金。但必需在事前
數月內通知；否則往來需時，終不免顯此失彼也。

審查意見：以上十三案經審查合併討論。

議決

每季服裝，應由軍需局事前致查各部隊駐地任務，預定配發程序，儘量提前製發。

(九四) 請提前製製本冬季服案。

第十八集團軍提

理由 一、本軍作戰地區，寒季較長，宜及時發給；

二、本軍戰區遼闊，運輸困難。

辦法

一、河北、山東、熱、察及晉東北之部隊，運輸困難，請發代金自製；

二、晉東南及河防部隊，請發現品；(數目另報)

三、如全部發代金，請求：1、根據預算先期領取足夠款項，以便及時購齊各種材料，不致有超出預算及延
誤之虞；2、請儘量價發一部份布料，以資補助。

議決

交軍需局核辦。

(九五) 在交通閉塞接近敵區之部隊預領服裝代金。須按全數或十分之八發給。方准開辦案。

新編第五軍提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理由 查交通閉塞區域，無大批材料，承辦服裝，原料必須零星搜集，或向敵區設法購買，均非現款不可。且各地縫商招集工人，開支尤須現款。而經我支絀之部隊，平常尚難自給，此種巨款，更屬無力挪墊。故每因代金志慮疊數預發，致使中途停工，甚至季節已過，而應季服裝尚未發齊。如能預發代金全數，則上項情事，自可免除。

辦法 承領代金各部隊，夏服應在國歷三月以前，冬服應在八月以前，即將本季服裝預算，約期電報軍需局，核准代金，全數一次發給，至少須發十分之八，以資周轉。如以預算轉報軍政部遇有核減或有變更致預算代金有超支情事，可由部隊經費內一次扣還，如此則不至有運用不靈之虞矣。

(九六) 服裝代金請提前發足案。

第三集團軍第二十師第二十二師第八十一師提

理由 一、近來服裝代金，儘能預發半數，在預算未核定期間，墊支頗多，以致影響軍餉，致士兵生活困難。

辦法 一、先由軍需局定一標準價格，預先全數借給。

二、預算從速核定，尾款迅予清發。

(九七) 自製服裝價，擬請提前撥發，並撥給布疋一部及分批驗收起運案。

第八戰區副長官部及一〇一師新三一新三師提

理由 甲、自抗戰軍興，物價續漲，自製服裝，俟預算核准而布價又漲，部隊每致虧累；

乙、西安布疋均由需局統制，自由搜購，不惟價大，且購買不到；

丙、由西安至綏西道遠路塞，轉運極為困難，若俟作齊一次驗收，即誤穿用。

辦法 甲、擬提前半年借發價款，俾能把握市價，免受漲價影響。

乙、擬由需局發給半數材料，自行採購半數，以資調濟；

丙、嗣後擬請製就一批，即驗收一批，驗完即分批起運，既可免誤穿用，且易利用運輸工具。

(九八) 服裝如發代金自製，應由軍需局協同鑄製，提早起運案。

第八戰區副長官部及第三十五軍一〇一師新三一新三二師提

理由 本軍軍部，前奏冷不另組織；副長官部編制，僅有軍需人員二員，各師編制，軍需人員亦不敷分配，自製服裝事務甚繁，人員無法抽派。且西安布疋均由軍需局統制，由軍購買不惟價大，且因數量太多，採購報驗運輸，困難甚多。又由西安至綏西數千里，交通梗塞，運輸工具缺乏，需兩個月始能運到，而且綏西早寒，不提前製發，則誤使用。

辦法 冬夏季服裝，均由需局協同鑄製。每年夏服應於二月一日冬服應於六月七日由西安起運，方不誤事。

以上四案經審查合併討論。

議決

交軍需局會計分處會核辦理。

(九九) 本年冬服請發現品案。

騎兵第五師提

理由 陝北物質缺乏無法自鑄。

辦法 由需局提前發給現品運送前方。

(一〇〇) 本年冬服請按各部實際需要如期發給現品案。

第八師提

理由 1、各部現有服裝數目不同，程度亦異，故本年冬服，應調查各部實有情形，按實際需要補充

2、部隊因軍事關係，行止不定，且製服經驗及工具缺乏，無論在軍事、經濟、衛生任何條件下，均以絕對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九三

發給現品爲宜。

本年來冬夏服裝，輒未能如期發給，本年冬服，應早統籌製辦，以便如期發給。

辦法 請需局調查各部實際需要數量統籌分區趕製，於換季前分發使用。

(一〇一)請改發服裝現品，以切實用案。

第三十一集團軍及所屬等提

理由

一、豫南鄂北會戰後，產棉區域淪爲戰地，棉種多未播植，故今秋產量必難，供給軍用，時價尤難預測；

二、土布出品標準不齊，價格無定，代金既不蒙按時價核發，則品質難期耐用；

三、服裝保管定有存限，與補充部隊可以移撥解除責任若不同，故製以質料耐用爲原則；

四、各縣團服裝商號限於成本，既無撥款能力，頗難履行契約，故估價不敷成本時，即有減低質料之虞。

辦法

一、請號產棉布區域由軍需局分區實施花布統制，並規定土布標準，由地方機關及商會切實執行；

二、請調查各地縫紉及工況，加以統制，由軍需局設廠統籌製發現品。

(一〇二)各部隊被服裝具，統請軍需局製發現品案。

重迫砲第三團提

理由

委託各部隊承製被服裝具，須先招商估價，因現時物價，朝夕不同，而估單驟驟審核，輒經相當時日，是以承估商爲預防損失計，每多賒估，因延需費鉅而製品劣。

辦法

凡各部隊呈請各項被服裝具等，均由軍需局及儲備司製發現品。

(一〇三)晉南部隊所有冬服，請統籌發給現品案。

第一六六師提

理由

在晉南地區叢山，人力物力，均屬缺乏，無法自製。

(一〇四)本師冬服請發現品案。

第八十五師提

理由 本師防地，棉花產量極少，布疋原料，均須向河南林縣採購；兼以情況不定，至林縣交通，常有中斷之虞。故本師冬服，不能自製，請予發給現品。

審查意見：以上六案經審查合併討論。

交軍需局核辦。

議決

(一〇五) 本軍服裝請發給現品案。

騎兵第二軍提

理由 本軍服裝，二十八年以前，均係自製，因物質缺乏，及物價騰貴，頗感困難。二十九年，起，改實費經理制，應請發給現品。

審查意見：該軍自本年度始改為實費經理，所請發給服裝現品，似應運行呈部核辦。

議決

照審查意見遵辦。

(一〇六) 為本戰區游擊部隊，前奉發夏服補助費十萬元，不敷配製，擬請按實有人數補發現品或補發代金，並請發給冬服案。

冀察戰區總司令部提

理由 本戰區各游擊部隊，向未奉發服裝。前經鹿前主任請准發給本年夏季補助費十萬元，業按實有人數平均配發。每人值擬二元餘。以現時價格，每套最低亦須五六元之譜，每人所獲之數，尚不及半套之價，以至士兵服裝無着，雜亂不堪。此種現象，實非抗戰部隊所應有。

辦法 為壯觀瞻并整齊一律起見，擬請按實有人數補發夏服現品，或照現時價格補發代金，俾便統籌製發。并請

照發冬令服裝，以資着用。

審查意見 游擊部隊服裝不在通案配發之列，可由該提案機關專案呈部核辦。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九五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七) 請發給服裝案。

第三十九集團軍第六十九軍八十一師新六師提

理由

查本軍自七七事變參加民族解放戰爭以來，輾轉冀、魯、晉各戰場，無日不與倭寇作殊死之戰鬥，已近三年。即以服裝一項而論，其他委任經理部隊發給現品者有之，發給金者有之，惟本軍現品代金皆不發給。純在每師月領經常費六萬二千元數內開支。在每一師人服裝，如按現在物價之高漲，六萬二千元經費，究能剩餘若干，迫不得已，惟有將官兵薪餉分配減少週轉維持，此為本軍最大困難之處。曷提議本軍所屬各部服裝，應根據實際情形發給現品，以資維持官兵薪餉而免向隅，俾士氣益振奮發，爭取抗戰最後勝利。

審查意見

各該軍師係屬委任經理，請發服裝現品，應自行呈部核辦。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八) 請按季發給服裝現品或代金案。

第六師提

理由

因游擊區部隊，與敵纏磨，服裝製造困難，且原發之服裝費，全年僅為七千元，不敷之數尚多，最好由軍需局按季發給現品或代金，以解困難。

辦法

請轉請 軍政部准予照發服裝現品或代金。

審查意見：該師情形特殊，應呈部核辦。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〇九) 請增加服裝費案。

綏東騎兵司令部第四十軍三十九師一百〇六師東北挺進軍總司令部新編騎兵第三師提

理由 爲本都駐地物資缺乏，價格昂貴，即以原有服裝費水製冬季服裝，相差殊鉅。尤以西北氣候嚴寒，冬季皮衣勢所必需，是以擬請增發服裝補助費以資彌補，或扣價收發現品，而舒困難。

審查意見 各該部隊情形特殊可自行專案呈部核辦。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〇) 請增發士兵白襯衣褲以重衛生而保健康案。

第三預備師提

理由 白襯衣褲，冬夏兩季各發一套，不能如期領運分發，以致無法換洗，妨礙衛生，減少使用期限，殊不經濟。

辦法 擬請夏季增發一套，或兩季之各一套一次發給。

(一一一) 夏季白襯衣褲請增發二套案。

第十團補訓處提

理由 自抗戰軍興，補訓處士兵白襯衣褲，大都僅發一套，夏季天氣炎熱，士兵晝日操作，汗流夾背，而在前線作戰部隊士兵，血汗交流，白襯衣褲一套，質感無法換洗，因此各士兵感物質待遇差違，其影響所及，似亦不難想像。歷史較久之部隊，庫存舊品，尙可利用一部，新成部隊，則毫無辦法。

辦法 一、夏季白襯衣褲一律按每兵二套配發；

二、新成部隊按每兵二套配發。

審查意見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應照給與規定辦理。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二二) 爲配發單衣時，請將白襯衣接續配發案。

獨立第四十七旅提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理由 夏季配發第一次單軍衣時，百棉衣最宜直接配發，以便與軍衣更換洗滌，不惟與士兵衛生有關，同時雨衣亦不致為汗漬污損，藉資整潔而壯軍容。

辦法 在縫製單衣期間，應將棉衣列入製程，最低限度，在第二套單衣未縫配發以前，先將棉衣配發。

(一二三) 第一次單軍衣第二次白襯衣請提前發給案。 第四十二師提

理由 中條山軍隊，每日磨糧斃敵，勞作時間過多，舊棉衣一套，單軍衣一套，無法換洗，容易破爛。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經審查合併討論。

議決 交軍需局核辦。

(一二四) 綏西士兵每名必須發皮大衣一件，給與期限定為三年案。 第三十五軍攻所屬等提

理由 塞北氣候酷寒，一片草履，去冬包頭戰役，士兵在零下三十度之凍冽沙場作戰，北風侵肌，墮指裂膚，如無皮大衣，匪特減戰鬥力量，且有凍瘡之慮，故冬季作戰，每人須帶皮大衣一件，且士兵既無被褥，又無

洋毯，晝着夜蓋推大衣是賴，更以寒冷時間過長，每年之中，實有七八月不能離開皮衣，經此長期着蓋，故使用年限，至多以三年為限。

辦法 擬由公家添發皮大衣，使用期定為三年。

(一二五) 請核發軍毯或棉被，以濟急需案。

理由 蒙地氣候酷寒，本部最近接替八六師河防，軍毯一項，需要尤為迫切，二七年由漢口領到軍毯一六六三條

，三十八年由陝甯局補發七百床之代金所製棉被，用時過久，軍毯已破爛不堪，棉被數量過少，不敷應

用。

新編第三師提

辦法 請按本部現有士兵四千零五十五名數目發給軍毯或二八棉被各一條，或發代金自製。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經審查，合併討論。

議決

交軍需局核辦。

(一一六) 士兵冬季耳帽、手套、毡鞋、毛襪，應列入常用被服類，由公給與案。 第四十二軍提

理由 西北冬季氣候，較諸東南各地特別寒冷，士兵操作，非有特種禦寒品不能保證體溫。各部隊對於禦寒必需之耳帽，手套，毡鞋，毛襪等項，以往均係自製，現因物價高漲，各師經費能力有限，實屬無法自辦。

辦法 請軍政部將上項服裝，列入冬季常用被服類內，由公給與。

(一一七) 請發給士兵棉鞋布襪案。

第一九一師提

理由 查以前向有發給鞋襪之規定。自抗戰軍興，因各種關係，遂漸停發。各部隊亦深明政府籌備之苦衷，未曾要求發給。然就事實而論，在江南部隊，終年着用草鞋，尚可作戰，而鄂綏邊區，地臨沙漠，冰天雪地，步行推輿，滯凍不前，逃亡益衆，鞋襪勢不可省。惟此項鞋襪，若由士兵自作，而士兵全月所入，常感不飽，何有餘資供作鞋襪之用。倘由師統籌發給，每雙棉鞋最低需價七元，布襪五元，如此鉅款，則無法賠墊。為顧全實際需要，擬請按照向例，發給鞋襪，以資需用。

辦法 1 擬請由軍需局統籌發給。

2 發給代金自製由部派員驗收。

(一一八) 擬請按照規定及環境需要，添增士兵應需防寒皮衣手套及棉鞋案。 第四十二軍提

理由 查西北風多，氣候酷寒，士兵應需服裝，有非普通棉服所能應付者，考諸以往各部，士兵於夜間担任勤務

時，病寒致病及畏寒者，時有所聞。以是部頒服裝暫行給與條例所列甘寧第四屬給與表內載有特種使用被服之規定。(見軍需法規第二冊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定施行細則第一頁第四條及第四附表)即補救上項之周密辦法也。此間氣候環境，既屬迫切需要，爰依條例，擬請按照編制酌予補充皮衣百分之二十，絨手套棉鞋每人各一份。

辦法 一、以陸軍步兵團所屬步兵連為單位，皮衣按編制人數百分之二十補充。

二、手套及棉鞋，每年每兵各發一份。

(一一九)綏西士兵每年加發布鞋三雙棉鞋一雙案。

第三十五軍及所屬等提

理由 綏北氣候寒冷，習慣上，士兵一年四季，均穿布鞋。現有物價昂貴，綏西每名每年領草鞋費五元四角，按市價只能做鞋一雙。實際每年至少需穿六雙，相差甚鉅。各部除苦無餘款可支，而士兵每年所得之餉，維持最低之生活，亦覺太苦，實難再令負擔鞋價。

特最低之生活，亦覺太苦，實難再令負擔鞋價。

擬由公家每年加發布鞋三雙，棉鞋一雙，以卸兵艱。

辦法 擬由公家每年加發布鞋三雙，棉鞋一雙，以卸兵艱。

(一二〇)西北嚴寒士兵草鞋請改發棉鞋案。

新編陸軍第三師提

理由 沙漠地帶，冬季酷寒，草鞋不適於用，請改發棉鞋，以免士兵凍足成病而保健康。

(一二一)請於冬服附發棉耳帽扇案。

第七預備師提

理由 在西北氣候特寒，冬季護耳之物，勢不能闕。而各部自製，又乏約款，影響士兵健康，以致減少抗戰力量。

省款有限，遺患甚鉅，應事實之所需，有製發之必要。

辦法 此項棉耳帽扇，其數量與棉軍服相等，其制式分左右兩扇共為一付，狀類牛舌，上寬十三公分，縱長十六

公分，下綴棉紗帶，長十五公分，除少量之棉花及紗帶須專款購備外，其布料可令各破服廠儘量利用碎布縫製，附在冬季棉服內隨同配發。

審查意見：以上六案合併審查，由各部隊按實際需要，逕行呈部核辦。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二) 各部隊行軍鍋灶請統籌製發銅鍋案。

第九十三軍提

理由 現市內所購行軍鍋灶，均係拆用爛鉛皮破汽油桶所製，價值至大而不耐用。

辦法 請在陝或川招商製造。

(一一三) 行軍鍋灶近來多由舊鐵改鑄，不耐使用，擬請統籌製發，俾利軍食案。 第六十五師提

理由 抗戰以來，物資缺乏，補發軍鍋至為不易，每由部隊出款自購，然因出品商一因無處購置鐵料，又以希

圖漁利，搜集殘廢鐵片，刷新改製，價格既昂，又不耐用，且鍋底尤易破發。

辦法 擬請統籌製發。最低限度，須將鍋底使用新鐵料俾經久耐用，而免向民間借用，徒滋紛擾。

(一一四) 設廠製造行軍鍋灶案。

第三十六師提

理由 鼎者行軍鍋之補充，全仰給於民營鐵廠。自抗戰以來，鋼鐵材料缺乏，購買困難。最近雖以極直之代價

，亦無由購到堅牢之行軍鍋。每師炊營單位，達一百零六個之多，(每連須使用行軍鍋四付)全國部

隊所需行軍鍋數量之鉅，可想而知。如不設法製造補充，則部隊炊營器具尙付闕如，遑論糧餉劃分。

辦法 由部選擇適當地點，採購材料自行製造，以現品補充各部隊。

(一一五) 行軍鍋爐請改為銅製每班發給一口案。

第三預備師提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理由 行軍鍋灶，過去奉發者早經破爛，修無可修。現在補充者，又以質料低劣，使用一二月後即不堪用，部隊雖有少數購補，亦無濟於事。整訓期間，尚可借用器具，以行炊爨，一至戰時，給養甚感困難。

辦法 擬請改為銅質製成小鑼鍋形式，每班發給一口，以利炊爨。

(二二六) 請求製發班用輕便行軍飯鍋案。

陸軍第十七師提

理由 山地作戰，部隊不具集中炊爨，以往之行軍鍋灶，不便攜帶，且山嶺之上，障地附近，全無居民，借用民鍋造飯，亦不可能。平時尚可，一遇作戰，終日不得覓食。

辦法 請軍需局製發班用輕便行軍鍋，質料宜用熟銅或元鐵，攜帶輕便，不易損壞。

審查意見：以上五案經審查合併討論。

議決 交軍需局呈部迅予統籌製發。

(二二七) 行軍鍋、鞍具、皮件等屬應發現品案。

第三四師提

理由 需用迫切，購買困難，即勉強購到，亦貨劣價昂，不勝耐久。

辦法 在西安附近設立鐵工廠暨製革廠。

(二二八) 服裝陣營具概發現品案。

第二八師提

理由 代金委託購辦，預算尚未核准，市價又漲，部隊住在邊遠之區，就地無資源可資利用，即在上業區着商承做，公文轉報需時，有誤軍用，所屬款項，請求追加，核准困難，加以部隊調動頻繁，更感無法處理。查織布鐵機木機，關中各地，增加頗多，除統制產額外，其餘委託商人購運，定能敷用。

辦法 由軍需局聘請工業專家設計籌設總廠分廠，工人機器，則用徵租辦法。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經審查合併討論。

議決

除行軍鍋灶併前案決議辦理外，其餘各項，交軍需局統籌計劃，呈部核示。

(一二九)木質乘鞍改為皮鞍案。

騎十二旅提

理由 本旅士兵乘馬鞍具，多係木質乘鞍，極感運動困難，不適於戰時騎兵。

辦法 請改鑿皮鞍。

議決

交軍需局核辦。

(一三〇)行軍鍋不必發給附件案。

砲兵二十團提

理由 據調查及經驗，凡該項附件，多半留置後方，即或攜帶，亦多拋棄。

辦法 爲節公帑起見，以後只發鍋、蓋、杓四項已足，實際亦可敷用。

議決

仍照給與規定辦理。

(一三一)請補充各項裝具案。

第九十六軍提

理由 本軍各種槍衣，皮件，彈帶，背包，飯袋，水壺，皮帶，十字鎗，鐵鍬等，因日久已成廢品，應請酌予補充，以利作戰。

辦法 如按中央規定年限補充，則因作戰損失，每感不足，應請按實補充。

(一三二)請發給防毒面具案。

獨立第四十七旅提

理由 防毒面具，在過去僅領到少數，尙不敷官長應用。敵人在作戰計窮時，即施放毒氣，我方因防毒面具太少，不免大受影響。

辦法 由局方籌辦大批數量，普退發給前方士兵，以利抗戰。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一三三) 請統籌補充冬服及皮帶雨衣軍鍋灶，以利行軍作戰案。

砲兵第五十二團提

理由 本團現有被服裝具，多數為二六七年度補充，使用逾期，廢不堪用；本年冬服，無法修補；皮帶、雨衣、行軍鍋灶，亦均破爛，請予補充，俾資轉發應用。

辦法 請由駐陝軍需局考查實情，統籌補充。

(一三四) 請發冰壺以備軍用案。

陸軍獨立四十七旅提

理由 山區地帶，人寥稀少，往往二三十里不得一飲，尤其夏令水壺至為重要，各部曾經自購，為數多不敷用。軍需局在可範圍內統籌製造一部份，分發官兵備用。

(一三五) 請補充軍毯乾糧袋膠皮帶行軍鍋灶案。

第一軍一六七師提

理由 查本師軍毯等項，原極缺乏，裝箱後雖經補充一部份，但軍毯現仍僅有五一四五床，乾糧袋四、四〇〇個，膠皮帶九、五九六條，行軍鍋灶八〇付。相差過鉅，殊不敷使用。

辦法 繼准飭由陝軍需局按照編制數量予以補充。

(一三六) 請按規定發給本師士兵草黃單軍衣白襯衣軍毯皮帶水壺乾糧袋等一切被服裝具及陣營具等，俾裝具完備而利整訓與作戰案。

暫編十五師提

理由 一、本師係新十旅改編，被服裝具，尚未補充。刻僅借到草黃單軍服四千零七十八套，仍屬不敷分配，襯衣尚未領到，士兵亦身穿着軍服，汗液浸蝕，無法換洗；且皮帶全無；有礙軍容；水壺乾糧袋等一無

所有，更影響於訓練作戰。

二、原新十旅向駐西充，委任經理，關於陣營具毫無補充，即士兵伙食，亦係借用民間灶具，至鞍具等更

屬形色不一，不合規定。本師成立伊始，自應一切按照規定裝備，方可按照計劃整訓。

辦法 請按二十年二月公佈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定施行細則第三區暫行給與表規定之被服裝具如數發給，並發給陣營具，以便配發，而利整訓。

(一三七) 請補充行軍鍋灶案。

第一預備師提

理由 本師成立之初，基本部隊係由四三師、七九師、九七師補充團撥來，隨隊攜來被服裝具，多係廢品，其行軍鍋灶亦然，兩年來經若干次修理，現在已修無可修，補無可補，請即補充。

(一三八) 請補充各項裝具案。

第一預備師提

理由 本師裝具極為缺乏，如水壺、油布、腰皮帶、炒米袋、雞籠等，均請補充。

第二十二師提

理由 軍隊動作人馬食具極為重要，借用民間，既有擾民之嫌，更有不足之虞。行軍鍋帆布槽帆布水桶均應儘先補給，以免行軍時人馬食事困難。

(一四〇) 請補充應用裝具以利抗戰案。

第七師提

理由 軍隊之強弱，全視裝備之完善與否為轉移，在此抗戰之際，尤宜集中國力，對於不可少之裝具予以補充，俾增強作戰能力，以求最後勝利。

辦法 由政府統制軍需工業工廠，集中人力物力，努力生產軍需器具，以備補充。

(一四一) 西北氣候過寒，士兵所需棉被軍毯等項，擬請按本處編制人數，每兵發給軍毯一床或二人共發棉被一床案。

第二十六補調處提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一〇五

理由：在西北氣候特寒，士兵每二人共棉被一床，尚嫌單薄，不足禦嚴寒。何況本處所有軍毯，因一、二、三、四團之撥出，多數隨團撥發，而續成團撥入時，又多無軍毯撥入，以致接實有士兵身配，每二人尚不能共蓋一床，致士兵因寒成病，因病致死，亦屬不鮮。查前第三團之士兵，自去年九月起，至本年二月份止，為時不過五月，其因寒致病而死者，已達百餘名之多。其餘補一團及學兵大隊之士兵，因寒致病者，亦常見不鮮。擬請轉呈軍政部按本處編制士兵人數發給軍毯，以維士兵康健。

辦法：擬請轉呈軍政部飭駐陝軍需局發現品，或由軍政部發給代金自製，並請飭由蘭州製呢廠代製。

(一四二) 請發行軍鍋灶及步號以應步隊需要案。

第二軍提

理由：本軍於上年八月暨編後，所有直屬部隊及增設補充一、二兩團，均係從新成立，行軍鍋灶及步號，未蒙發給，對於饑寒，頗多不便。

辦法：擬請按照編製致發給，以應需要。

審查意見：以上十二案合併審查，由提案機關依據事實逕行呈部核辦。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糧秣組

(一) 糧餉劃分應全國實行以便統籌補給案。

軍糧局第二科提

理由 在糧餉劃分，為改良士兵生活之唯一辦法，固屬盡人皆知，而其調濟有無，平衡物價，既合乎經濟原則，尤有益於國計民生。惟僅於某區實行，或某區而僅指定某部隊先辦，則未實行者，不無偏枯之恨。因之士兵舍此他求，無以遏止逃風，且因某區物價高昂，而實行糧餉劃分，某區物價低廉而不實行此制，則政府徒增輿情之負擔，既不能以有餘補不足，無以收統籌調濟之效，更無以調劑有無，平衡物價。至部隊調動頻繁，今日駐此糧餉劃分之區，難免明日不聞起其他未實行之境，國調度之不同，其補給辦法亦異，軍糧機關感補給割撥之不便，而部隊更覺手續之麻煩，故惟有全國實行糧餉劃分，始能確收宏效。

辦法 請部修改糧餉劃分初步實施辦法，提早全國實行。

第二十六補訓處提

(二) 擬請飭各購糧機關調低糧價，或由軍政部酌加士兵主食費，以維士兵生活案。

理由 前奉軍政部渝糧良字第四六號代電，轉奉軍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渝密丙糧字第一〇六二六號訓令，頒發糧餉劃分，初步實施辦法內規定：士兵每名每月主食費四元，副食費三元，查西北糧食價格，特別昂貴，茲按麵粉食量分配，每兵每日給麥一升八合二勺（折粉一斤十五兩四錢四分）以第八戰區購糧委員會之規訂麥價，每市石十四元二角五分計算，每兵每日須麵價二角六分，即每兵每月需主食費七元八角，加副食費二元，共需十元（八角副食費日給一角尚感不足）似此情形，二等兵每月僅得餉及米津共十元，全數充作伙食，尚差八角。故常有因伙食昂貴，減低食量，以致每餐不得一飽，實亦發生逃兵一大原因。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一一〇七

辦法

1、呈請軍政部轉飭八戰區將發給麥價降低至每兵應得主食費。

2、如因成本關係不能降低麥價時，則請由軍政部增發主食費。

(三) 請任第八戰區提前實施糧餉劃分，以利兵食案。

第四十八師提

理由

查西北糧食不能自給，甘肅需麥，猶賴寧青二省供應，近則該省當輪禁止輸出，甘省糧食，益呈恐慌。兼之西北燃料缺乏，本師駐秦，所需燃料費佔士兵伙食二分之一，且以運輸全仗大車，不獨耗時費事，運費亦殊不貲。生食費之小數，無不甚困於此，現本師駐蘭部隊士兵伙食，通常均在九元以上，然猶撙節糧而食，所謂二等兵應得之三元餉給，已為伙食吃去殆盡，今為解除士兵痛苦，應請政府將原定糧餉劃分計劃，從速在本戰區先行實施，以利兵食。

(四) 請提早實施糧餉劃分，改善士兵生活案。

第一七七師提

理由

查戰區內糧價甚高，士兵生活異常困苦，二等兵每月所得，僅敷伙食之用，值此抗戰重要階段，亟應設法改善以安軍心。

辦法 請提前在第二戰區實施糧餉劃分以利抗戰。

暫編十五師提

(五) 請發給軍糧現品，以節餉精案。

理由

本師駐防陳村一帶，交通不便，駐軍既多，食糧求過於供，以致運費昂貴，又以燃料缺乏，生活費用更高，最低限度，士兵每月伙食須八元以上，若不設法補救，則士兵餉項除伙食外，月得無幾，實無以安軍心。

辦法 由陝軍糧局籌發現品，確實做到糧餉劃分，并囑請軍糧總局於本師設立軍糧分局，以利軍食。

(六) 士兵主食費諸提物預發現品案。

第七師提

理由 本師在中條山一帶作戰，山中糧食異常缺乏，山口又被敵人封鎖，採辦給養，倍感困難。兼之糧價高漲，

士兵伙食，月須八元以上，且所食均為包穀小米之類，營養不足，疾病叢生，影響作戰，實為重大。

辦法 請將主食費取銷，照第二期計劃，由軍糧局改發現品。

(七) 請一律暫行糧餉劃分，盡量發給給養現品，減少各單位對糧食購運之兵力，以增部隊戰鬥力量案。

九十八軍提

理由 糧餉不分之部隊，一面作戰，一面採購給養。甚至以戰鬥士兵，赴遠道背負給養，或則磨麵碾米，而糧食

缺乏地方，又每至炊斷，暫行糧餉劃分後，可免除上項困難，增強部隊戰鬥能力。

辦法 全國一律實行糧餉劃分，由兵站發給主食現品。

(八) 戰時官兵主食，不論已否施行糧餉劃分部隊，均由兵站發給現品案。 第八十七師提

理由 戰地物質每多缺乏，戰時官兵主食，如由部隊自行採辦，勢甚困難，本師部隊此次出發晉南，所需給養，

雖由兵站陸續補發，然因係發性性質，間有亦須部隊自行採購之時，戰地糧食因缺乏昂貴，士兵月得主食

食費，祇能勉強救主。因此營養極感不足，疾病叢生，為求保持士兵體力，增強戰鬥力量，作戰部隊不論

已否施行糧餉劃分，士兵主食，應一律由兵站發給現品，俾副食費可以專為籌給副食品，以利營養。

辦法 戰時官兵主食費停發，一律由兵站發給現品。

(九) 晉南物資高漲，士兵生活困難，主副食費不敷應用請予救濟案。 第十五軍第六十四師六十五師提

理由 查本軍各部所需給養，一部分由獨立分監部價領，小麥每大包二百市斤，價格則為十三元五角，後增為

十六元，再加運糧雜費及破包損耗，加工製成麵粉，每斤合價洋一元二分左右，一部就地採購者，每斤合價洋一角六分有奇，按士兵每人日需麵粉及配以雜糧共二十二兩計算，月需主食費恆在八元十元之間，如二等兵每月主食副食費共七元，連同餉項三元，全部加六，尚難維持食用，其餘補助鞋襪，毛巾及零用等項，已無款購買，困難實多。

辦法 請將後勤部所發之小麥，仍按以前原價每大包十三元五角發給，不再增價，或酌增士兵主食費，以期解除士兵困難。

(一〇) 爲食糧當地徵購困難，且辦理糧服人員，不敷分配，請設法救濟案。 第四十六師提：

理由 一、查本師作戰山西陝川一帶，此地多山，食糧僅小米一種，且產量甚微，現食糧被駐軍徵購一空，百姓多小用米合以豆類煮粥食用，因氣候酷寒，新糧須九月收場，如不設法由後方補給，恐有青黃不接之虞。

二、查本師兵站奉令撤銷，軍糧局無令成立，師軍需處人員不敷支配，因對食糧採購運輸諸事，均不能適時處理。

辦法 1、請按糧餉劃分，由軍糧局補給現品。

2、請設補給機關，負責辦理。

(一一) 請改善士兵生活，提前改發軍糧現品案。

第三軍提

理由 中央軫念士兵生活，故有劃分糧餉之舉，意美法善惟以環境不同，物價各異，本軍戰守中條山地，士兵伙食，每月均在九元以上。

辦法 擬請按第二期糧餉劃分計劃，設置軍糧分局，按照人數，發給現品。

(十二) 請分區屯糧，主食物概發現品，以資改善學員生士兵生活案。 中央軍校第一分校提

理由 查我國各地之糧價，往往因產量不同，交通梗塞之故，而彼此懸殊，即以某一地區而論，其秋收時之價值與其春夏之交之價值相較，亦恆相差至一倍以上，而各軍學校及部隊，均限於財力，不能利用相當時地，大量囤積，在糧餉劃分主食物由公家發給現品之部隊，尙無若何之影響；而發代金之部隊學校，因糧價之繼長增高，士兵伏學員生生活之艱苦，較糧餉未劃分以前，仍未稍減。

辦法 各軍糧分局於本年秋收食糧產量大旺時，以公平價格，就地選購，分區囤積，或托由縣政府代為收買，既可免殺傷傷農，及商人之漁利，而發給各部隊時，亦可就地取材，以免移粟之煩，至各部隊（指補訓等部隊而言）之駐地，再按囤糧之多寡，而作周密之分配，不使其集中於某一地區；則軍糧之補給自易，任何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士兵伏學員生之主食物，均可發給現品，庶使 委座糧餉劃分之至意，得以普遍惠及前後方之袍澤。

以上十二案經審查合併討論。

議決

電部請提早實行全國糧餉劃分，改善於士兵生活。

(十三) 爲請將本軍全部驛馬飼料，飭由第二戰區兵站供給，又由積餘項下撥付之乾糧，請另案發款案。

第九十軍五十三師提
第六十一師提

理由 在本軍駐防呂梁山南部，全軍馬騾所需豆料穀類等，爲數甚鉅，處此僻地，無從採購，汾河流域，雖或有之，因距離遙遠，且經倭寇封鎖，購運不易，所有全部馬料，請飭由第二戰區兵站全部供給，又奉軍驛馬

所領乾糧，每匹每月僅為八元六角四分，雖經奉准月支十二元，但其三元三角六分，仍由經費積餘項下開支，各師以全部馬騾計算，此項墊款，為數頗鉅，積餘項下，實無法支付，特提請另案發款，以免負累。

1、咨請江北統監部轉飭第二職區兵站部供給本軍全部馬騾食料。

2、墊付每匹每月干糧三元三角六分，請予據實報銷，并另案發款。

辦法

審查意見：1、轉請江北統監部核辦。

2、按照第四六九職區經理會議總決議案第一案第四項決議，馬乾超支部分，准在截贖項下核實支報，但為慎重計，應由經理委員會咨請部派審核人員或地方關確實證明，其無截贖部隊，應由上列監督人員證明，呈部核發。

議決

照審查意見辦理。

(十四)軍糧不敷分配，伙食起勁規定，逃兵伙食，請按實支列報案。

陝南師管區提

理由 查糧餉劃分，規定士兵主食四元，副食三元，若因糧不敷按月領到，或不敷分配，致士兵主食副食費，超出七元之規定，而至八九元者，為權宜計，在陝士兵，因可在餉項內扣歸，但遇逃亡時，其伙食僅能按規定支報，其超支之數，勢必由連長賠償，虧困既多，污弊堪免，為求公允計，應按實支列報。

辦法 (一)由各主管機關，按照各地實際物價及軍糧領用數規定，每月伙食數目，如有逃亡時，按規定數支報。

(二)請軍糧局按實有人數十足配發。

請部提早實行糧餉劃分，在未行實以前，逃兵伙食由審核人員調查伙食賬簿，實報實銷。

議決

(一五) 請變更主食副食給與，或通飭各縣政府籌設糧食柴薪購辦處，俾改良士兵生活，以增抗戰實力案。

第七補訓處提

理由 西北駐軍饑餉，糧食燃料，均極昂貴，士兵每月主食副食等費，全數購辦最惡劣之雜糧包谷小米，尙不足以資一飽，更遑論油鹽菜蔬，及其他營養較豐之食料，官兵入營，初以家庭之念切，益以生活環境之艱苦，日夜焦思，強者伺隙脫逃，弱者坐困愁城，病態日深，直屬長官，亦實感應付困難，影響訓練補充，殊非淺鮮。

辦法

一、糧餉劃分，訓練機關，應與作戰部隊取同一之待遇，每月主食既由軍環總局核發現品，西北燃料產量極其貧乏，農產麥草棉莖包谷桿等，僅能供民間之用，於是食利之徒，居為奇貨，應飭由縣政府籌設柴薪購辦處，視駐軍每月需用之數量，責令保甲長逐戶分派供給，並由駐軍給以公平之價值，藉以減低生活費之支出。

二、查最近士兵伙食費每月約需九元，但以限於主食副食僅能開支七元之規定，故伙食均難得一飽，如將餉項補助伙食之不足，則每月逃兵餉尾，糧餉規定又必須扣發，直接主管者，為避免意外損失，寧忍熟視兵士之餓，而不願以餉項通融，應變更主食副食給與之定額，並扣逃亡士兵餉尾，以資救濟。

議決

本案關於士兵主食副食給與問題應電部請提早實行糧餉劃分。柴薪一項，仍由該處自行採辦。

(一六) 各部隊糧秣，請盡量統籌價發案。

砲二十團提

理由 現在物價多被商民操縱，不只大漲小縮，簡直有漲無縮，若所需糧秣由各部隊逕行採購現地物資，非但無標準之信口索價，抑且數量亦難購到，以人馬所必須營養計，勢必難保健康，影響生活，按本團士兵全月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伙食雖菜蔬極簡單，亦已超過八元。

辦法 各部隊人馬糧秣概請上統統籌，按每月實有人馬數價發現品。

(十七) 請增發本所糧秣現品案。

軍政部西北軍馬臨時採運所提

理由 一、本所所部自改編以來，人事已有增加，往日少數之價發現品，實感不敷分配，各分所亦以生活高漲

無法維持，紛請設法救濟。

二、自奉令大量採購軍用馬騾以來，已轉飭各組盡力購運，以便配發各部隊，現在陸續運陝，馬類畜量勢必鉅大，但民間採買困難，時間亦不經濟，頗感有馬無糧之嘆。

辦法 一、由本所統計每月共需米粉各若干，請由負責機關價發現品，以維現狀。

二、擬請負責機關充分接濟，以重馬騾給養，而增抗戰力量。

(一八) 本分校學生兵伙所需食糧，不易採購，擬請價發米麥，以資救濟案。 中央軍校第一分校提

理由 一、查南鄭一帶，去年秋收歉薄，近以駐軍人數衆多，日用浩繁，故民間存糧，現已告罄，米麥價值高漲，不易採購。

二、本分校學員生兵伙月得餉金，原甚微薄，即以其全部購買食品，亦不足以果腹，只得日食體弱以糊口，長此以往，員生之健康，既難保持，又何足以談教育。

三、本分校員生兵伙，共計五千餘人，每日應需軍米六、二五〇斤（每名以二十兩計），月需食米十八萬餘斤之譜，查南鄭警備司令部每月配發麵麥，為數過少，僅足旬日之用，甚至配發之後，必須親向鄉間零碎收買。老百姓多數無米可買，糧秣終無法接濟，雖迭電請江北統監部暨軍糧總局，迄未運濟。

辦法 請迅賜價發本分棧米麥各袋以資救濟而維軍食。(袋數原提案滿列)

(一九) 後補團隊士兵主食，應按照部隊例，發給現品，以利征訓案。 陝西軍管區提

理由 現值百物昂貴，糧價尚漲，後補團隊士兵之主副食七元，實不敷開支。查是項團隊士兵，均係征撥之壯丁，處此國難嚴重之際，壯丁畏縮，不踴躍應征者，固依知識不夠，而入伍後吃不能飽，乃係絕大原因也。

辦法 由兩師管區接實有人數分別造冊憑領。

(二〇) 為請補給糧秣現品案。 第一〇四師提

理由 本師自晉東移駐靈閣一帶，担任河防任務，關於糧秣，除後勤部補給少數外，其不足之數，即由師糧秣委員會就地採買，因駐地產量不豐，軍民爭食，奸商囤斷居奇，以致價格日高，不惟士兵加重負擔，并且影響人民生活，擬請補給現品。

辦法 請轉後勤部補給全數現品，如事實不能，請轉飭各駐地縣府測定採購區域，切實評價購辦。

(二一) 為請補給糧秣現品案。 第一七八師提

理由

辦法 同一〇四師提案

審查意見：以上六案合併審查：請部提早實行糧餉劃分，各該單位在未奉准實行糧餉劃分以前，而駐在實行區域之內，暫照糧餉劃分初步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各軍糧機關應多備現品，以便儘量補給；至各單位駐在未實行糧餉劃分區域內，則按照第四、六、九職區經理會議議決議案第一案第二項決議，未實施糧餉劃分前，如主食物價格確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費超過四元且不能領軍米之部隊，其超過部分，准在裁贖項下核實支報，但爲領軍計，應由經理委員會政治部派審核人員或地方團確確實證明。其馬糧一項，仍由各部自行辦理，馬糧我如有不敷，照第十三案審查意見第二項辦理，并由主管馬糧機關，多備馬林，以便價發。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軍糧補給應力求充分案。

第七十八師提

理由 在前方作戰或遠駐交通不便及貧瘠區域之部隊 官兵給養 時起恐慌 若不充分補給實有失。委座軫念士兵痛苦解除生活困難之旨。

辦法 由上級軍糧局預爲策劃，對前方各遠處部隊之給養，充分發給現品。

(二三)部隊行軍作戰關於主食一項亦應發給現品案。

第七十八師提

理由 近查各實行糧餉劃分部隊，每值行軍作戰之際，軍糧局多以追送不及，改發代金，自行採辦，其在現地物資豐富之區，固可儘量利用否則偶有缺乏，則給養發生極大之恐慌，影響軍事，實非淺鮮。

辦法 應由軍糧局於各地設立倉庫網，對於各部給養 無論駐防行軍，一律發給現品，即現地物資可以利用，亦應由軍糧局負責購發，以免各部隊報銷困難。

以上二案經審查合併討論。

議決 交軍糧局酌辦

(二四)榮譽官兵給養困難，擬請將主食統發現品，實行公給，副食酌增補助費案。

榮譽軍人第十休養院提

理由 給養必需各品均成價貴，實不敷用，影響營養。尤以分駐陝南各隊，因糧品缺乏，購買維艱，紛請救濟。

辦法

按照 軍政部令頒糧餉劃分實施辦法之規定，將本院榮譽官兵主食費（每月各四元）按月由駐陝軍糧局依照實有人數暨每人規定分量統發現品，俾符主食公給之制。至原有主食補助費一項，每月官長五角士兵二元，請移作副食補助費，以資維持，藉示體恤傷胞之意。

議決

請部提早實行糧餉劃分。在未實行以前，暫照部頒衛生機關傷病官兵實施糧餉劃分補助辦法第二項辦理。

第九十軍五十三師提
第六十一師提

理由

本軍奉命入晉，一切補給均仰給於十戰區，但十戰區兵站終點為黃河西岸之船窩，河東之師家灘則屬第二戰區兵站，運輸力甚為薄弱，對於運輸障礙實多。此次作戰，第二戰區兵站對糧食彈藥之補給站設置地點，距離第一線為二日以上之途程，因之供應不及，若由本軍各師自行担負，則此長距離之運輸實不可能，且一遇戰路轉變，民衆逃避，欲僱騾亦不可得，雖有重要軍實如紙彈等物急待運輸，亦無可如何。

辦法

提請大會轉知第二戰區，在本軍作戰區內，多設派出所及增強運輸力，或由第十戰區兵站路線伸張至河東，以補第二戰區之不足。

議決

移請江北統監部核辦。

第七十八師提

理由

自實行糧餉劃分以來，各部隊給養品多未能按時領到，且常因運輸困難，接濟不上，斷炊之事，數見不鮮，影響軍心甚大。

辦法

各部隊每旬給養品由軍糧局提前於上一旬批發，如倉庫距離駐地較遠者，更宜視其運送所需日數提早批發。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二七) 軍糧請領手續應力求便捷案。

第一預備師提

理由 軍糧領發須向西安軍糧局請領，然後赴大荔換通知單再轉往各縣具領，一通知單之往返需十日以上，以後軍食不繼，應請力求便捷。

辦法 軍糧分配後請電各部及配發倉庫告知數量先行具領即由具領部隊出具正式印領待下期配發時按現品扣還以上二案經審查合併討論。

議決 交軍糧局酌辦

(二八) 本師糧秣補給應請速予確定，以濟軍食案。

第二十四師提

理由 查本師原駐陝靈閿鄉一帶，糧秣補給，係由兵站價發，現本師奉令向陝北推進，應否列入糧餉劃分區域，抑由兵站補給，請確定辦法，以資遵辦。

辦法 如列入糧餉劃分區域，請自七月份起，按實有人數列入預算，如仍由兵站補給，請按月由兵站補給麵粉一萬二千袋。

議決 由原提案人逕與駐陝軍糧局洽辦。

第三十六師提

(二九) 戰時兵站給養，請給易於炊爨之麵粉或大米案。

理由 本師此次開赴晉南陽城萬平一帶作戰，現地物質缺乏，人民以樹皮草根果腹，部隊給養完全仰給兵站運送，而兵站補給品多數為小麥，部隊在戰鬥中勢難抽出士兵擔任磨粉工作，致即以小麥煮食，不能下咽。

辦法 戰時兵站給養品，應請發給易於炊爨之大米或麵粉。

(三〇) 本師糧秣請發麵粉案。

理由 查山地作戰，人烟稀少，各部常以三分之一人力撥擬，復因石磨缺乏，麵粉困難，供不應求，減少抗戰力量，應改發麵粉供給，庶免士兵枵腹之虞。

以上二案經審查合併討論。

議決 交軍糧局及諸兵站機關注意。

(三一) 加強綏西兵站組織，部隊給養，由兵站供給案。 第八戰區長官部提

理由 綏西給養供給主要地在臨河縣屬陝壩楊桂一帶，距前方西山咀四百餘里，因兵站組織不健全，各部隊給養係自行籌辦，部隊運輸工具缺乏，須大量征僱民車，如此則人力物力，兩不經濟，軍隊民衆交受其困。

辦法 加強綏西兵站組織，由陝壩至西山咀完成兵站線兩道，各重要城鎮及軍事要點，均設立分站編組運輸隊，同時利用大車担任短距離之運輸，以本日電返回原地為標準，各部隊給養均由兵站供給，由兵站至部隊間之運輸，由軍隊輔重部隊担任，不得私拉民車。

議決 移請江北兵站統監部參攷。

(三二) 請增發現品，並將小麥改發麵粉，以維軍食案。 第四集團軍提

理由 查士兵規定每月發伙食五元，連同米津二元，以目前糧價計算，實屬不敷，且就地採購困難，石磨缺乏，亟應增發現品，並將小麥改發麵粉，以植艱困。

辦法 請轉後勤部辦理。

議決 移請駐豫軍糧局核辦。

(三三) 請在洛陽或瀋陽設立麵粉廠案。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理山、晉東南及晉南全係山地，村莊寥落，大軍駐此如全靠自行磨麵，不惟減少兵力，且無多數磨坊常川供用，萬一局勢緊張無磨麵時間，給養即立呈恐慌。再河南為產麥區，原料不虞缺乏，擬請在洛週適中地點設麵粉廠，由公家經營，專為補給晉東南及晉南抗戰部隊之需，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三四) 現值新麥登場擬請撥發巨款大量存儲以調劑士兵生活免資敵用案。 第六十五師提

理由 查晉南各部駐地多山，關於食糧，賴後方接濟居多運輸不易，難期裕如，隨地購買，尤感供不應求，惟是兵首在足食，德前赴後，似應先事籌備，俾收士馬飽騰之效。

辦法 擬請部方撥發款項，以師為單位，大量購麥，擇地儲存，一則可濟急需，並調劑士兵伙食，一則免為敵方收集，以粉碎其以戰養戰之陰謀。

(三五) 糧秣採辦困難，請發現品，務於指定地點適時交付，并預借給養代金，以備屯積案。 第六十四師提

理由 晉南絳垣一帶地瘠民貧，農產品尚不足供居民之需，故部隊給養多購自百數十里以外，運轍既艱，價值復昂，而兵站補給多不能在指定地點適時交付，大半兵力均消耗於採辦給養，又以無款挪用，未能屯糧，影響軍事殊大。

辦法 一、兵站秣地，應設於規定地點，充分補給，適時交付，以免貽誤戎機。

二、酌借給養代金，俾各部隊擇地屯積糧秣，以備緊急之需。

以上三案經審查合併討論。

議決 移請駐豫軍糧局核辦。

(三六) 請改良攜帶給養以利作戰案。

理由 每於連續數晝夜之激烈戰鬥，因無便利優良之攜帶給養，致官兵因飢渴疲敝，減低戰鬥力而影響戰局。

辦法

1. 由兵站機關製發麵包餅乾。
2. 製發麵包餅乾爐灶，由部隊自製。
3. 製發麥仁以作攜帶給養。
4. 配發單人炊器具。

議決

軍政部鳳縣糧林工場已有出品配發各戰區，各部隊可逕行給領。

(三七) 各糧林倉庫及堆積所應常存現品以便隨時補給案。

第一六五師提

理由 查自本年二月份起，十戰區各部隊試辦糧餉劃分，以時間短促及西北交通不便，運輸殊為困難，以致各倉

庫常無現品存儲，往往領到通知單當時不能領運，甚至延一二月或一月者，故各部隊給養時有中斷。

辦法

運輸工具應商請後勤部盡力協助辦理，各倉庫及堆積所應按供給部隊單位人數，至少預存一月之食糧，以便隨時補給。

議決

交軍糧局查攷。

(三八) 各縣於糧食新收後應屯積軍糧一部由各縣政府負責管理以應急需案。 第二十二師提

理由 查軍糧一項，在抗戰過程中極關重要，若統籌積存於一地，不惟各部遠近不一，運輸深感困難，且運費過昂影響士兵生活至鉅，駐防時就地採購，雖可免去運輸困難，不過維持於一時，如遇必要時採購不得，勢必強迫課事。

辦法

應通令各縣縣府於食糧新收後，以廉價囤積軍糧一部，由縣府負責管理，凡各縣駐軍，遇必要時詳陳理由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經電請核准後，即可價傾動用，以免至受軍糧不繼之影響。

議決

交軍糧機關辦理。

(三九)各軍糧分支局不宜代為收發或保管大批軍麥，應請規定由倉庫及堆積所負責案。 第六五師提

理由 查分支局是每一師及獨立旅軍糧主要補給機關，以各部隊任務不同，轉移不定，代為收發或大批保管軍麥，

，諸不多宜。

辦法 大批收發或保管軍麥，應由倉庫及堆積所負責辦理，後方部隊或距倉庫及堆積所過遠，可酌予委託各後方

分支局辦理較為妥善。

議決

交軍糧局照辦，但距軍糧局倉庫過遠地區，收購少數軍糧，仍應由各部隊分支局協助收發保管，各部隊移

動時，即由軍糧局派員接收。

(四〇)各級軍糧局應組織相當輸力量。

第七十八師提

(一)理由 各部隊給養品之補給，每因輸送困難，接濟不上，利用民間輸力不但緩不濟急，即運費開支，亦不經濟。

議決

呈請軍政部依後勤部所屬各兵站組織辦法，於各級軍糧局設置相當輸力量，專供轉運軍糧之用。

議決

報部核辦。

(四一)給養運輸費用由軍糧局派員監督案。

第七十八師提

理由 各軍糧分支局每於受領給養品後，因支付地點離部太遠，運費無着無法輸送，即或經由配屬部隊暫行搬墊

，而事後報銷區域困難，若指定各軍糧分支局專員負責輸力量及監督押運之責，則顯慮減少，運送加速矣。

辦法 上級軍糧局批發各分支局給養品，其交付地點，如交領部隊過遠者，其運輸費用由軍糧局派員監督，直接

發給於車夫驢夫挑夫之號手。

議決

照第十戰區糧餉劃分業務軍糧主管聯席會議紀錄第十一項規定辦理。

(四二) 主食定量不足擬請增加案。

第一六五師提

理由

查本年二月份起實行糧餉劃分，主食公給，麵粉定量每日為二十四市兩，大米為二十市兩，北方士兵大多

善食麵不善食米，尤以西北士兵為尤甚。據近幾月之考查及各部隊長官之報告，現在定量實不敷用，每月超出定量之主食，均由各士兵副食費項下扣補，如此辦理，殊非糧餉劃分之本旨。

辦法

主食麵粉定量擬改為二十六市兩，大米定量為二十二市兩，總之以官兵食飽為原則。

(四三) 增加主食給與定量案。

第七十八師提

理由

查現餉劃分後，給發現品給與，規定官兵每人日給麵粉二十四兩，實際上每人每日非二十六兩餘不能果腹，不足之數，仍須由薪餉內購補，有失領袖提高官兵生活之本旨。

對法

據實呈報軍糧總局轉請將主食定量給與額數增加。

以上二案經審查合併討論。

議決

報部核增。

給與組

(一) 擬請規定各部隊特別費以期適應當前事實而謀切實改進部隊整理案 第二十七軍第一預備師第七預備師第一軍

第四十八師第七十一軍第七十六軍第十四軍第十五師第十五軍新二軍九十一師二十三師第四

師第二七補訓處榮譽軍人第十休養院西北臨時頭馬探運所新編第八師第十四補訓處提

理由 中國部隊主官由傳統的地位而生之社會關係與僚屬關係因而增加其支出者尙爲一不可避免之事實但政府原

定之特別辦公費不敷鉅額以致無可避免之支出結果成爲無法報銷之累資由是變更造報之事以爲整頓而生而

經理遂無法納入正軌欲謀改革第一方面願全事實規定各部隊特別費一方面可革除變更造報弊端整頓經費舞

弊等情事

辦法 每師月發特別費五千元內每連三〇元營部五〇元團部一〇〇元鎮守師部其他部隊照師部例類報支給

議決 (一) 各部隊按月增發特別費標準如次：連部三十元營部五十元團部一百元師部二千元（各處在內）

(二) 各師管區各團管區及各補訓處其主官特別辦公費依照陸軍步兵師同等待遇

(三) 師以外各部隊類推規定

(二) 爲統一中央及地方軍官佐之薪給以示均等案

理由 按給與原無中央地方之分我國以軍費浩繁國庫支絀實不得不分別制訂各種標準以資緊縮第值此戰事緊張軍

本第軍之際中央地方部隊之執干戈以衛國家者其辛勞當不遜於服務中央機關之人員且生活高下亦不因中央

地方而異其越查越國士兵餉給除特種部隊外業經劃一官佐薪俸亦應亟宜統一以資救濟而示激勵

西北整理會議紀錄

(三) 部隊校尉軍需薪俸擬請與軍委會軍政部同樣待遇案

理由：一、軍政部軍需人員均按薪餉八成支給且外有勤務加薪

二、軍政部軍需生活安定

三、部隊軍需生活游移不定化費較大

四、戰地物價較後方為高

辦法：擬請明令統一待遇以昭公允

(四) 前方部隊機關學校待遇應平等以昭劃一案

陸軍第二師提

理由：前方部隊與後方機關學校待遇不同後方待遇優於前方後方生活優裕前方生活過苦影響抗戰至大

辦法：值茲非常時期國庫支絀之際若再提高前方待遇將增加龐大支出事實或不許可擬將後方高度之待遇應予減低

前方待遇應稍提高(前方准少尉月薪不夠置辦一套冬夏服遑論仰事俯畜)使前後方人員待遇不致相差以無均等

(五) 請劃一軍事機關部隊官兵待遇并增加薪餉以安軍心而利抗戰案

第六十四師提

理由：查抗戰期間物價漲數倍而官兵薪餉有限每月除飲食外艱難維其最低生活士兵之鞋襪費無着尤感痛苦後方

機關却與部隊待遇不同致意志薄弱之官兵每因迫於家計多擇優而處故官兵每至後方率多不返或逃竄斯屬特

別注意

辦法：1. 增加薪餉以安軍心

2. 軍事機關與部隊官兵應平均待遇

3. 設立鞋襪工廠製發成品以解除士兵痛苦

4、後方機關未經呈准不得收用前方人員以杜流弊

(六) 部隊官兵薪餉應請增加以待遇案

新三十四師提

理由 查軍人以捍衛國家保全領土維持地方安寧增進人民幸福為其職責故平時整理訓練不遺餘力戰時荷槍實彈出生入死於以知其地位之重要值此百物昂貴生活艱苦環境之下其一家數口啼飢號寒者不知凡幾近雖增發主食、費及副食費但機關與部隊同一待遇而部 兵薪餉仍按國難餉章支給實不足以資維持

(七) 增加俸薪餉項案

新編騎兵第五師提

理由 抗戰以來物價飛漲官兵每月薪餉不足以維生計

辦法 應由最高機關統籌善策

(八) 請劃一給與以鼓勵官兵抗戰精神案

第三十八軍提

理由 同為國家軍隊同在前線抗戰而甲部則實行新給與乙部仍沿用舊給與金額雖相差無幾而官兵即感待遇不均致使營舍戰地怨言紛紛甚至潛逃影響抗戰力量選誤整軍前途莫此為甚即軍需業務亦感無法整理應請設法劃一以示一視同仁

辦法

(一) 應飭令未實行新給與各部隊限期編造預算呈部核辦

(二) 如感國家財力不足可飭其在原經費範圍內減少員額增加給與

以上七案經審查合併討論

議決

由第一會計分處呈部核辦

西北整理會議紀錄

(九) 各部隊官兵主食費埋葬費馬騾乾糧投武器洗滌投衛生材料投辦公費如有超支請准在經費積餘項下開支據實列報如無積餘仍准另行撥款案

第二十七軍第一預備師第七預備師第一軍第四十八師第七十一軍第七十六軍第十四軍騎編第五軍暫編第十五師第一軍第九十一師第二十三師第四師第二十七師
處軍政部榮譽軍人第十休養院西北臨時軍馬採運所新編第八師第十四補訓處提

理由：我國地域遼闊物資豐缺懸殊值茲抗戰期間物價高漲不已根據政府原有給與規定不但難得平衡且有士兵稀粥

馬草乾糧不能給者如此景况烏可驅使作戰故切望願慮事實需要迅予設法解決

辦法：各單位上列各費如確有超過定額者由該單位之經理委員會政治部及當地審核機關證明報部備案核准在積餘經費中開支其無積餘者請准由部另行撥款

(一〇) 請增加公費及人馬醫藥費案

重迫砲第三團提

理由：現在文具紙張等辦公物品較諸往昔價格超出十倍以上而衛生醫藥尤為奇昂關於額定公費及人馬醫藥費數目不敷甚鉅對於辦公既感困難於人馬健康影響極大

辦法：追加預算或由經費結餘項下開支

(一一) 請增醫藥給與以利治療案

第四十八師提

理由：查現行醫藥每兵每月計一何他茲西藥價昂之時平均每師月僅二千元之藥費不敷實鉅師以為例自去春九月份起至今五月份止已領藥費一萬四千餘元實費二萬七千餘元不敷一萬三千餘元而士兵之死亡者愈繼愈夥此則多由醫藥缺乏無法為有效之治療病兵與死亡過多影響士氣實大增加藥費無論為人道與增加抗戰力量計均有其理大的意義

(一) 請增加人馬藥費案

第八師提

理由 在藥物來源困難價格倍漲於平時之今日人馬藥費雖經 部令核定自本年元月起各按三角支給然事實上無論

如何統籌籌發如何監督節省或儘量採用代用品收支相較不敷尚遠非再有一倍以上之增加不能減少事實上之困難

辦法 擬從七月份起按每人馬月支四角列入預算

(二) 請增發衛生費案

綏東騎兵司令部三十九師一〇六師東北挺進軍騎兵第三師提

理由 為西北氣候不調官兵患病至易藥材一項來源缺乏價亦高昂現野戰醫院尤為需款是以擬增加衛生費應俾要需由

(一四) 為人員馬匹醫藥費按月不敷甚鉅提請增加案

第九十軍第五十三師第六十一師提

理由 人員與馬騾醫藥費按戰時陸軍各部隊暫行給與規則所規定每人或每匹月給二角查藥物原料大都為國外輸入

自歐戰開端各國口岸限制輸出且西北交通梗阻商業凋敝醫藥材料價格暴漲竟數千百倍於往昔況以今日之機械化步砲火猛烈之下兩軍接觸傷亡累累各師每月區區之貳千餘元醫藥費僅敷每季衛生防疫購藥之用而每月醫藥費開支平均約在五千元以上各師積餘有限濟無法支應請增加另發案款

辦法 每人每匹按月增發醫藥費若干或將每月超出之數檢核報銷

(一五) 衛生材料及常備金每月不敷請另籌補救辦法由

第十二師

理由 查人員醫藥費每人月支二角全師每月不過二千元當此西藥缺乏價值又昂之際每月均不敷甚鉅又常備金按總

費百分之二計算每月約二千三百元茲際百物昂貴戰時需用亦復浩繁因此每月不敷為按事實需要應請另籌補救辦法以解困難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辦法 常備金不敷雖有流用下月經費之規定不示以範圍必使經理人員無所遵循擬請仍照去年月支四千元規定內

支用又衛生材料費不敷應專案報請核銷

(一六) 請增加醫藥費案

第一百六十六師提

理由 (一) 藥價飛漲 (二) 士兵營養不良易患疾病 (三) 作戰負傷遞增

辦法 酌予增發

(一七) 請將醫藥費改發現品案

第十四補訓處提

理由 自武漢撤守西北交通阻斷各市場所有西藥來源困難價漲數倍而官兵醫藥費數僅二角以此有限之費用贖買高

價之藥品對於患病士兵實以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應請設法增加

辦法 一、將各補訓處及各師管區之醫藥費由兵役署按月匯繳軍醫署集中統籌購發現貨

二、由兵役署按月扣存統籌購發

(一八) 晉南物價高漲擬請對於軍師各機關部增加補助辦公費而免虧累案

第十五軍提

理由 坊間以來物價高漲晉南尤甚辦公必需品如尺四方牒紙每刀壹元陸角毛邊紙每刀拾伍元洋燭每箱肆拾元燈

油每斤壹元陸角其他筆墨印刷物品均較以往高漲數倍或十餘倍不等軍司令部辦公官佐士約計百餘名每名一

燈日須耗油三兩月計五百餘斤合洋八百餘元麻紙一磅紙日需百餘刀價值七百餘元其他印刷文具郵電雜支仍

須支千餘元總計月需公費在三千元左右而額定公費僅九百元計自本年一月份起至五月份止已虧累壹萬餘元

長此以往將何以堪軍部如此其他軍部可想見若不設法補救則確有不能維持之苦

辦法 請轉呈中央對於晉南軍師各機關部隊核發補助辦公費而利辦公

(一) 師司令部暨無線電班辦公費不敷應用應請增加案

第三十四師提

理由 物價高漲超過平時數倍師部案牘紛繁無線電收發報紙需用甚多且敵夜守機不能熄燈現規定經不敷用

辦法 師司令部每月增爲一千五百元無線電班每班每月增爲三十元

(二) 隨增給辦公費案

第一戰區兵站總區部衛生處提

理由 各衛生機關每月經臨專案款各費預算須送主管衛生處會計室核轉辦法施行所有公文冊表等均經衛生處轉

呈郵寄一項需款甚多因此所在機關辦公費之支出必定超過預算應酌予增發藉敷開支

(三) 師管區辦公費不敷應用擬請增加以充透支案

豫西師管區提

理由 查各師管區及各補訓處之辦公費在六個團以上者每月均照六百元支給其在補訓處尚可敷用而在師管區則不

敷用因師管區除與補訓處有同數之六個補充團及六個學兵隊外尚有三個團管區及二十餘縣之國民兵團並兼

團管區一個其單位較補訓處約多二倍以上對於往來公事特別繁多而費用亦必增加值此百物昂貴之秋如照六

個團之補訓處辦公費支給者當不敷用擬請增加以免透支之虞而杜挪用之弊

辦法 將所兼之團管區辦公費二百二十元如數支給

(四) 隨規定交接站轉運站之辦公費案

西北臨時軍馬採運所提

理由 查交接站轉運站之辦公費自二十九年三月新編制以來因各站均無正式之編制辦公費自無規定現各站之開支

均由各分所辦公費項下撥發查各分所辦公費每月只八十元而第三分所已設轉運站四所第三分所已設轉運站

二所交接站一所加以現在百物日趨昂貴各分所實無辦法維持此項鉅大之開支

辦法 二、轉運站擬請每月額領辦公費三十元在各分所馬騾費項下開支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三三二

得：三、交接站擬請每月額領辦公費五十元在各分所運馬騾收項下開支

(三) 請規定各宿站長之辦公費案

西北臨時軍馬採運所提

理由 查本所自成立以來關於馬騾之運接按照馬騾每日之行程沿途均設馬騾宿站以利馬騾在途中之營養亦由各宿

站之人員均以當地聯保主任或保長土紳等充任其辦公費一律准按長期餉養兵一名之工資作為宿站長之辦公

費肆站現長期餉養兵已改為上等兵待遇其工資數與前稍差亟應從常規定以照劃一

辦法 擬每名宿站長酌定辦公費每月十五元由各分所併入預算內科目列報可取銷長期餉養兵之待遇

(四) 請增加辦公費案

豫東師管區提

理由 本部辦公費預算額為五百元除奉指定在五百元內開支郵電費一百五十元外實在只有三百五十元現各項物

品高漲數倍紙張更甚每月關於文具紙張印刷以及燈油茶水等項開支不敷甚鉅擬請酌予增加以利辦公

辦法 擬政機關之郵電費自較其他機關多出數倍除三月份起交通部增加之電費已奉准在預餘項下支報外擬請將每

(十一) 每月郵電費增加五十元公雜費增加一百五十元共定為月支額七百元庶可勉為敷用

(十二) 物價飛漲月支辦公費不敷而又起請予轉請增加案

關中師管區提

理由 查本司令部辦公費月支定額五零零元及集中常備金撥支壹百元合計僅六零零元以所屬單位太多雖經極力控

節每月紙張文具總在壹仟元亦以其他軍短電話郵電房租雜支各項又需數百元平均每月不敷在壹仟元以上此

費屬於委任經理起盜之款均係懸墊各團區及團隊額定辦公費亦以入不敷出每月均有虧賠擬請轉請酌予增加

辦法 每月增加師管區五零零元團管區及補充團壹百元學兵大隊部三零元(與營部同)均列為補助辦公費款在節

餘經費內轉賬俟戰事結束物價恢復常態以後該辦法即行廢止

(二六)請增加公費及士兵草鞋費案

新編第二十七師提

理由 查士兵草鞋費每名每月四角五分實不敷節部公費七百元在此物價奇昂之際不敷開支團營連公費亦感不足

辦法 請參照實際需要與物價高昂情形各予增加增發之款請由 軍政部加發

(二七)擬請增加草鞋費案

騎兵第五軍提

理由 查每月士兵只發三角草鞋費惟西北氣候寒冷不宜穿着草鞋茲為事實需要改做布鞋以現時價值而言每雙鞋最

低限度約二元餘但士兵每月薪餉維持生活尚感不足何能有餘款買鞋襪應請對於草鞋費酌予增加或統籌發給

鞋襪現品

辦法 草鞋費每月只發三角實感不敷甚鉅請予增加

(二八)士兵草鞋費額定款數以現在物價實不敷用請酌予增加案

第一六五師提

理由 查西北地馬產甚少而價殊高士兵草鞋費額定款數實不敷用又以西北地與南方氣候不同大多需用布鞋若

以草鞋費購買布鞋則更不足擬請酌予增加而健士兵足履

辦法 每月每人增加草鞋費二角五分列入計算內實報實銷

(二九)官兵主食食暨馬乾糧均不敷用應請增加案

第三十四師提

理由 1、糧價過高士兵每月所得難供一飽鞋襪零用更無所出影響健康與抗戰情緒

2、馬乾不敷倘養軍糧價格過高量入為出影響體力

辦法 在未實施糧餉劃分前每人每月暫增主食費三元每馬按甲種配發暫增馬乾二元寧糧一元至物價低落時為止

(三〇)馬糧費請照甲種規定核發案

第三預備師提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一三三

理由 西北各部隊乾糧率令均照丙種規定月發八元九角銜以現時物價每宰一付即需二元五角以乾質不潔營養不足疾病倒斃馬匹

辦法 擬請准照甲種規定月發十二元另行核列預算

(三) 請增發馬騾乾以充實方案

第三十一集團軍各軍師等提

理由 一、本集團軍以機動著稱故馬騾為運輸主幹

二、物價高昂草料每元僅購五十斤豆類每升價在三角以上每馬日食非四角不飽

辦法 騾馬乾請按甲種給與規定核發追加預算專案發款

(三) 部隊馬乾草請照甲種規定發給所填之款請由軍政部加發案

第二十七師提

理由 一、目前百物奇昂草料亦難例外現照丁種規定所領之馬乾費不足飼養以致馬騾瘦弱殊失培植抗建實力之道

二、呈准增發之乾糧費款上峯向飭由部經費節餘項下墊支此在有經費節餘之部隊尚無問題而在無經費節餘之部隊則甚難奉行

辦法 一、請照甲種規定發給每月每匹乾糧費十二元

二、增發之款由部隊造呈追加預算請軍政部發給

(三) 請增加馬乾俾利飼養案

暫擬第十五師提

理由 查「經理集要」規定馬乾分甲、乙、丙、三項由軍政部按地方情形核定最高甲項為十二元而本師駐地一帶

草料價格過昂各單位每月馬乾質已用至二十一元尙感不足若不設法補救則馬匹實無法飼養

辦法 一、由經理會議決定增加數量

二、請軍政部明令核定俾資遵照

(三四)增加馬騾乾餼等費案

騎兵第五軍提

理由

查本部駐防甘肅涼州景泰臨夏等地(一)經秣價值日增豆料每斤約一角三分款每斤八分草每斤二分若按每馬日需豆四斤價五角二分款二斤價一角六分草八斤價一角六分共需八角四分但每月支領者八元一角實感不敷擬請增加馬乾以免體力不壯影響軍備(二)按目前各地鐵價情況每月軍糧費只發五角四分亦相差甚鉅擬請予以增加

辦法 馬乾每月以現時價值需二十五元二角領到者只八元一角應請增加軍糧現時價值約需二元領到者五角四分亦

請增加

(三五)請准發給馬乾以裕軍用案

新編第三師提

理由

本部為中央唯一之蒙旗部隊所有士兵多係各旗壯丁應徵或投效且多自動帶馬入營為增強抗戰力量及免此項武力為敵僞利用計凡帶馬入伍新兵無不儘量容納查本師現有馬匹一千九百匹每月所需草料費為數甚多因無馬乾極感困難

辦法

請按中央規定每馬一匹每月發給馬乾八元現有馬一千九百匹應請每月發給馬乾一萬五千二百元

(三六)提高馬乾案

騎兵第五師提

理由

本師駐防陝北府谷縣沙梁一帶地接蒙旗該處地瘠民貧一片荒涼產量缺乏可想而知每月馬乾以八元一角支給實屬和差懸殊無法維持

辦法

應由最高經理機關作整個計劃從速解決以免無法維持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1937.5

(三七) 追加馬乾預算案

騎兵第十二旅提

理由 本旅馬乾費原列預算一七〇五二、四元照舊有馬騾一五〇四匹計算應月支一八〇四八元部令在積餘項下核報預算過小無法支付

辦法 請准每月追加

(三八) 額外人員薪俸及起級薪餉與補助馬乾請發專款案

第三十六師提

理由 本師額外人員薪俸月需陸千餘元超級薪餉月需一千八百餘元合計每月約需八千元均由節餘經費項下開支而給與要則又規定師伏雜費一千元補充團伏費五百元黨務補助費五百元由節餘經費開支本年一月新預預算本師乾糧按丁種給與(即每一馬騾每月馬乾八元一角掌糧八角合計八元九角)而上年已奉令增加馬乾補助費每匹每月乾糧共為十二元經呈部請求批准仍按十二元支給其不敷之數以馬乾補助費科目由節餘經費開支每匹每月支三元一角本師共有馬騾九百匹又需月支三千元凡此由節餘經費開支者共達一萬三千元其他臨時奉部令批准由節餘經費開支者尚不在內以二等兵餉計之每月須經常缺兵一千三百名方能有一萬三千元之節餘餘按之實際每師無論如何不能經常有一千三百名之缺額而此種指定由節餘經費開支者每月不論有無節餘均須按月開支致每月均須虧蝕日積月累遲轉困難墊款無從彌補

辦法 額外人員薪俸超級薪俸及補助馬乾另行依據實際情形核定預算發給專款

(三九) 擬價昂貴區域駐軍馬乾應按規定甲種馬乾數發給

第八十四師提

理由 本師馬乾現每月每匹需洋十五元有奇而僅領到丁種八元一角不敷甚鉅雖經請准在節餘開支困難仍多值茲馬價奇昂及節餘之款過多之際應按規定發給甲種馬乾以符功令而重馬騾衛生并免各部因節餘開支不敷而求節

餘之弊

辦法 凡部隊駐地糧價昂貴應按甲種馬乾發給經費

(四〇)請增發給發給餉案

綏東騎兵司令部暨所屬等提

理由 人馬營養優劣關係軍實強弱本部現為委任經理即以二等兵計算每月餉項及代金仍為七元雖有米津之補助但

每兵僅領二元左右馬乾一項除本部成立較晚每月支八元一角外其餘所屬各團馬匹每月仍為六元九角均感不敷甚鉅迭經電請加發迄未適准復查其他部隊施行糧餉對分改領現品或發主副食費以資補助本部駐陝北糧少價貴供不應求是以擬請援例增發士兵主食費馬乾改按戰時陸軍給與規定十一元以充軍食而利抗戰

(四一)請增加士兵主食費案

綏東騎兵司令部暨所屬等提

理由 為抗戰以來物價昂貴官兵生活程度亦隨提高本部官兵雖發給主食費但所屬六個團尚未奉准發給且物價高漲主食費四元實感不敷乞按六元發給以示體卹而維軍食

(四二)士兵每月主食費不敷食用請設法補救案

第九十軍第五十三師第六十一師提

理由 本軍奉 命深入晉西參戰士兵主食係由第二十兩戰區兵站都價發因山道崎嶇輾轉運輸皆係駝載損耗甚大麵粉斤兩竟有不及規定七成者且麵價每袋伍元一角士兵四元之主食費實不足一飽而當地集結大部軍隊日常所需副食品類無法採購附近地區又為敵人封鎖供不應求是以一切物品大都仰給於黃河西岸每兵每月之主食費約在九元五六角上下因之士兵生活困苦已達極點特提請設法補救

辦法 每兵每月發給王副食補助費若干元以卹兵困

(四三)主副食代金酌予增發案

第一百六十六師提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一五七

理由：全國食糧尚未調撥以先各地食糧價格高低懸殊上峯所規定主副食費則屬一律如晉南部隊僻居邊山農產不豐居民大半遠徙因而食糧缺乏價格倍增主副食費不敷甚鉅

辦法：各部隊機關未成立軍糧局之先按照各地食糧價格酌予增加

(四四) 為提議參戰各委任經理部隊應照實費經理部隊同等待遇發給米津以示同仁而免向隅請公決案

新編騎兵第三師秦哈爾擊游司令部提

理由：查各委任經理部隊多以編制未經確定而預算無從編造故其經費多臨時採用委任方式并非待遇歧異不適既定

費額因無預算核數最低概屬不敷又焉能流用而發米津惟戰區物資缺乏糧價高漲各地相同獨委任經理部隊之官兵而無米津未免偏枯且米津一項原係作戰臨時費亦與委任經費無涉故應依照實費經理部隊例案發給米津應由軍需局轉請除留後方整訓各委任經理部隊外凡參戰各委任經理部隊均按實有官兵數目核發米津以示體恤而免向隅

(四五) 各壯丁大隊常備隊隊丁雜兵等待遇甚低不足維持伙食應如何補救案

河南省軍管區提

理由：查自本年一月份起中央以物價奇昂官兵不能維持生活故有預餉劃分之籌備試辦以來法稱至善惟惜各壯丁大隊及常備隊待遇仍舊以當地糧價每人月雷伙食至少九元故每壯丁月得糧票七元確實無法維持對過去本省各區曾紛請增發前來惟以事關給與所訂未便擅自變更而擬設以豫省區內尚屬如此推想西北各地情形恐有更甚者茲為解除隊丁撙腹而免人民和兵役為長途計似有設法補救必要以維伙食當否乞 裁決

辦法：除官長主食費暫緩加給外士兵與壯丁除原有月餉外每名一律月增米津二元或副食費擬以西北經理人簽名義據實際情形轉請施行

(四六) 部隊常備金不敷應予增加案

第三十四師提

理由 戰時事務繁雜人員派遣頻繁物價昂貴死亡衆多原定標準過低創足適應既不可能以致影響現計與計算之數實增加經理人員之困難

辦法 增參經費總數百分之五〇

(四七) 請增加常備費案

第九十三軍暨各師提

理由 現在物價之抗戰前市價超出十數倍若常備費不予增加難免不稱故另行設法彌補在公家既無節省擬請明令增加

辦法 照原發常備金加倍發給

(四八) 常備金額定不足請酌予增加案

第一六五師提

理由 查各部隊臨時費開支甚多如旅費運費埋葬購置因糧等費額定常備金(主食費除外)按百分之二計算僅二百餘元每月開支均倍於額定數長此以往虧累日鉅請酌予增加以紓部隊困難

辦法 各部隊常備金應增百分之二列入計算內實報軍銷總之以公款公用為原則

(四九) 為常備金不敷開支請予增加預算或另法補救案

第八師提

理由 常備金包括甚廣凡旅運理葬購置修繕種種臨時開支之款均屬之但各費均有規定如某種階級官兵出差日支旅費若干某種運送工具日給工資若干某種階級官兵死亡給葬費若干似此一方面規定必給若干一方面限制全月之數不能超過預算困難甚且現值軍事繁忙物價昂貴之際常備金仍照平時標準按經費百分之二十計算每師每月限制二千二百餘元事實上實不可能有請求增加預算或另設法補救之必要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辦法

- 1、請自本年度七月份起增加常備金預算六月以前各月份不敷之數准列入計算內具報
- 2、將旅運埋葬各費開支較鉅之款提出另案具報餘仍舊
- 3、准予實報實銷

(五〇) 請增發常備金以圖挹注案

第三十一集團軍各師提

理由

- 一、常備金額係按經費百分之二核列舉凡旅運購置埋葬因殮保固等費均預開支即成不敷甚鉅
- 二、物價日漲資源日缺凡有關支比價恆在五倍以上應付困難
- 三、車船運費係由各長官部按當地生活情形規定故支付不能減扣
- 四、出差人員單獨旅行日用昂貴極難負擔
- 五、款項前常備金每師月定四千元每軍月有特別費五千元尚可挹注

鑒於上項理由實有請求增加常備金之必要

辦法

- 一、每軍部除補充團外請按月增發常備金二千元
- 二、每師部除補充團外請按月增發常備金四千元

(五一) 常備金不敷分配請增加預算案

新二十四師提

理由

查旅運埋葬及臨時購置修繕等費均在常備金項下開支此旅運埋葬各費部頒給與規則既已額定而另一方面規定常備金按經常費額只列百分之二在事實上此項開支恆超過甚鉅如臨時購置修繕等款加入列報更感不敷

辦法

擬請增加預算或將旅運埋葬等費依照定額另案撥實列報

(五二) 請恢復原訂常備金每月四千元案

第一軍等提

理由 查本師去年二月整編後核定預算數內月支常備金四千元當此戰時經理公差輸運頻繁每一派遣動支數百元加以贖置修繕什支因糶理罪等費每月常備金四千元已不敷開支本年新給與常備金減為二千餘二百元愈不敷用

辦法 擬請將常備金仍改訂為月支四千元

(五三) 部隊常備金請按經費百分之五發給案

新編二十七師提

理由 查部隊常備金按百分之二發給為數甚少不敷開支例如本師經費共九萬餘元除官兵主食費由陝需局扣撥陝糧局發糶外實領經費現金為六萬餘元常備金僅有一千三百餘元以之開支修繕費服裝保固修理費廣械符號醫藥

步號費埋葬費旅運費稿費購置費俘虜入犯口糧費辦事處經費及雜費等委實不敷無法應付

辦法 擬請照經費百分之五發給

(五四) 常備金請仍照全部經費百分之二核發案

預備第三師提

理由 全師常備金過去係照全部經費百分之二核發按月實際均有超支本年一月份奉令核發常備金係除去主食費外

以百分之二計算每月超出愈鉅

辦法 擬請仍照全部經費(連同主食費)百分之二計算

(五五) 師內常備金每月不敷甚鉅擬請恢復原案月支四千元或每月准列報購置費二千元以免流用其他經費案

第七預備師提

理由 西北交通不便部隊駐地分散軍需補給均由天水蘭州西安等處轉運而每月旅運等費支出浩繁且以目前百物騰

貴運有臨時修繕購置及符號旗幟等等雖極力節省而支出均超過往日數倍以致每月二千餘元之常備金實感不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敷甚鉅

辦法

查二十八年度常備金月支四千元，前歲不敷而本年常備金每月僅三千餘元，其不敷開支更屬懸殊。際此國難，百政凋敝，難本不便請求，但為事實所迫，無法彌補，擬請恢復原案月支四千元。如本年預算不便增加，或每月准列報備置修繕等費二千元以資彌補。

(五六) 請增加常備金及醫藥費案

第三十六師提

理由

查二十七年調整每師每月常備金五千元，二十八年改列為四千元，本年則改為百分之二，僅二千餘元。雖者月列五千元，四千元已感不敷，今又減為二千餘元，物價日漲，幣值日落，而給與者日少，實感不敷。醫藥費亦難改定為每月每日二角，然衛生材料高漲，數倍即以奎甯丸而言，每粒醫價二角，如有一人患瘧，又絕非奎甯丸一粒可治愈者。夏秋之季疾病尤多，醫藥費每人每月二角實感不敷。

辦法

每師常備金准予增加最低限度，亦須照二十七年辦法，每月列五千元醫藥費，請發給現品或酌予增加。或於夏秋兩季疾病最多之時，由部另給治療季節病症之藥品。

(五七) 請增加軍部常備金案

第一軍提

理由

查軍部常備金項下開支客費，按經費比例言，實較師部為大。當糧餉未劃分前，常備金雖按全部經費百分之二計算，已感不敷。自新給與規則施行，旅運等費已應物價而增加，此外復將短程行軍補助費、號兵加給、工兵器材洗滌等費，統列由常備金負擔。而常備金之預算，因係除法，主費後之除費，百分之二即領入數，反少支出數，反大縱超過預算。數准在積餘支報，其奈軍部積餘不敷，各費何云。

辦法

軍部常備金按百分之五計算

【五八】節增加旅費案

豫東師管區司令部提

理由由 1. 本師每月派員提款及採辦各種物品或派赴各團區視察等等往返旅費開支甚鉅規定之旅費三百元實不敷用
2. 寒期封團管區每月須派員赴各縣催征及監督壯丁抽籤旅費亦不可免自四月一日監察組撤銷後旅費尤感

不足困難

辦法 1. 每月起支旅費擬請准予在彙中常備金內支報以免贖累

【五九】各師隨軍作戰之野戰補充團應照建制部隊增設輸送衛生各隊並填發報費案 1. 第九軍第五十三師第六十一師提

理由 1. 本軍各師之野戰補充團均隨軍作戰查其輸送衛生部隊均付缺如征勳既感不便而衛生人員又不敷分配且編制

2. 又本於建制部隊每月准列五百元之行軍快費一旦深入城區運輸糧彈等全賴臨時僱用民間快騾事實上之困

【六〇】各師編練不實可知又該團既經參戰則情報所及便衣偵探等之設置派遣尤不可少而諜報費則無處開支故特提請大會

將 1. 照建制部隊規定增設輸送連衛生隊與增發諜報費以利戎機

辦法 1. 各師補充團應照建制部隊編制增設輸送連衛生隊各一併按月發給諜報費若干元

以均列彙中常備金合併討論

議決

除由彙中常備金外各單位提請增加各費如確有超支者可由各該單位之經理委員會政治部及當地審核機關確證明報

【六一】節餘不敷開支請撥發補助費案

第八四師提

理由 1. 各部節餘月無定額而本師尤感不敷開支之若奉令由節餘月撥發補助費五百元實為經常開支之款應另予

撥發不宜在節餘開支

西北整理會議紀錄

辦法 應請將各師營部黨務補助費五百元由部按月直接撥發

議決 仍照規定在經費額項下開支如無積餘或不足時可呈請另行核發

(六八〇)各部隊公費與偵探費不敷開支請補助案

第九十軍第五十三師第六十一師提

理由 前戰以來物價暴漲對於薪炭紙張油燭文具等物價在交通便利之區無一不在數倍或十倍以上況處此窮鄉僻壤
調必 物物價更昂於他處故各部隊之公費均不敷開支又本軍及所屬各師自參戰以來因事實需要積欠薪餉別撥大且
以便探隊及情報機關深入敵後工作冒險犯難自不得不從優待遇以資激勵故各部隊之經費不敷開支以上二項

擬請 併案提請設法補救

辦法 一、辦公費視各單位之實際情形分別酌予補助二、諜報費除原有規定數目外超出部分准予據實報銷

議決 各部隊偵探費可視情況逐日呈請辦理

(六八二)請發給水津案

職兵請發水津案

理由 查本軍自去年六月一日整編後所有新餉按照國難時期章發放官兵給發均以時價計算公費但糧價日漲每月每人
連同副食費約需八元餘而二等兵規定領發七元不敷甚鉅士兵既無從補發主官之困難益深四馬龍泰八戰區長
官部轄下之委座卯魚政先良電不分後方前月日本軍元月份起官兵每人發給水津三元等因經向軍需局交涉以
未奉部令迄今尚未領到而 委座既有明令本部即應同沾恩澤應請按月補發水津以解官兵之痛苦而符
委座之規定

辦法 請自本年元月份起遵照 委座電令不分前後方官兵發給每人水津二元以解官兵痛苦

(六八三)關於水津應按月由軍需局照發案

西安警備司令部提

理由：未實行糧餉劃分之各軍事機關部隊奉律應按月由當地軍需局發給不再每月等候部令以致遲緩使士兵有餓腹之慮本部米津始領至二十八年十月份即是一例

辦法：軍政部核准後按月由各承領機關造具實有人馬統計表送向軍需局具領轉發

議決：以上二案合併討論由提案人選日呈請發給

(六四)取消部隊經費委任包辦制一律改為實費經理平衡待遇充實軍力案

第九十八軍提

理由：部隊經費委任經理易滋流弊且難予考核宜一律改為實費經理而致符過平衡

辦法：將所有委任經理部隊一律遵照現行給與條例核實預算按月造報計算以資核實

(六五)請發給草鞋費案

第四十二師提

理由：現在百物昂貴士兵每月餉項僅足維持伙食實難餘資購買鞋襪竟有赤腳抗賊者請將草鞋費發給以解兵困

(六六)請發主兵費四元以維士兵生活案

第四二師提

理由：本師係委任經理本津舊按定數發給值此生活益高之際兵員撥補充足每次僅得到本津二元七八單將餉項全數

作為伙食士兵尙有枵腹之虞

辦法：擬請將本部米津停發發給主兵費四元以恢復士兵康健而利抗戰

以上三案經審查併討論

議決：由第一會計分處呈請核辦

(六七)為會計分處得視各地情形酌量縮減軍各種給與以補法令之不足案

第四十八師提

理由：查吾國幅員廣闊資源豐瘠各地不同物價高低隨廣而異例如湘贛各省每兵七元之主副食費實有餘裕以視西

北士兵伙食月支九元尚難一飽者實大有不同他若馬乾桑關一帶馬草一項每元尙不及二片馬乾月支至少當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一四五

在二十餘元以上本帥馬乾前按中央定額支給致所購馬騾五十四匹中因飼料不足而倒斃者達十五六匹之多迨本年二月份起每匹每日增支至七角八角而病馬遂減此則僅舉一例而已他種給與之仍須因時因地而制宜者尙夥擬請大會在不變更中央各種給與法令之原則下授權會計分處得視各地情況裁量而爲諸種必要入情合理之補充以濟法令之窮否則徒逼作僞經理永難有明朗之一日

議決 由第一會計分處呈部核辦案

六八 增加馬騾價格

軍政部西北軍馬採運所提

理由

查馬騾價格之大小與大量採購以便補充各部隊之需要增加抗戰力量之關係至爲鉅大現陝甘青豫各地之馬騾價較抗戰前高漲數倍雖奉 令略有增加而終與實際相去甚遠爲達成大量採購之任務必須切實增加馬騾價格以利補充謹將各省高漲之原因就以往經驗之所得分別摘錄於後以作參考

一、甘青兩省因地居邊陲人民之習慣皆係相沿舊制加以種族之繁雜生活習慣之不同故在各該地採購馬騾時必須使用銀元紙鈔雖然通用但得兌換銀元方能交易現分一銀元須紙鈔三元因受銀元之影響無形增加馬騾價格此高漲原因之一也

二、豫晉邊疆各地之馬騾因受淪陷區敵人之統制不准外運來源斷絕以致影響馬騾之價格此高漲原因之二也
三、各部隊爲求急於補充以備參戰有直接請 部撥發馬騾代金自購者因求急於需要及有截乾之關係多以鉅款大量採購無形中馬騾之價格因之提高此高漲原因之三也

四、各部隊因交通不便多用膠皮輪車運輸因之馬騾數需要益多此高漲原因之四也

辦法 擬增加甘青川康邊疆各地馬價每匹由一百二十元至二百四十元騾價不分特普每匹二百至三百五十元

二、陝晉邊區每匹馬價由一百元至一百八十元驟不分特普由二百元至三百五十元

議決 照規定辦理如有特殊困難逕行報部核辦

(六九) 正規部隊担任游擊任務時請於預發經費外酌發特別費以資應付案

第三十一集團軍各軍師提

理由

一、游擊部隊深入敵後一切政治經濟建設固須重建而救濟事業更須急予實施然後可以爭取羣衆便於作戰、游擊戰須有周密之情報有民衆武力之掩護故凡上項費用之開支爲數甚巨三、正規部隊從事游擊其本身之組織及其習性不同於游擊隊故游擊隊取用於民手段不能效行

辦法

正規軍從事游擊任務時請按經費預算百分之十核發特別費

(七〇) 本部所屬各游擊隊經費有限給與低微衣食不能兼顧請發發服裝補助費藉紓困難案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部提

理由

查游擊隊給與規定官兵薪餉月僅六元即修正給與標準軍十月只八元兵伙七元其餘主食等費均無加給生活程度日高每月所得尙難維持膳費確無餘資自行購製服裝若不設法改善實難強固軍心而整軍容抗戰前途影響至

大擬請按照各該部實有人數發給服裝費以示體恤而資鼓勵

辦法

請大會電請軍政部按各該隊實有人數依照國軍規定同樣補充冬夏兩季服裝或酌發服裝補助費

以上兩案經審查合併討論

議決 由礦需局呈部核辦

(七一) 各部經費積餘擬請按期結報仍准留存週轉暫不扣繳案

第二十七軍第一預備師第七預備師第一軍第四十八師第

七十一軍第七十六軍第十四軍新編第五軍暫編第十五師第一軍第九十一師第二十三師第四師第二

十七補訓處軍政部榮譽軍人第十休養院西北臨時軍馬採運所新編第八師第十四補訓處提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理由 各部隊中馳作戰經費接濟每有延誤甚有中斷之虞器材裝具之補充亦常須自行設法此實全賴區區積餘經費之週轉今部令覆催結繳使各部隊懷怖恐其結果非無不辦即虛糜軍餉留流弊至鉅請洞察實情變更處置

辦法 一面由各部隊中官按期逐報計算絕對不得有誤隨時一面准予全數留存作為週轉

議決 由陸軍部第一會計分處呈部核辦

(七二) 機關學校雜定辦公費不用商據改用主管官領據列報案

理由 辦公費用商據列報其意義在明瞭公費開支實況並防止主管官之入私囊此法在物價低廉時最為適宜但近來物價昂貴額定公費實際上早已不敷故所報數目往往超過定額又各隊所送商據是否實在仍多疑義并每為單據手續問題一再發還更正虛耗時間

辦法 呈請核示

中央軍第第七分枝提

(七三) 學校機關辦公費之報銷辦法請照部隊辦理案

理由 本校辦公費開支繁雜者在事實上亦需購辦而無法報銷者亦有在上月不足勢經墊支須在下月移補者其間調劑盈虛因事制宜似有變通辦理之必要

辦法 擬請將本校辦公費一項准予改用委任經理制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七休養院提

議決 仍照規定辦理

(七四) 本院榮譽官兵領發主食副食費補助各費擬請更改按日發給以利計算案

理由 本院榮譽官兵月支主食費各四元副食費官五元十兵二元又主食補助費官一元五角十兵二元惟因本院隨時辦理收支及撥補人數繁多進出頻繁在過去按月計算其間有卅天與卅一天之別而款數又過零星致月終結算核與發款數不易符合

辦法 查期便利計算起見擬請將主食副食及補助各費改按日計算列報以昭核實

榮譽軍人第十休養院提

議決 應照部頒戰時陸軍各部隊暫行給與規則第六十二及六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七五) 附錄戰時給與規則第六十二條各項給與均以法幣一元為單位元以下之小數以分計上下及一分者四舍五入第六十三條月額分日計算時應按當月之日數計算其方法應先乘後除

議決 由提案人逕自呈辦

第十八集團軍提

預算組

(一) 請駐陝軍需局按時將冬夏季服裝各品種用布量分別通知各單位以便遵照辦理并造送預算案。第一會計分處提

理由 查各單位服裝預算核減數，大部爲用布超過裁剪規定數，想係各單位不知裁剪數之所致。

辦法 請陝需局將所屬第一被服廠用市尺試剪結果，於夏冬服開始製前分別印刷通知，以便遵循，並表上註明用市尺量裁，以免爭執。

議決 通過。

(二) 各單位造送預算時所送估單須註明商號地址日期以免審核發生誤會案

第一會計分處提

理由 查各項物價因時而異，若不註明地點日期，審核時每易發生誤會。

辦法 各單位所送估單上務須註明地址日期並加蓋商號圖章，以昭慎重，用作審核之依據。

議決 通過。

(三) 被服裝具及其購置費預算擬規定於奉到自製令文後二十日內造報預算案

第一會計分處提

理由 值茲物價逐日高漲，各單位對於裝具及其他臨時預算若不隨時造報，預算審核製作均感困難應設法補救。

辦法 各單位奉到自製令文後，應即按規定手續招估造送預算，並附主要材料樣品，註明尺度，於廿日內送出，

逾限如物價變動，由主辦人員負責。

議決 各單位於領到代金時須即造報預算如有特別事故時限最大不得超過兩月但須將不能如期造送原因報請備查。

(四) 各單位造送預算書擬在規定份數外加送精算表一份以便發註送還案

第一會計分處提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一四九

理由 查各單位預算核列原因，本處以通知單篇幅過小，無由詳註。嗣後請加送精算表一份，以便就原表簽註要
 還，藉明審核情形。如對審核有異議時，須於二十日內（以投郵之日為準）駁復，以免時過境遷，物價變
 動而有取巧之弊，即無察實，而屆詞案定，駁復亦較困難。

辦法 照原精算表格式詳細註明主附材料品名單價加送六份，以便詳為簽註發還。各單位對於審核書如有異議，
 應于二十日內（以投郵之日為準）備具駁復查四份送請核轉，逾期即可視為默認。

議決 通過。

(五) 各單位對於奉准之服裝及其他購置為迅予製作起見得請就近部派審核人員先行監購如無審核人員可用電報詳報品
 種單價案
 第一會計分處提

理由 公文往返費時，離本處較遠各單位，對於服裝及其他購置費如須俟預算核准後始行籌製，誠恐緩不濟急，
 亟應設法補救。

(11) 辦法 (全案由)

議決 通過。

(六) 臨時購置我服裝費預算請以當地市價為審核標準并准由各部隊機關先將單價電請核示會計分處認為可行後以電報
 先行通知以利籌製案
 會計第一二師贛五軍一六七師一六五師提

理由 查購置服裝費款須俟預算核准後始行動支，而公文往返費時，物價上漲，有礙製作及增公家負擔。
 辦法 擬請規定各部隊機關籌製服裝及購置物品，先將品質價格用電報詳報，俟電准後，一面造送預算估單，一

面向軍需局預領代金開始籌製。

(七) 被服代金擬請按當時市價發給并予部隊以相當便利案

第三軍提

理由

現在百物昂貴，所領代金往往不敷費用。且行市早晚不同，估價呈核，奉准始能照辦。往返之闕，行市又異，迨至製成分發，時令已過，不得實用。

辦法

一、請由部派員分赴各戰區接洽市場製發現品，運輸亦便。
二、如發代金，請按當時市價。一面由部隊估呈，一面縫製，以重時效。

(八) 臨時購置各費呈報預算手續擬求簡單迅速不失時機案

一六七師提

理由

查臨時購置各費應俟預算批准方能動支，惟查戰時部隊為充實戰鬥力量隨時購置軍品，每因其需要性與時問之關係甚大，而戰時物價飛漲日有變動，如待預算批准，勢須耽延數日以至數月，屆時或因情況變更，已不能適應事機，或因物價上漲，已不能照預算購置。故預算批准手續，務求迅速，俾不失時機。呈報預算手續，擬先用電報呈部並請在預算價格有效期內核示電復，俾得獲發即一面購置，一面補報預算書類備案，庶部隊需要適時適地得到補充。

辦法

呈報預算手續，擬先用電報呈部並請在預算價格有效期內核示電復，俾得獲發即一面購置，一面補報預算書類備案，庶部隊需要適時適地得到補充。

(九) 審核服裝代金預算應以當地物價為準則並予審核完竣後對於路途遙遠部隊機關先以電報通知案

騎五軍提

理由

查服裝材料價值各地不同者實因路途遙近運輸增減之所致。如一縣之中甲區與乙區同樣貨物即價值亦有相差，何能以交通不便仰給外來物品之省縣與交通便利就地出產物品之省縣相比，故審核服裝預算應以當地實際價格為原則。至預算核竣後因交通之不便往往會計分處預算通知單遲至數月後方能接到。但所做物品為事實需要早已收齊，價款已照原預算發給承辦商人，事後會計分處通知單奉到原預算數已核減，各部向商人減價亦屬困難，請以後對於部隊遠交通不便駐區，先以電報補單通知後再寄通知單，以免遲誤。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辦法、審核賬號預算以當地價格為原則，並將預算核實後，先以電報通知，再寄通知單。

(一〇)臨時費預算應照當地市價詳為審核以昭實在案

第一六五師提

理由 查各部隊臨時費均按當地物價實際情形造報預算，往往均有刪減，所減之數部隊又無法籌措，事後即再請

追加，則往返手續諸多繁冗。長此以往，則部隊不免有虛造假報之事發生。為求造報實在計擬設法組織

辦法 部隊所呈報之臨時費預算，應按各該地市價詳為調查，以實際情形核對，而昭實在。

以上六案總審查合併討論

議決一通過。

(一一)增添所組之購置費案

軍政部西北臨時軍馬採運所提

理由 查本所自成立以來，除領得開辦費一百元外，其他並無購置。所用之鞍俱，均以私人名義向各住戶臨時借

用已將一年，各住戶均紛紛來所索取。加以本所新編制實行以來，人員亦有增加，辦公鞍俱需用甚多，數

永久之計，勢必自行購置。再前已奉准「臨時購置費在二百元以內者可彙入月份預算案內列請」，但動用者

甚少。擬請明令規定，以便動支而利辦公。

辦法

一、本所擬每月固定購置費二百元。

二、各驛馬驛組每月增添購置費八十元。

三、各分所每月增添購置費三十元。

四、本所二十八年度規定每月購置費二百元，其未動支數准予一次動支，以便於購置鞍俱。

議決

由提案人逕行呈請核辦。

(二) 請調整本處經常費預算案

軍政部西北榮譽軍人管理處提

理由

本處預算官任俸薪，係照國難薪編造。自本年三月份起奉令照借支八折支給，每月須在預算範圍內撙節開支，其原預算數本甚緊縮，且奉准每月增列辦公費二百元及因糧費亦均在節餘項下開支，其他有臨時費奉准亦在節餘金內列支，不特此次軍政部規定之標準八折補助發生困難，即其他臨時需要款項亦無法支報。

辦法

擬請將官佐俸薪改為借支八折預算並增列設備費及常備金各一項。

議決

(一三) 本院經費預算內應增列「其他」一項以資預備支用案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十休養院提

理由

本院經費在預算節目各款內均有專用，此外並無預備費之規定，如遇有特別必需開支時無從週轉深感困難。

議決

(一四) 本院駐洛分院經費應在預算內另列一款以資劃分而清手續案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十休養院提

理由 本院奉軍政部令，業在洛陽增設分院，新舊兩中隊，所有該分院經費如果與總院經費混合，關於處理及

報銷手續均感困難。

辦法

議決

(一五) 請酌撥週轉金以便選購軍需品在全年度經費預算範圍內分月報銷案

中央軍校第一分校提

理由 值此國難方殷物價飆漲不已之際，日用之軍需品往往有同一月份採購之物而先後之價格懸殊，蓋因來源缺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乏求過於供及商賈居奇操縱之故，原無足怪。惟各機關之採購限于財力及經常科目之報銷問題，只有按照規定限度逐月零星購買，其不經濟至為顯然，且臨時購買，萬一必需取材異地，則道阻且長，必有緩不濟急之憾，影響軍事，殊非淺鮮。

辦法

凡軍用必需品先作總密之統計利用有效之時地大量採辦分月報銷，軍需局方面按軍需機關學校部隊實需情形酌撥週轉金以便辦理，會計審核方面只須視其有無超過全年度預算不作月份之限制，俾應戰時之要求。

議決

抗戰方殷，財力維艱，本案事關通例，應毋庸議。

(一六)請規定本師經費給與規則核定經費數目以資遵守而利軍需案

暫編十五師提

理由 本師成立將近兩月，給與規則迄未頒發，經費未為核定，所有官兵薪餉以及乾糧辦公設備醫藥洗滌材料特別等費無法，依據尤以經費未定借貸維持，以致業務推動困難，影響整訓甚大，請即規定頒發俾利整訓。

辦法

- 一、請頒發本師給與規則。
- 二、請核定本師經費。
- 三、請今後對於新成立單位之所有規定經費等之給與規則，應于成立之初先行頒發，俾其遵循而利計政。

議決

由提案人專案呈核。

(一七)官兵米津請按規定數目核發給以示體恤案

第十七師提

理由 查本師現行編制計五團三獨立營二獨立連一軍醫院連師部各處及戰時增設員兵共官兵一〇、九五四員名米津按規定每三元計共需洋三二、八六二元惟自本年一月起每月實領到三〇、四三〇元尚差一二、四三二元平均每人僅得一元八角餘故由經費節餘項下籌補每人暫按兩元發給士兵不明真相多有怨言雖經公佈解說

猶難釋然本師現駐防地根缺似貴十兵每月伙食極力節省每人亦需七元之譜因之生活困苦影響作戰甚鉅。
辦法 請按照規定三元核實發給，俾士兵生活得以改善，戰鬥力得以增強。

議決 由第一會計分處查案核辦。

(一八)請照新給員標準早定預算補發新餉案

第一戰區兵站統監部衛生處提

理由 本年度各衛生機關官佐俸薪奉部令自元月一日起按借支標準八成給領士兵餉項照根餉劃分辦法辦理為迄今新預算仍未頒下各營每月仍照舊預算核發經費以至各衛生機關員兵均以物價高昂困難餉章不夠維持生活紛

紛呈請按新標準補發以濟眉急竊以餉章有關官兵心理應請主管機關將新預算迅予核定如數補發以安軍心。

議決 由提案人另造預算專案呈核。

(一九)本戰區各游擊隊現正着手編整惟在此次編整新預算未奉准前擬請按照修正游擊隊給予發給案

冀察戰區總司令部提

理由 本戰區各游擊隊前奉規定每月發維持費六元，但在去年編整期間已成不敷，加以年來冀境歉收米珠薪桂，而敵偽又到處騷擾，致物價異常高漲，每人月發六元之維持費實難敷用，如不予以增加，則生活不敷，勢必到處乞款隨地借餉，病民害民之事之不足，影響抗戰實非淺鮮。

辦法 為救濟官兵增加抗戰力量起見，擬請在此次編整新預算未奉准前，按照修正游擊隊給與規定官佐國難半薪，十八元，兵七元發給，以維最低生活。

議決 由提案人另行呈請核辦。

(二〇)領發款匯費應請另設一日支報案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軍醫署駐晉辦事處等提

一五五

理由 軍醫署每次匯款匯費皆先內扣，次數繁多每月積額甚鉅。本處所屬各機關分駐甘寧青晉陝豫各區，地方交通不便，遠地派員來領往返費時所用旅費不貲，匯兌則因地方偏僻無國立銀行，利用商號錢莊抄兌每千元有費二十元者，但與派員旅費比較仍覺經濟，該項匯費仍須於發款內扣。查上項費用在本處及醫院均無處歸納，若在辦公費開支又無是項目節，且以物價昂貴各機關早均感不敷，關於匯費應另加預算開支。

辦法 軍醫署匯辦事處款，應由軍醫署經費內開支，本處轉發匯費，在特別費增加一目，檢據實報實銷。

議決 本案即由第一會計分處通案呈請就各部經費積餘項下檢據報銷，并由陝甯局與中交農四行及省銀行接洽，遵照部令免收匯費。

(二) 關於傷病員兵處理費之審核應仍歸軍醫署辦理案

軍醫署駐晉辦事處會計室提

理由 查傷病員兵之入院轉院出院頻繁手續複雜，在軍醫署初期，每省派三四人駐辦事處專辦節零費，嗣後撤回，另設傷病員兵處理科負責辦理節零費，事權專一頗著成績，每月發放敏捷審核精確。本室人少事多深恐核發滯緩滋事端，更有平時不屬本處而臨時指撥節零費，此類審核倍覺困難。

辦法 各院節零費審核仍由軍醫署照舊例辦理。

議決 由提案人逕與第一會計分處洽辦。

軍需局第二科提

理由 發給代金自製服裝。已兩次奉部電規定每年夏服限本年底前造齊預算計算。冬服次年六月底前造齊預算計算，否則到期結束扣繳預發款項。

辦法 一、二十八年夏冬服及棉被，本局借出代金尚有未報預算者，前選部電已通知在案，各部多未返辦，自應

適合所將借代金由經費內扣回。

二、二十八年度夏冬服及棉被改代金自製，曾已造報預算迄未造報計算與請驗收者，亦須遵部令扣回全部代金，以清案款。

議決 原案通過，如有特殊情形，須迅即具文報備。

(三三) 去年各部自製冬服實際支出超過核定之單價請予補發以便結案案

第八師提

理由 查去年各部自製冬服，因製作時間或地點工料與需局及會計分處核定單價所根據之標準不同，致實際支出單價超過核定之單價，往返申請尚未結案者甚多。查製作服裝情形複雜，如製作地點相同而製作時間與工料不同者價格亦異，製作時間與工料相同而製作地點不同者價格亦異，製作地點時間均同而工料各異者價格亦異。總之應以實際是否支出為轉移。如確已支出而因與核定單價所根據之時期地點工料標準不同致實際支出超過核定之價格，似應照數補發，以便結案。

辦法 請需局會計分處會同審核，准予補發。

(三四) 自製服裝或其他軍需品請按實支數發給代金案

第一百六十六師

理由 例如本師二十八年度自製單軍服棉襖衣褲等，核列代金數與實用數尚不敷一萬九千九百八十二元五角八分，不敷數應即予補發，以免虧空。

辦法 凡自製被服裝俱，應於驗收時調查實支數，實足發給代金。

以上兩案經審查各併討論。

議決 核定服裝單價，自以市價為準，各師如有特殊情形，應逕自報請核辦。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二)五 專案呈請款項請給專款案

第三十六節提

理由 部隊中常有專案呈請發款之案件，部令多數批由節餘經費項下開支，有時部隊經費已無節餘，奉到此項命

令等於畫餅充飢，若再請求聲明經費未有節餘，則批示俟計算送後再行核辦，待計算送出後，又不能奉

復示，似石沉大海。因此部隊軍需處主任，極感措覓艱難。

辦法 嚴厲實行點名放餉，限期報銷節餘，其應另給專款者，經核定後立即發給專款。

議決 辦法通過，呈部核辦。

計算組

(一) 爲辦理計算手續應力求簡單以均編造迅速而利口案

陝南師管區司令部提

理由

查師管區各種充團隊撥類繁，經理事務亦多，而團軍歸入員又少，加之各連特務長於每次各團撥出績成時多，爲一任，對於經理手續未能諳練，每月造報計算冊表手續一多，則辦理不合規定，錯誤特多，經查核廢斥更正，頗費時日，應予力求減少，以資推動容易，而期迅速。

辦法

- 一、各補充團每月造報計算，應規定每團部暨每營連部只造薪餉證明冊，由團彙訂爲一本。
- 二、全團薪餉冊只造附經費暨人馬槍砲統計各表一份。
- 三、團部及各營連公雜費帳據，應以團爲單位，彙粘一本。
- 四、其他附屬冊計算書均一律刪去，由會計分處核定分函各部施行，以資劃一而期迅速。

(二) 參戰部隊經費計算請予按戰時報銷免造清冊改用精算表以資便利迅速案

砲兵五十二團提

理由

查本團各部出發豫鄂皖等省參戰，按平時報銷，表冊繁多，手續困難，不克依期造呈計算。

辦法

部隊作戰時，准按戰時規定報銷，復員整訓後，仍照平時辦法造報。

以上兩案經審查合併討論

議決

後方部隊特種部隊及兵役機關所屬之補充部隊每月計算本部，准自本年七月份起，遵照戰時計算辦法辦理。

(三) 關於經常費計算剔除事項若遇人事變遷無法轉和擬請由各屬審核室加審核一經呈報不再剔除案

陝南師管區司令部提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一五七

理由 查過去本區造呈經常費計算書類，動需數月方能奉到核銷指令，惟關於審核剔除事項，每因人事變遷之特殊困難不克轉扣，按本區所屬補充團隊奉令撥兵時，官長隨撥三分之二，並蒙各級主管因事難免易動，非建制部隊含有久永性者可比，以故遇有奉令剔除各款無從轉扣，勢必遷歸師區負擔，實屬無法彌補。

辦法

嗣後各補充團隊經費計算書類造送本區時，除由本區軍需室初核外，并交由審核人員依法負責嚴加核剔，既經呈報後，始准原諒事實困難，從寬免別。

議決

仍遵規定手續辦理。

(四) 士兵草鞋費給與規定破月者按旬核發諸多不便擬請改為按日發給案

砲兵二十團提

理由 查部隊士兵每月異動甚鉅，例如甲於十六日革，當日即以乙補其缺，若按旬計，各須發二旬，甚或每缺一

月內有變遷三次以上者，透支多矣，否則爭執難解。

辦法

破月者按日核發，以免前後者之爭執。

議決

仍按規定辦理。

(五) 請明令規定凡奉令或奉准在經費積餘項下開支之各項費用如年度終了或主管交代總計本年度或任內積餘不敷開支

時得呈請補發以維軍需案

第七補訓處提

理由 奉令在經費積餘項下開支之費用統計不在少數，除額外人員俸薪主食費見習津貼主食費超級官兵薪餉如無積餘由下月份經費挪墊候該月份經常費及各該費計算造送後再行核辦已於二十九年一月頒行之戰時陸軍各部隊辦理預算要則第八條明白規定外，其餘無積餘時可否呈部補發，查無明文規定，致各部隊多有經常保留多數缺額故意出積餘以維開支情事發生，予以糾正非特影響抗戰力量，且有軍需限制軍事之嫌。

辦法 一、請明令規定凡奉令或奉准在經費積餘項下開支之各項費用，如年度終了或主管交代總計本年度或任內

積餘不敷開支，時得於各項計算造齊後呈請補發。

二、嚴禁各部隊不得藉詞經費積餘不敷開支，故意留出人馬缺額，減低抗戰力量。

三、重令各部隊薪餉乾糧應按實有人馬核實開支，不得巧立名目（如私積餘）虛支浮報，如有上項情事，不論其目的何在，概以營私舞弊論罪。

議決 呈部核辦。

(六) 附員俸薪請併同經費核發案

豫東師管區提

理由 附員設置係屬通案其俸薪似應併同全部經費匯發以省手續本部恢復未久無結餘之可言當與其他機關不同。

辦法 自五月份以後，按月隨經費匯發四千元實報實銷，在五月份以後之附員俸薪，專案造報補發。

議決 由原提案機關自行呈部核辦。

(七) 主副食費破月之造領應與薪餉同樣辦理案

砲兵二十團提

理由 若非具體實行項餉劃分之部隊，凡領破月薪餉者其主副食費應與薪餉同樣辦理，只按日造領實支數目，為各種手續經費起見，主副食費不應全部領出，嗣後再行繳贖。

辦法 如甲兵十一日革，當只造領十天餉，但主副食費亦應全餉一樣辦理。再若乙兵於六日逃，只須造領五天之主副食費，以避免繳贖之煩。

議決 照給與規則按日計算。

(八) 統籌採購藥品應如何造報案

豫東師管區提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理由 本區各團營隊醫藥費，如發現款任各單位分別採辦，往返旅費為數甚多，且難購得好藥，為求節省旅運費及易於採購起見，經本部派軍醫主任赴界首周口許昌一帶統籌採辦，發給現品，因禹縣西藥商號存品稀少，不易採購，故非統籌不可。

辦法 按月分發各團應用，所有報銷，亦由本部簽造以省手續，擬請將醫藥費計算不列入各單位表貼內，由本部另造計算表附屬冊等支報。

議決 照規定數目准統籌購辦，但仍須分別列造計算。

新二十七師提

(九) 薪餉清冊另予規定案

理由 未實行糧餉劃分以前所需之薪餉清冊，在實行糧餉劃分後，均不適用，例如以前冊內僅有官支數而未分餉項與副食費，無法分別明白填列。

辦法 請另予規定，將官支數分成兩小欄，餉項副食費分別填列，草鞋費似須要另開一欄填列。

議決 業經訂定格式通知在案，仍查照辦理（軍政部第一會計分處辰朔天代電）

豫東師管區提

(一〇) 請免送開辦費教育費商店單據案

理由 查戰時後方補充各團營隊為避免空襲起見分駐鄉間，對於開辦教育等費之購置，均自向農民採購材料僱工製作，決無合法之商單及印花，茲為免除事實困難起見，擬造送購置清冊呈報備查時，免附單據粘存簿。

辦法 擬由各部主管檢附印領，呈由本部彙報核銷，以省手續。

議決 開辦費仍照規定檢據報銷，各補充團營教育費，可照戰時計算造報不檢單據。

(一一) 傷病官兵在住院期間院方所欠發薪餉及零費應請院方出據證明俾作額外經費報銷案 第九十三軍新編第八師提

理由 每有傷病官兵由原屬部隊按規定清發住院前薪餉後，在轉院途中甲院送乙院乙院送丙院延十天半月不等至院後醫院不承認到院前之十天半月薪餉，醫院不允發給返部後又無憑據以致常起糾紛亟應設法解決。

辦法 由初到之醫院發給欠餉憑據，返部後由原部隊根據欠餉憑據補發，移作額外經費報銷。

議決

呈部通令各後方醫院參照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即接發給薪餉零費。

(附錄戰時陸軍各部隊暫行給與規則第十五條原文)官兵薪餉維持費津貼加薪加給由其服役或所在之部隊發給之傷兵入仕後方醫院官兵上半年離隊後送者原隊發清上半年(十五天)薪餉下半年離隊後送者原隊發清本月薪餉再由醫院即接發給餉單其因路途或時間關係如十四十五或二十七二十八日後送預計半月內不能送到者原隊應加發半月薪餉並於傷票或其他證件上註明薪餉截止日期以便各院查核即接但上校以上負傷官佐及後方部隊患病官兵仍由原屬部隊發給薪餉如原屬部隊認為必須開補時上校以上負傷官佐應呈候軍政部轉飭情形核准開補日期分飭隊院兩方遵照辦理後方部隊患病官兵應將開補日期函知醫院或呈由本部飭轉以便由院即接發給零費傷病官兵出院歸隊或撥編榮譽團隊時上半年出院者醫院發清餉零費下半年出院者醫院發清本月份餉零費再由部隊即接發給薪餉榮譽團隊官兵撥補時其薪餉於撥交日由接收部隊即接發給調用人員俸薪以機關部隊發至離差前一日為止調用機關部隊應即接發給但離差與到差日期逾一定期限者得扣減之其臨時調用者仍由原機關部隊發給)

(二) 計算查應依規定期限造報案

第一會計分處提

理由 各部院機關學校經臨特別各費及購置物品支出計算，除採用新會計制度者另有規定外，其餘各參戰部隊編造計算手續已極簡便，然仍有一部份未能切實遵照辦理至主官及主辦軍需會計人員交代，更多拖延，甚至公款公物挪移支用漫無稽考，亟應限期清結，以杜流弊。

辦法

- 一、二十九年度五月份以前經臨特別各費，限於本年八月底以前編報並公佈。
- 二、自二十九年六月份起，本月份計算須於兩個月內編報，同時對下公佈。
- 三、凡不依規定或上述期限辦理者，應依法懲處。

四、各單位經臨各費計算書類或累計表未遵照規定期限備送，致會計冊據遺失損毀，不得呈報損失。

議決

照原案通過，如有特殊情形，得聲請展期。

(一三)關於二十九年以前經臨各費原應清繳或轉賬案

理由 各單位於積餘經費開支之款，經核准後多延未轉賬，即所領臨時費代金剩餘款及剔除款，亦故延不繳，致

案款無法清結。

辦法 關於臨時費剩餘款及剔除款，應隨案清繳，至積餘經費，除奉准開支之款准予轉賬外，其餘准移至下年度

作為週轉費。

議決

通過。

(一四)各項經臨費支出應切實遵照法案辦理以符功令案

第一會計分處提

理由 超級及加給或勤務加薪暨額外人員，事前應報請備案，經核准後始能列報，否則概予核駁。

辦法 一、凡未照規定實質開支及超過各項給與規則超過編制人數預算者，概予剔除。

二、各單位如因事實急需之臨時費用而在積餘經費項下開支者，可備文(電)呈請備案，經電核核准後再行動支，并補送預算，如無積餘經費，不得在經常費內挪拮。

三、額外人員經呈准有案或中央分發之附員或見習人員薪俸，准予在積餘經費項下開支，編送計算時，可

在新俸證明冊內分別註明核准文電月日字號，以資查考。

議決通過。

(一五)各部隊經理委員會尚未成立者應即日依法組織成立案

理由 查各部隊經理委員會未組織成立者尚屬不少，亟應即日成立，以資監督。

第一會計分處提

議決通過。

(一六)各單位臨時費預算核定後如有不敷而未經請准追加者在編造計算時不能請求增加案

第一會計分處提

理由 各單位臨時費預算經核定後類多於編造計算時以物價增高超過預算請予增加雖根據事實於原案實生抵觸。關於臨時費經核定後如認為不敷，時應按期聲敘理由請求增加，俟核准後再報計算，如未經聲復，縱有不敷，亦應按原定預算數列報，不能在編造計算時請求增加。

議決通過。

(一七)各單位編造經費計算份數及期限冊式應照規定案

第一會計分處提

理由 按現在各參戰部隊與後方部隊，有造附屬冊者，有造精算表者，有造單據粘存簿而不造附屬冊者，至各種查表冊有送四份或三份者，殊不一致，亟應分別規定，以資一律。

辦法

- 一、關於參戰部隊經常費計算，應送送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支出經費統計表，經費支出精算表各二份。
- 二、關於軍事機關學校及後方部隊經常費計算，應送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經費支出統計表，人員馬匹武器統計表各二份，證明冊暨附屬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得按單據多寡自行伸縮。
- 三、臨時費計算，應送送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冊各三份（服裝費計算應送四份）單據粘存簿一本，驗收證明書一份，凡前後方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同。
- 四、各參戰部隊戰時費（包含餉糧送運衛生隊掩埋排各團輸送運衛生隊并讓報費在內）除讓報費應取具各單位正式領據外（精算表得免予造送）其餘仍按上列第一條規定辦理。
- 五、自本年元月份起增改主副食費後前，經規定編造計算時，副食費在餉項之後另立一目，主食費於計算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六八

查最後增列一項，但各後方部隊及各軍事機關學校官佐俸薪及主食費士兵餉項副食費主食費草鞋費可併入一併，分欄列造，以節省紙張，但計算表仍須按科目次序編造（冊式詳後）。

六、各單位所報計算手續完備辦理確實者固多但手續欠缺未接規定辦理者亦復不少經查核後或退還更正或補充手續不但延遲延抑且浪費時間及財力物力應力求改善以謀業務進展以後擬按優劣報請獎懲。

七、各單位所領二十八年度水津應一律單獨造報其書表份數，按上列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分別辦理。

全 衛民國 年 月份官佐俸薪證明冊

級	職	姓	名	俸		薪		主	食	蓋	應	貼	印	備	致
				月	支	實	支								

全 衛民國 年 月份士兵餉項證明冊

階	級	姓	名	餉		項		副	食	主	食	草	鞋	蓋	指	印	備	致	
				月	支	實	支												數

議決

通過

監 驗 總

(一) 擬請改進點放點驗辦法以杜流弊而整軍紀案

第一會計分處提

理由 委座手令「必須實行按月點名發餉」足見點放在軍政上之重要，惟查(1)點放委員西安組僅委員助理

四人，每月加緊工作，只能點兩個單位，前以西北約三百單位計算，則全部輪流點放一次，需時將逾十年

。(2)各戰區所設點驗組人數既少，且係臨時拼湊，與點放組並不聯絡，有在一個區域，不但工作重複，

各單位更感應接不暇。(3)現行點放規章，尚係平時訂定，表冊太多手續繁瑣，徧重形式徒耗時間。

辦法 一、點放點驗工作，應合併舉行，集中原有人員，分配地區，計算時間，以定增人分組辦法，務期每一單位

位四月能點一次，亦即每兩月普遍輪流點放一次。

二、修定規章務使手續簡單平易，原有被點單位應行預備之大量表冊，應在足資審核之原則下儘量減少。

三、各地部派審核會計人員，應儘量使其參加，以便分工合作。

四、軍委會軍風紀視察團對點放點驗人員，應予嚴格稽查。

(二) 會計分處經費冊與點委會點放冊格式應請劃一案

陸軍第一師提

理由 第一會計分處規定之經費冊格式，與軍政部點放冊格式不一致，增加部隊繕造困難，關於表冊格式，應力

求簡單統一，以期人力物力兩省。

辦法 請第一會計分處規定之格式與點放冊格式一致，並令施行。

以上兩案經審查合併討論。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議決

照第一案辦法加抽點一項由第一會計分處會同點放委員會西安組詳擬實施辦法呈部核辦。

(三)關於被服裝具除由軍需局發給現品外在可能範圍內一律由會計分處監購案

第十六軍司令部提

理由 查抗戰以來，物價繼續不已，軍需局既無現品，多委諸具領機關自製。自廠商估價單呈送至核准，公文往

返需時，致物價繼續，廠商不允承做，往往再請求追加或請求監購，不但時間耗費，而財政亦有損失。

辦法 軍需局如不發給現品，隨時函知具領人逕向會計分處接洽監購，一面咨請會計分處查照。

議決

通過。

會計組
審核組

(一)師管區所轄各縣撥交壯丁人數及日期擬請部令直轄轉飭各縣府據實報各審核室備查以便核發經費案

豫西師管區提

理由 凡各師管區及各補訓處之補充團營到各縣接收壯丁時，對接收壯丁日期，有提前多報一星期或十二天半月者，及其人數往往以少報多，大半不符，若不設法防止，對於抗戰前途，影響甚大。

辦法 擬請部令直接轉飭各該縣府，將撥交各師管區及各補訓處之補充團營壯丁人數及接收日期，切實填列通知各，送各審核室備查，以利監督而節公帑。通知書格式如後。

○○縣政府撥交常備壯丁人數及日期通知書

接收部隊	接收人	撥交人數	撥交日期	撥交地點	備
職 級 姓 名	撥 交 人 數	撥 交 日 期	撥 交 地 點	備	考

右列填列壯丁（常備隊）人數及日期均屬實在并無虛偽 此致

某管區審核室查照

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縣長△△△ 兵役科長△△△ 蓋章

議決 由第一會計分處呈部核辦。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一六

(二) 各單位應遵照「委庫」一物作兩物用」及「整理重於購置」之訓示確切實行案

第一會計分處提

理由 查物品係金錢之變象，在此物質來源困難之際，自應重視物品，加意愛護，勿浪費，勿暴殄，以期節省物力財力，而利長期抗戰。

辦法 擬定實施計劃，通令各單位按照規定分期辦理物品會計。

議決 由第一會計分處呈部通飭施行。

(三) 請施行就地審核案

第一九一師提

理由 預算為經費支出之準備，計算為經費支出之報告，務求與預算所規定之科目數目相符合，俾收事前監督之效，然察諸事實，適得其反，尤其自抗戰軍興，物價昂貴，預算書內所列辦公衛生材料教育乾糧及常備金內開支各費，超過甚鉅，此外尚有法令無明文規定而情理必需開支，及為達到某種軍事目的而必需開支之經費，若不予以開支，則行政無以推進，而實際支出此項經費，又為預算所不許故，唯有編造假報銷，流弊所及，則為虛報兵額減少戰鬥力量，此為過去現在各部隊普遍現象，改革之方，亟應施行就地審核制度，庶部隊經理臻於完善。

辦法 一、駐在西北後方各部隊，先派審核人員試辦。

二、審核人員對於各項支出，應照當地物價核定，其超過預算之數目，應准在常備金內支報，預算外必需支出之經費，應准在節餘經費內撥支報。

三、常備金應照預算總額百分之五計算核列。

四、如有特種購置馬及鉅額旅運等費，經審核員核定後，應准撥款。

議決

派遣審核人員部份，由第一會計分處呈部核辦，餘併給與組第九案至五十九案決議辦理。

(四) 部隊官兵儲蓄擬請暫仍停辦案

第三預備師提

理由 抗戰以來，部隊訓練官兵，異動週非平時可比，現糧餉劃分，事務倍多，又須抽調軍需兼辦軍人儲蓄，雖

奉明令續辦，而部隊事實上未能遵令辦者，恐居多數。

辦法 擬暫仍停辦，由大會提請 軍政部核奪施行。

(五) 免儲長期餉養兵儲金案

西北臨時軍馬採運所提

理由 查士兵之儲金，既經繳存儲，長期餉養兵自不便例外，惟本所之長期餉養兵，每月均有調補，如按士兵之

規定，每月存儲提取手續過於麻煩，加以長期餉養兵生活尚難維持，就以現在之待遇，尚且紛紛請假，如再扣繳儲金，更難以僱用矣。

辦法 一、擬請免予存儲。

二、如非儲不可，可由各分所扣繳後保存，不必送交銀行，俟有更動時即可隨時發還，以免提取之麻煩。

以上兩案經審查合併討論。

議決

(一) 軍人儲蓄呈部准各參戰部隊暫緩實行。(二) 後方各機關學校部隊，准向當地銀行郵局，各自辦理存儲，

并專設帳項，詳細登記備查。

(六) 保管款劃期呈繳以資清理案

第二十七補訓處提

理由 各部隊機關對保管款科目，多未按照規定處理，在師管區補訓處，此科目包括逃兵服裝賠償費利息截頭等項，其數目甚鉅，若不按期清繳，極易作別用，或流於浪費，應令飭清繳。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辦法 以前未繳各月份，劃一時期，嚴令催繳，以後存款利息，應接銀行交帳，分兩期清繳，服裝賠償費及裁曠，按月呈繳。

議決 通令各單位遵照前令切實辦理。

物品 交代組

(一)軍需局應在西北各大城市增設軍需品製造廠并統制私人廠商以利軍需案

第一會計分處提

理由 奸商壟斷居奇，唯利是圖，且漫無組織，生產效力鬆弛。

辦法 逐漸於各城鎮，籌設軍需品製造廠，統制當地私人廠商，以謀人力物力集中利用。

議決 由軍需局呈部核辦。

(二)凡各種充團整團撥編時應將開辦用具全部撥交案

第二十六補充兵訓練處提

理由 查補充團訓練日期，所有開辦一切器材，應用時間稍久，則其中不無損壞，待訓練完成，編撥移交所有開

辦用具，均成廢品，皆無法移交，繼續成立之團，擬請以後若整團撥編時，應將開辦一切用具，隨團撥出。

辦法 整團撥出時，則該團原有用具，隨團撥出，不再發給開辦費，而續成之團，仍按規定發給開辦費，以便再行購備。

議決 開辦用具，毋庸撥交，若成廢品，按照廢品處理規則辦理。

(三)各機關學校部隊主管長官及其所屬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應切實遵照規定辦理案 第一會計分處提

理由 各單位主管長官，及所屬有保管責任人員，關於前後任之交代，均未按照規定辦理，仍以各清各款，各了各案為原則，此種情形，不合規定，流弊甚多，嗣後凡有交代情事發生，應切實遵照規定辦理。

議決 通過。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西北經濟會議紀錄

一七四

一九四

其他組

(一) 交接站及轉運站請擬定編制案。

西北軍馬運送所提

理由

本所自二十九年三月實行新編制，所部及各營馬騾組各分所，均有編制（二十八分所無編制，人員由所部調充）而轉運站交接站係由各分所員調充，而分所距離不同，轉運站之個數，亦因之而異，且每分所只有上中尉所員三員，在各分所辦理事務。現第二分所已設轉運站四所，人員確實不能分配。再交接站係設在成都，為西北馬騾內地之總樞紐，關係至為重大。每批馬騾運至成都，集中後方撥出，如無所編制，人員即不能按實際之工作分配，影響馬騾之運輸撥發前途，至為鉅大。

辦法

一、轉運站：擬設上尉站長一員，少尉連檢員四員，（此項連檢員前已增設）文書庶務士士各一名，傳達上等兵四等公役各一名。

二、交接站：擬設少校站長一員，上中尉站員各一員，文書庶務士士各一名傳達上等兵四等公役各二名。

三、人員之增減，可由本所前呈准之所員補充，如階級不符編制或不足用時，再為遴選委用。

審查意見：案關該所編制，應自行呈部核奪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部隊海表冊籍宜由軍需局設廠印製發賣，或在各地指定廠商評價發賣，以資劃一紙料顏色裝訂形式案。

第九八軍提

理由：值此物資缺乏時期，各自印製不易，價值材料形式，易致紛歧。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一七五

辦法 由軍需局設廠印製發費，或在各地指定廠商評價，統制發賣。

(三) 印發軍需表冊簿記案。

第四二師提

理由 查山內印刷困難，關於軍需實際應用表冊賬簿購買困難，格式又不一致，有礙業務進行，應由第一會計分處印製，扣價發給，以示劃一，而利進行。

辦法 由會計分處統籌印製，通知各部備價購買。

以上兩案經審查合併討論。

議決 由軍需局及會計分處規定劃一式樣發交各部隊自行辦理。

新八師提

(四) 請增設晉南駐軍兵站俾迅速補給糧秣案。

理由 因晉南地瘠民貧，大軍雲集，採購糧秣困難，次因生活程度過高，官兵生活，無法維持，增設兵站，庶運輸迅速，以收糧餉劃分實效。

辦法 每軍增設一兵站支部，各師增設一分站，每分站設驛馬大隊二隊，統由兵站支部指揮，俾分別途程遠近，藉收輔助運輸之效。

第四集團軍提

(五) 請撥派精強輸力担任運輸以利作戰案。

理由 查晉南交通不便，各部隊輸力量有限，兵站距部隊窩遠，退送補給，實屬需要，為便利作戰計，亟應加派精強輸力，担任運輸，以濟軍食。

辦法 請轉請後勤部辦理。

以上兩案經審查合併討論。

辦法 交軍需局呈部核辦。

(六) 請恢復編重重大車手車，補充戰馬，加強戰力案。

第三預備師提

理由 西北地帶半屬平原，民性對於肩挑，素未習慣，雖經加強訓練，其積數量，實不能如預期之規定，平時之補給，困難太多。

辦法 戰時編重營之第三連擬請配屬大車，第四連擬請配屬手車，并請補充應需戰馬，以應事機。

(七) 增設膠皮輪大車二十輛案。

第二八師提

理由 查一二百里路程之運輸，專靠民力，平時既不濟用，若遇農忙需用，交通發生障礙，或作戰轉移無定之際，更無補救之方。

辦法 車輛輓具由部發給代金自製，戰馬由師設法購用。

(八) 請補充編重營戰馬戰馬，以利運輸案。

第三軍提

理由 查編重營乘戰馬騾，照編制共計二八九匹，曾奉部令准發馬價四千元，先購五十匹應用，以目下時價每匹最低需價二百餘元計之，不敷甚鉅，且本軍戰區適為中條山地，道路崎嶇，端賴馬匹運輸，若待乾糧罄餘，數目有限，尤感緩不濟急。

辦法 擬請按照編制數及現時市價，增發馬價，或由部指撥補充，以利運輸，而便增加作戰實力。

(九) 請發膠皮車以充輸方案。

第三十一集團軍各軍師提

理由 膠馬購置不易，輪卒代替力量微小，軍品運輸困難滋甚，如配發膠車，則一人挽曳，可敵五人載重，兼陝道路，均通行利便。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辦法 每軍部請配發膠車五十輛，每師部請配發膠車一百輛。

以上四案經審查合併討論。

議決 移請本部辦事處分別轉部核辦。

(十) 遵照軍政部滄露丙二九被字第四〇八五號代電禁購敵貨及長官衛體牛樓字第三〇八九號代電對敵經濟封鎖擬請設立軍用合作社豁免法幣外溢案。

第六五師提

理由 查淪陷區域內部隊所領法幣，輾轉使用，每易流入敵手，並因後防難於運輸，物資缺乏，不得不購用淪陷區域輸入之貨品，即以晉南部隊而論，每月消耗，為數頗鉅，敵入設計奪取奪我外匯，極壞經濟基礎，至為可慮，茲奉令禁購仇貨，必須一方補充物資，庶免匱乏。

辦法 擬請以師為單位，統設置規模較大之軍用合作社，由經濟部安定辦法，派員組織，一切日用物品，購自內地，並加運提倡後方工業出品，以供應用，粉碎敵方經濟侵略及揮滋擾之毒計。

議決 交軍需局呈部建議。

(十一) 各部隊更動駐地及後方辦事處通訊處遷移地點應由該辦事處或通訊處隨時將通訊地址及通訊方法通知軍需局登記以資聯絡案。

駐陝軍需局第一科提

理由 本局負西北各部隊軍需補給之責，關於金錢物品之配發，以及命令之轉達，每因不知部隊駐地及通訊方法，輾轉查詢，耽延時日，甚至無法投遞，諸感不便，故各部隊與本局密切聯繫，實為至要。

辦法 部隊移動或辦事處遷移，請隨時按照西北軍需通訊所附通知單格式，通知本局登記，以便聯絡。

議決 照原案通過。

(11) 部令規定之糧服資源調查表務請按時確實填報以資統籌。

軍需局第一科提

理由 軍用服裝材料品種數最價格調查表，奉部令轉行各地駐軍填報，務請各部隊隨時查報，以憑彙轉。

辦法 一、部隊移動到達某地時，即將當地物價價格填報。

二、物價有漲落時，並須隨時查報。

議決 照原案通過。

(12) 本局統制有關軍需用品請予協助以利抗建案。

軍需局第一科提

理由 自抗戰軍興，軍需用品，來源不繼，爲求自給自足爭取最後勝利起見，不能不依照歐西各國先例，將所有

軍需品製造販賣等，依法加以統制，並擬具各項統制辦法，呈准施行在案。准近年以來，資源供給，較前更爲困難，本局爲西北及華北各戰區之軍需品供給機關，上項統制辦法，能否順利實施，關係各部隊補給甚巨，應請切予協助，俾收宏效。

辦法 由各部隊會同有關機關，按照統制辦法，隨時隨地予以檢查，如當地有不服從統制辦法辦理者，予以

查封貨品，通知本局懲辦。

議決 照原案通過。

(14) 經理同人應勵行新生活節約運動，爲各界之倡導案。

駐陸軍糧局提

理由 湖自 領袖倡導新運以來，瞬轉七載，其能躬行實踐新生活者，固不乏其人，但視若無睹，而仍度其散漫

奢侈腐敗之生活者，亦比比皆是，當此國難日亟，抗戰方殷，財力物力維艱之際，擬請大會勸導 領袖訓

示，重復昭告我西北經理界同人，務必躬行節約，勿作無謂之應酬，爲各界倡，以增進國家元氣，完成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抗建大綱。

辦法

一、用大會名義訓導同人勵行節約。
二、應廢除一切無謂應酬，并實行檢舉。

審查意見：由大會昭告各軍需同人，切實遵行。

議決通過。

(一五)部隊經理應以糧餉劃分爲中心工作俾新制易於推行藉得改良士兵生活案。

駐陝軍糧局第二科提

理由

查糧餉劃分制度之佳，固無疑義，第以我國交通運輸，殊爲困難，行政組織，尙未達到理想要求，此制初行，不無困難，是以糧餉劃分口號提倡甚久，迄未見諸實行。在此抗戰期間，一切變更常態，推行自屬更難。而我最高領袖鑒於建軍工作，首當解決士兵生活問題，故以最大決心，不惜增加餉額，責令辦理。凡我軍需同人，雖明知此事之艱難，然亦責無旁貸，况知難行易，事在人爲，我輩苟能敬謹將事，身體力行，安知此種建軍主要工作，不於我輩手中完成。惟以事屬創舉，前之成規，部隊經理，應以此爲中心工作，悉力以赴，力克有濟。

辦法：關於業務之推行，人員之分配，工作之考核，均以糧餉劃分爲主。對各種法令規定，切實遵行，并隨時實

一稿

獻意見，共謀改良，必要時對於經辦人員，加以訓練。

議決呈部建議。

臨時動議

(一) 如何認真奉行 委員長所頒經理會議手令案。

理由 委員長對經理會議，特頒手令於部長轉飭遵照，本大會同志，此後應如何殫精竭慮，夙夜匪懈，向此奮的踏實前進，以期迅速達成此一任務，為本屆大會一最主要之任務。

辦法 一、經臨設計算必須按期造報及公布，其造報情形，由主管審核機關按月列表呈 部，凡能遵限辦理者，

請予獎勵，其有遲延者，請予懲處。

二、各單位主管及主管軍需會計人員之移交，除依法辦理並通知法定監交機關監交外，其開始與終了日期及經過情形，應由監交機關報部核辦。

三、經臨設計算之編報，必須真實，毋有隱飾，其有必須特殊之支出，按月據實列報憑核，不得延宕時日。

四、對於軍需物品（被服裝具器材物品等）至本年六月底止，翔實清查，列表送各主管處審查備案嗣後，按季表報有無增減情事，不得隱飾延宕，並不得有暴殄情事。

五、右各節由各主管處與各單位共同切實負責遵辦，不得玩忽。
議決 照原來通過。

附錄

(一) 規定師軍需主任戰時動用臨時費權案

陸軍第三十六師

理由 軍旅事務，有時因情況關係，瞬息萬變，如拘泥於法規，常致緩不濟急，不能適應事機，此戰時軍政宜服從軍令之理由也。軍需主任職司全師經理，有時為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實應賦予以相當權限支，用臨時費。例如部隊急需補充某項裝具或為有利戰局及挽回戰局而須臨時開支某項費用，如必待呈報預算經核准後始可動支，則影響於當時者甚大。

辦法 制定法令，規定師軍需主任，在某種時期，得以獨斷動用臨時費若干元至若干元。

議決 保留。

(二) 士兵夏季白襯衣製可以不發，改加發軍帽一頂案。

砲兵第二十團提

理由 值茲物價漲力均感缺乏時期，得儉者可儉，况無保護色之服裝，士兵多不樂於着用，實際上只有二套單衣，確足敷着用，熱天亦不需要一套襯衣褲。

辦法 在抗戰期間，夏季白襯衣褲可以不發，只發二份黃單衣褲已足。為事實需要，加發軍帽一頂。是否有當？

請裁決：

審查意見 保留

(三) 士兵棉襖摺帶不便擬請加長棉大衣制式案。

砲兵第二十團提

理由 值此抗戰日行軍期間，棉襖摺帶不便攜帶。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辦法 如高麗軍空可發時，為備救並便利及經濟起見，莫若將棉大衣尺寸增長，以便攜帶，而資晝夜兩用。

(四) 士兵棉褲前後開口請改良案。

理由 現發棉軍衣身長甚短，棉軍褲前後開口，禦寒度因之減低，士兵且不慣習，多自行縫補，徒費工料。

第八十四師提

辦法 本年冬季棉軍褲改為一面開口。

審查意見 以上二案保留。

(五) 各部隊人馬糶秣應根據作戰給養確實整理案。

重道黎砲第三團提

理由 各戰區設總兵站負責籌畫採購運輸，分設若干分兵站或支兵站，其地址距離，須採適合點，以便確實源源供給部隊之所需，其籌辦部隊因超重移動性，可發代金。

辦法

因各戰區兵種不同，糶秣出產量及種類亦不一致，需用數量如供過於求，則價低，供不應求則高昂，異地採運，則勞軍傷財，減少戰鬥力量。

審查意見 已有兵站組織，不付討論。

(六) 請補充各種槍械案。

新六師提

理由 為本師原有槍械，均係窳敗不堪，又經轉戰三載，損失破壞急待補充。

辦法 請大會轉請 軍政部准予補充，以利抗戰。

審查意見 本案與經理業務無關，不付討論。

(七) 請轉軍醫署整理各傷兵收容所案

第九十軍第五三師第六一師提

理由 營本軍於鄆汾稷河地區之役，各師所有傷病官兵，須轉入後方醫院或收容所者，因戰略關係，部隊一經轉

進，傷病員兵多遺棄在途，考其原因，實由於前方收容所担架救護人員過少所致，即遇戰局穩定，亦不能將傷患者及時向安全地帶運送，非特如此，即醫藥材料，常感缺乏，看護亦不週到，使患者視轉院為空途，特提請大會，轉咨軍醫署整理各收容所，俾傷患者稍得精神之安慮。

辦法：以本會名義咨請軍醫署切實整理前方各收容所。

審查意見：本案與經理業務無關，不付討論。

(八) 衛生醫藥請發給現品案。

騎兵第二軍提

理由：因來原缺乏現品，部隊自行採辦不易，中央統籌購發，反較經濟。

辦法：請發現品。

審查意見：本案與經理業務無關，不付討論。

(九) 擬請成立西北經理同人俱樂部以資連絡案。

軍糧局第三科提

理由：在軍隊經理，受戰事影響，戰成敗三大要素之一，夫經理不專，則軍紀難以嚴明，軍紀廢弛，則作戰之成敗，已不言而喻。但欲求經理之進步，必先求經理人員之修正，欲求經理人員之修正，應以掃除不良嗜好為首要，掃除經理同人之不良嗜好，尤為勇謀討賊身心力，並為案牘勞形之下，得有正當娛樂計，擬選照中興實業特設部工作綱要內提倡正當娛樂發官兵抗戰情緒之主旨，擬立西北經理同人俱樂部，俾藉共同娛樂之機會，相互切磋工作技能，增進效率，以利戰抗。

審查意見：交由大會推定籌備委員負責籌備。

議決：保留。

西北經理會議紀錄

一八五

(十) 爲請照率准增加之馬騾乾糶費(每匹三元一角)併入經常費預算發給或另發的款案。

第七十一軍提

理由：查軍政部新定馬騾乾糶費預算，每匹改發八元九角，經以西北物資特別艱缺，呈奉核准仍按原定每匹十二元二角支給，惟超過預算之數，令由經費積餘項下開支。查本軍騾馬較多，全軍現有四千二百五十四匹，每月乾糶按規定支給，超過預算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五元，本軍兵員素足，間有缺額，亦經隨時戰請撥足，額定經費，實無積餘可資挹注。

辦法 請將此項增加之馬騾乾糶費併入經常費預算內撥給，或另發的款，以資救濟。

本按係臨時交來未付審查

(十一) 請中央劃一全國經理制度案。

陸軍第十七師提

理由：一、經理佔建軍重要部門，經理制度不劃一、有違軍政統一之旨。二、給與不能平等，如：1、本軍實行薪給與現率，實費經理部隊公雜費，均已增加，委任經理部隊則不能。2、實費經理部隊，或已實施模範劃分。3、或按規定具領主副食費，委任經理部隊則仍領米津，且不能按每人三元領到(如本師每人祇領二元)三。八、委任經理，弊害多端，無庸贅述，且不適於戰時。

辦法 請中央通令全國軍隊，一律用實費經理制，取消委任經理制，以昭劃一。

本案未付審查

10000

